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滇西龍芒遮腕作戰之研究

陸軍大學印



A541 212 0214 4887B

弁言

中日作戰八年，我以戰略上之關係，自三十三年五月後，始立於主動地位。而以主動的指導予敵以最大之打擊者，厥為滇西之役，與湘西之役；其中尤以滇西一役，所予敵人精神上及物質上之損失最大。如稱滇西攻勢，為勝利的緒戰，亦未嘗不可。

該役既如此重要，我今後之編制裝備，以及典範令條文所含之精義，亦非參照或採納此役之經驗教訓不可；縱不能完全採用，亦須大部取法於此。是故關於滇西戰役的戰績之視察，與夫戰史之研究，必須「儘先」，「儘量」，逐一實現方可。

基於第一項之要求，本校教育長徐培根先生，於龍陵尙未攻陷之際，

曾率教務處長杭鴻志，戰術系主任沈靜，及教官吳致皋羅開甲一行，飛滇西考察，先是尙派後勤系主任湯慶曾，教官彭信義，考察滇西後勤設施。及以後攻略畹町之頃，又派研究院兼將甲班主任徐祖詒，戰史系主任盧鳳閣，軍制系主任游鳳池，及教官若干，率將官班甲級第一期全體學員，飛赴戰地視察。當由遠征軍參加各役之主官，及美軍聯絡人員，逐地說明當時作戰之重要經過，其給人印象之深，無有逾於此者。

基於第二項之要求，應有一部戰鬥經過史，儘先刊行，方能使人詳知經過之全貌，並由此檢討每一役之得失，以爲參考。吳君致皋，本此要求，於返校之後，先將高黎貢山及騰衝攻圍之役，整理完竣發表，已定本爲校教材；繼搜集各種資料，於今年九月完成全部編著，名曰「滇西龍芒遮畹作戰之研究」，約七萬言，爲一巨著。

戰史系奉令審核，因之得先讀爲快，傾一日夜之功，盡窺全豹。不僅

資料豐富，結構謹嚴，而文筆流暢，敘事生動，亦爲本編之特色。以本校需此教材甚急，故不敢多作研究，茲當付印之際，特弁數言於首，非敢爲序，謹貢其所感云爾。

戰史系

誌三十五年
十月廿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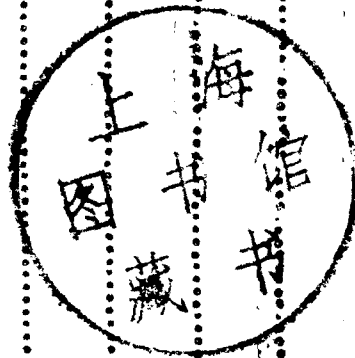
漢西漢已無味作賦之研究

宗

滇西龍芒遮碗作戰之研究目錄

吳致皋編著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二章	作戰地之狀態	九
第一節	山脈分佈	九
第二節	河川景況	一〇
第三節	道路狀態	一一
第四節	物產情形	一二
第五節	民族生活	一三
第六節	行政區劃	一六
第三章	敵人防禦設施之概要	一九



290996

第一節	松山及龍陵	一九
第二節	芒市及遮放	二〇
第三節	晚町及孟卯	二二
第四章	怒江東岸之防守(四月二十一日—五月二十五日)	二五
第一節	敵軍之兵力及行動	二五
第二節	我軍之編組及配備	二七
第三節	加強團之牽制戰(四月二十七日—六月十二日)	三三
其一	紅木樹之進出(四月二十七日—六月十二日)	三三
其二	平戛之圍攻(四月二十七日—五月二十七日)	三八
第五章	龍陵之戰(五月二十五日—十一月十三日)	四七
第一節	計劃之策定(五月二十五日)	四七
第二節	怒江之強渡(五月二十六日—六月三日)	五四

第三節	松山之圍攻（六月四日—九月七日）	五七
第四節	龍陵之鏖戰（六月五日—十一月十三日）	六一
其一	第一次攻略（六月五日—八月九日）	六一
甲	龍陵市區之突入（六月五日—十三日）	六一
乙	騰芒敵人之增援（六月十四日—十七日）	六三
丙	黃草壩之退守及攻勢轉移（六月十八日—七月十三日）	六四
丁	平戛附近之阻擊（七月十四日—十九日）	七〇
戊	龍陵城郊之爭奪（七月二十日—八月九日）	七三
其二	第二次攻略（八月十日—十月二十四日）	七九
甲	文筆坡及老東坡之佔領（八月十日—二十五日）	七九
乙	南天門及張金山之再陷（八月二十六日—九月十二日）	八四
丙	老戶蚌及南廠之挫敵（九月十三日—十八日）	九〇

丁、平戛及良子寨之克復（九月十九日—十月二十四日）……………九五

其三 第三次攻略（十月二十五日—十一月十三日）……………九九

甲、三關坡觀音寺及廟房坡之激戰（十月二十五日—十一月二日）……………九九

……………九九

乙、退却及追擊（十一月三日—十三日）……………一〇七

第六章 芒遮之戰（十一月十三日—十二月十一日）……………一一三

第一節 計劃之策定（十一月十三日）……………一一三

第二節 芒市外圍之略取（十一月十三日—十八日）……………一一七

第三節 芒市之佔領（十一月十九日—二十日）……………一二一

第四節 退却及追擊（十一月二十日—二十一日）……………一二二

第五節 遮放外圍之略取（十一月二十一日—三十日）……………一二六

其一 囊左寺之夜襲（十一月二十一日—二十七日）……………一二六

其二	猛戛及白羊山之爭奪 (十一月二十二日—三十日) ……………	一二七
其三	紅球及雲盤寨之攻克 (十一月二十日—三十日) ……………	一二九
第六節	遮放之佔領 (十一月一日—十一日) ……………	一三一
第七章	畹町之戰 (十二月十二日—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	一三七
第一節	戰鬥準備 (十二月十二日—二十四日) ……………	一三七
第二節	攻擊部署 (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一三八
第三節	攻戰實施 ……………	一四五
其一	蠻信景坎謝連之攻佔 (十二月二十六日—二十九日) ……………	一四五
其二	日崗蠻蚌黑猛龍之攻佔 (十二月三十日—三十四年一月一日) ……………	一四六
其三	大黑山大尖山之攻佔 (三十四年一月一日—三日) ……………	一四八
其四	崗壘猛卯大青山之攻佔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八日) ……………	一五〇

其五 迤龍山蠻信梁子畹町老街之攻佔(三十四年一月九日—十七日).....

一五二

其六 南虎九谷畹町新街之攻佔(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十九日).....

一五七

其七 黑山門蠻令衣古山之攻佔(三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一五八

第四節 姆色及芒友之會師(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二十七日).....

一六一

第八章 戰役中之檢討.....

一六五

第一節 據點攻擊之要領.....

一六五

第二節 可爲參考之資料.....

一六八

第九章 結言.....

一七三

滇西龍芒遮畹作戰之研究附圖附表目錄

甲 附圖

- 1、作戰地交通狀況圖
- 2、敵據點羣編成之一例要圖
- 3、敵工事構築之一例平斷面圖
- 4、第十一集團軍滇西怒江東岸配備要圖
- 5、新第三十九師加強團紅木樹之進出戰鬥經過要圖
- 6、第八十八師及第七十六師加強團平戛之圍攻戰鬥經過要圖
- 7、第十一集團軍渡河攻擊部署要圖
- 8、新第二十八師松山之圍攻戰鬥經過要圖

9、龍陵近郊要圖

10、第十一集團軍龍陵之戰第一次攻略戰鬥經過要圖之一、二、三

11、第十一集團軍龍陵之戰第二次攻略戰鬥經過要圖之一、二

12、第十一集團軍龍陵之戰第三次攻略戰鬥經過要圖

13、芒市附近敵情分佈要圖之一

第十一集團軍芒遮之戰部署要圖之二

第十一集團軍芒遮之戰戰鬥經過要圖之三、四

14、第十一集團軍曉町之戰部署要圖之一

第十一集團軍曉町之戰戰鬥經過要圖之二

第十一集團軍曉町之戰部署要圖之三

第十一集團軍曉町之戰戰鬥經過要圖之四

乙 附表

- 1、第十一集團軍滇西龍芒遮畹作戰少校以上參戰人員表
- 2、敵第五十六師團之編制系統表
- 3、滇西龍芒遮畹作戰敵軍番號代字指揮官姓名及兵力判斷表

漢西龍芒遮晚作戰之研究附圖附表

滇西龍芒遮畹作戰之研究

吳致皋編著

第一章 總論

日本爲欲實現大陸政策的迷夢，不惜與我國爲敵，與世界愛好和平的國家爲讎，一味驕橫狂妄，捏造事實，顛倒是非，不顧公理正義，既在我國，造成蘆溝橋事變，又在太平洋，發動珍珠港事端。在敵人自身看來，或許以爲他在遠東之強，可能舉世無敵，時機一至，不妨犯此大不韙，企圖併吞中國，獨霸亞洲，再進而征服世界，詎其得意，但在他人看來，莫不視爲此種侵略行動，實屬冒險犯難，倒行逆施，譏爲失策。果然，不旋踵間，敵人在我國及太平洋上之軍事進展，均遭受嚴重之打擊，致初期之勝利，有如曇花一現，爾後即漸漸踏上潰敗滅亡的道路。

當敵人勢甚猖獗之時，於民國三十一年（一九四二年）三月九日，佔領仰光，至五月，即已囊括全緬，及我緬江以西之半壁，同時并將我西南的惟一國際交通線切斷，迫我屈服，殊不知我國之與盟國，有利害相關，存亡與共之不可分性，自滇緬形勢逆轉之後，我與盟國，固無時不在

籌畫進攻之中：第一次，在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三年）一月間，於卡薩布蘭卡之盟國參謀會議；第二次，在同年五月間，於華盛頓會議；第三次，在同年八月間，於魁北克會議，即皆早經決定，然回彼時，正值雨季，實施較爲困難，故不得不延至十月底，始允由我駐印軍及盟軍，在印緬境地發動，遂遣征軍，原本預定於是年底，完成一切準備，但以種種關係，直至民國三十三年（一九四四年）四月，乃逐漸改換美式裝備，并施以短期訓練完畢，於是乘我駐印軍，迫近密支那附近時，遂亦決定由滇西反攻，以策應駐印軍之作戰，比以第二十集團軍，組成攻擊軍，由栗柴壩，雙虹橋間地區，渡江攻擊；而以第十一集團軍，爲防守軍，仍担任怒江東岸之防守，但在防守時期，第一線各師，除各派一營以上之兵力外，各軍亦派道一加強團，渡江游擊，以牽制當面之敵，使攻擊軍，易於進展。

自五月十一日以後，攻擊軍之第二十集團軍，開始渡江攻擊，至防守軍之第十一集團軍各加強團，亦分別由惠仁橋，蚌董渡，及七道河各附近，渡過怒江，向指定之目標，游擊牽制，截至五月二十五日，我第六軍新第三十九師之加強團，在惠仁橋對岸，與敵第一一三聯隊所部，連日苦戰後，已進至紅木樹以東，及其東北各高地；第七十一軍第八十八師之加強團，已先後將敵第一四六聯隊所部擊退，并佔三村，馬鹿塘，及青木嶺攻佔，第二軍第七十六

師之加強團，已將張寨，平夏東山，及大尖山攻佔，并於十五日，曾一度佔領平夏，旋因敵由猛堆方向，增援反攻，復陷敵手；新第三十三師之加強團，則在糯莫，及巨算附近，與敵對峙。

當攻擊軍之第二十集團軍，順利渡過怒江，先後攻佔高黎貢山之小橫溝，灰坡，茶房，唐習山，大尖山，及大塘子，并逼近北齋公房，南齋公房；及防守軍之第十一集團軍各加強團，亦在怒江西岸，佔領地步之際，我統帥部，爲擴張戰果，復於五月二十二日，電飭遠征軍全部，渡江攻擊，原攻擊軍之第三十集團軍，則改爲右翼軍，攻擊目標爲騰衝。防守軍之第十一集團軍，則改爲左翼軍，攻擊目標，爲龍陵，芒市。第十一集團軍奉令後，即於五月二十五日，策定渡江攻擊計畫，於五月二十九日，分別由攀枝花渡，迄翠拐渡各渡口開渡江，并於六月三日，渡江完畢，即以新第二十八師，向松山，臘猛攻擊，第七十一軍之主力——第八七八兩師，進出大石頭，白泥潭，淘金河，咬郎，厥厥，及大水河之線，向黃草壩及龍陵攻擊；第二軍，則一面圍攻平夏，一面向象蓮挺進，轉戰至六月十日左右，乃先後將大壩，黃草壩，蚌渺，放馬橋，及龍陵外國諸要點佔領，并曾一度衝入龍陵市區。但因時值雨季，糧彈補給不濟，又適騰衝方面之敵，約二千餘人，及芒市附近之敵，約千餘人，於六月十六日後，分由龍陵增援反撲，致苦戰十二晝夜，復被迫退守黃草壩，及長嶺岡附近，幸此時我後方部隊之榮譽第一師趕到，乃於六月二十八日，再

行反攻，激戰至六月底，復進至老戶峠，碗廠，尖山寺各附近，與敵對峙。在戶期間，新第二十八師，除於六月五日，佔領臘猛，及竹子坡外，并於六月十七日，佔領陰登山。第二軍之第九師，亦已再度攻克象達；第七十六師除以加強圍，繼續圍攻平夏外，其主力并進佔華遠嶺，邦武山附近，向芒市外圍之敵攻擊，直至八月九日，均無甚大的進展。

敵之反撲，雖被我擊退，但龍陵之重要據點，仍未放棄，我為乘戰勝之銳勢，一鼓殲滅計，自八月十日，至十四日，乃重新調整部署，作第二次之攻路，經旬日之對壕作業，逐次爭奪，除榮譽第一師，將空筆坡，小奎坡，龍陵老城；第八十七師將古澤山，封家坡；第八十八師，將城區之文昌宮，段家祠堂，槐桿坡；新第二十八師，將東南部之老東坡，風吹坡；及新第三十九師，將三關坡，鍋底塘坡，先後攻佔外，第二軍，亦將芒市東南之大部據點奪取，是時在龍陵之敵，僅憑西山坡，紅土坡，伏龍寺，大奎閣，及東卡各要點死守。至八月二十七日，芒市附近之敵，約三千餘人，附砲十餘門，再行增援，其一隊約二千餘人，向我柵果園，張金山，南天門，雙坡，鍋底塘坡，及三關坡猛犯，經苦戰一星期之久，以上各地，又重陷敵手，好在是時第九師主力，得不失時機增援，於三關坡附近，予敵痛擊，戰局始逐漸轉好。另一隊約千餘人，則經首勝北進，企圖迂迴我之右翼，迄九月上旬，亦曾先後陷我大腦子坡，五三一〇，五四一二，及南廠等

地，正在情勢危急之際，瀘松山已被我攻下，後方交通，暢通無阻，因之第二百師，能隨時趕到，第三十六師，亦於九月十一日由騰龍橋南下，與原在該方面之營第一師，同時夾擊敵人，更血戰三晝夜，至九月十四日，敵始不支，再循原路潰退，我當予以猛烈追擊，又將已失之陣地，完全恢復。自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二十五日之期間，我與敵對峙於筆坡，更卡，文昌宮，廟房坡，雙坡，一坵田，桐果園，大拱山，青樹坡，百回旋附近一帶，除互相不時以小部隊襲擊外，其他無甚大的戰鬥。惟自五月十八日起，芒市之敵，約千餘人，復企圖迂迴我之左翼，向平曼增援，經我在大尖山，良子寨，瓦瓢，及坡頭等地阻擊後，直至十月二十三日，敵始會合平曼之敵，仍退回芒市，因此平曼遂亦爲我收復。

敵人經我屢次打擊後，已日漸羸弱不振，我爲早日攻克龍陵計，自十月二十七日起，而作第三次之攻略，經五晝夜之激戰，首先第二軍之第七十六師，攻佔紅岩山，進出木庫后山附近，威脅龍芒公路；繼而第三十六師，攻佔三關坡，鍋底塘坡，及驢坡；第八十七師，攻佔廟屏坡；第二百師，攻佔籬笆坡，石老虎，一碗水，進出敵之左側背；最後營第一師，復攻佔大奔閣，東卡，西山坡，紅土坡；第八十八師，亦攻佔趙家祠堂，及第八十七師，更攻佔紅土坡之一線，以伏龍寺，敵人以龍陵陷我三面包圍之下，爲避免整個被殲滅之命運，乃乘十一月二日夜，向西南

潰退，至翌三日拂曉，龍陵遂完全被我佔領。

自十一月三日以後，迄十一月十日之間，即一面擊破敵之城壘，一面作繼續芒遮畹會戰之準備，至十一月十五日，準備完畢，開始行動，十一月十九日，實施攻擊：第五十三軍，由右翼之石板寨，行遠距之迂迴，先後將雞籠，共球，紅球，來勞山攻佔；第七十一軍（配屬第一師），則由象滾塘，經軒蚌，尹們，渡過芒市大河，攻擊三台山；第六軍，則將地母寺附近之敵肅清後，并攻佔大灣東山，逐次迫近芒市壩；第二軍，則攻佔青樹坡，馬鞍山，片窩子后山，繼續向當面之敵壓迫，敵以芒市，街處於被包圍之不利態勢，棄之十無四志，遂再乘夜，經帕底，蠻牛，向囊左寺，及猛曼退却，我當於十一月二十日拂曉，又將芒市完全佔領。即以原態勢，向遮放進迫，第五十三軍，更將芒市大河北岸殘敵肅清後，迅速進出遮放西南；第七十一軍，佔領三台山後，并繼續襲佔囊左寺；第六軍，則攻佔白羊山；第二軍之第七十六師，亦攻佔猛曼，戰至十二月一日，更將遮放佔領。殘敵乃紛紛向院町潰退，企圖在滇緬之國境線上，作一大規模之決戰。自十二月上旬以後，直至十二月二十三日，皆爲爾後會戰之準備。在前方與敵人保持接觸者，僅小部隊之前哨戰鬥而已。

自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會戰之攻擊部署，重新開始：第五十三軍，展開於龍川江西

岸，主對西南警戒，阻止猛卯敵之增援，并相機渡過龍川江，進出南托，龍卡間地區，截斷滇緬公路。第六軍，展開於蠻蚌，及其東南地區，由公路向晚町攻擊。第二軍，為重點軍，展開於猛古街附近，向黑猛龍，及晚町攻擊。第七十一軍，初為總預備隊，爾後增加於第六軍與第二軍之間。各部隊於十二月二十七日，開始行動，經二十五日之激戰，第五十三軍，曾先後驅逐岡壘，景坎，蠻信，猛曼之敵，佔領猛卯，并進出龍川江南岸。第六軍，攻佔蠻蚌，曼中，大黑山，黑山門。第七十一軍，攻佔迴龍山，信結，蠻棒，蠻分。第二軍，則攻佔上下羅古，黑猛龍，雷中山，蠻結，南虎，九谷。截至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一月十九日夜，殘敵不支。仍繼續向西南撤退，迨一月二十日十時，晚町遂又被我完全佔領。并即越過國境，分途施行追擊，迨一月二十七日，乃與駐印軍，及盟軍，會師於芒友，將滇緬公路之我西南惟一國際路線，完全打通。

計滇緬戰區之敵，曾佔據達兩年餘之久，并有現代之裝備，優良之訓練，特殊之地形，堅固之工事，與週到之準備，然卒被我遠征軍，駐印軍，及盟軍所擊潰，開爾後敗亡之起因，固由於當初敵國內之少數軍閥，政客，謀國之不臧，政略之不當，一錯百錯，致罹此慘痛之教訓；蓋亦由於我最高統帥決策之正確，及我國軍與盟軍之英勇作戰，不畏難，不怕死，能協調，能互助，故能伸張公理，擊敗頑強之敵。

滇西龍首遮碗作戰之研究

第二章 作戰地之狀態

第一節 山脉分佈

滇西山脈，概爲橫斷山系，南北駢列，自西康蜿蜒南下，怒山高聳於怒江之東，高黎貢山則雄峙怒江之西，兩山皆山勢險峻，挾江以形成天然之東西壁障，對於人馬運動，除有少數道路，可資通行外，一般均極端困難，尤以高黎貢山爲甚。其他如散佈於怒江以西之松山，楊梅山，小黑山，大尖山，華達嶺，邦武山，背陰山，以及迤邐西行而達於芒市遮放附近之翠山，亦皆爲高黎貢山所分枝，峯巒錯綜，道路稀少，氣候變化極大，山澗山谷，比比皆是，每有兩峯相望，而上下竟至三十四華里之行程者，乃爲常事。自保山以西，至畹町以東之間，在滇緬公路經過之兩側地區，因山勢，除構成蒲縹，由旺，鎮安街，平戛，繞廊，猛冒，蚌渺，黃草塢，象達，龍陵之小盆地（塢子）外，并構成芒市，遮放，隴川，猛戛，畹町之較大盆地，對於作戰軍之宿營，補給，殊有極大之關係。

第二節 河川景况

怒江。界於怒山及高黎貢山之間，爲世界有名之瘴疾區域，由西藏南流入緬甸，匯合於薩爾溫江，再流入南海之瑪打萬灣。兩岸絕壁懸崖，河幅約百餘公尺，橋梁甚少，河底亂石崢嶸，到處可見，水流湍急，不能徒涉，如值雨季，即漕渡亦甚不易，爲滇西惟一之天塹。在第十一集團軍之作戰地境內，自惠通橋以下，雖有烏木郎，攀枝花，畢寨渡，金堂塢，斷頭崖，火石地，打黑渡，蚌董，河尾，七道河等渡口，但其中僅烏木郎，畢寨渡，打黑渡，及七道河四處，較易通過。

龍川江。係由騰衝，流經龍陵之北，再西行至遮放附近，而與芒市大河匯合，流至畹町附近，又與瑞麗江匯合，然後再流入於緬甸之伊洛瓦底江。自騰龍橋以西，至芒市間，雖有毛養渡，大沙垵渡，麥地渡，蠻怕渡，及觀望渡五渡口，但其中僅大沙垵渡，及麥地渡兩處，可資人馬通行。

芒市大河。源出華達嶺，兩岸急峻，河寬約五〇公尺，雨季流速，可達五公尺，沿途會合灣沙河，壩竹河，黨練河，街坡河，蠻幸河，及帕底等河，自新橋以上，皆沿山谷曲折西行，河底多爲亂石，自新橋以下，則漸入平地，河底變爲泥沙，河幅較寬，流速亦較緩，因之對於灌溉，裨益甚大，而形成芒市之產米區。

蘇帕河。爲洋烟河，經猛冒，大橋，蚌渺，邦功；及帕浪河，經大磗河，毛草地，匯流而成，東流而至三江口，再注入於怒江。該河在下流兩岸，斷岩甚多，除鴨蝗水，大廠，邦功等處，有橋梁可通外，其他皆不能徒涉，并對架橋，亦甚困難。

第三節 道路狀態（參考附圖一）

保山爲滇西之重鎮，當民國三十三年五月，我軍開始反攻時，遠征軍長官部，即由楚雄，移駐於此，所有四方交通，全恃旱道，其在第十一集團軍當面之作戰地區者，滇緬公路，爲最主要之幹線。其他概係鄉村道，或臨時修築之單行汽車道。如以保山爲基點，計由此西行至惠通橋，約七五公里。由惠通橋至龍陵，約七七公里。由龍陵至芒市，約三七公里。由芒市至遮放，約四九公里。由遮放至畹町，約三九公里。并由大壩附近之路標八〇四公里起，以迄畹町，皆爲柏油路。沿途橋梁，除通過怒江之惠通橋，係鉄索橋，工程較大外，其他多係木石小橋，爲大軍作戰必須利用之道路。但敵人有見及此，即扼守沿公路之山地要點，非經逐次攻略後，不能完全利用。

又由龍陵至騰衝，自民國三十一年夏，敵人侵入後，即開始修築公路，迄三十二年春，已勉強可通車，及至三十三年九月中旬以後，第二十集團軍攻佔騰衝，第十一集團軍，進至龍陵附近，更

由騰衝，延修至緬甸之密支那。

此外由保山至蒲縹，約二八公里。由蒲縹至惠仁橋，約二九公里。再渡怒江至騰衝，約一百公里。此路在怒江以東，已由我軍修成單行汽車路。在怒江以西，由紅木樹至騰衝，亦經敵人築就粗具規模之單行汽車路，稍加修理，亦可通車。

更由保山至路標七〇七公里處，約三〇公里。由七〇七公里處南折至施甸，約二〇公里。由施甸至姚關，約二〇公里，此段亦經我軍修成單行汽車路。其地由施甸。經畢家渡，咬郎，大橋，蚌渺等地，以至龍陵，芒市；或由姚關，經萬興街，酒房，打黑渡，小田壩，大寨，大廠，蚌渺，象達等地，以至龍陵，芒市。再由龍陵芒市，向西南分佈，以至遮放，晚町。但由芒市至蠻蚌一段，勉強可通單行汽車外，其餘鄉村諸道，盡屬崎嶇山徑，對運輸行動，極感不便，若值雨季，則更形困難。

第四節 物產情形

滇西地勢，本屬高原，而怒江兩岸，又多崇山峻嶺，故人烟稀少，每至相隔數十華里，或百餘華里，始有居民數戶，或十餘戶，極為尋常之事。其在龍陵境內者，除小盆地，可稍產米麥，

能供約五個月之食用外，至其他山地，人民皆以栽種洋芋，玉蜀黍，及蕎麥之屬爲生活，但亦產量有限，每年必須仰賴隴川，騰衝，芒市，及遮放等地供給。在我軍反攻龍陵之初期，因正值雨季，運輸不便，加之準備，亦未充分，致常感補給之不濟，每於不得已時，而向當地徵購，亦僅能獲得極少之洋芋及蕎麥，以賂資官兵之充饑者，致影響攻勢之進展極大。迨進入芒市境內，則一望平原，土地肥沃，水利甚便，據調查所得，芒市南北縱長約七十餘華里，東西橫寬約五十餘華里，出產以米，甘蔗，大豆，水果爲大標，尤以米爲最著，豐收一年，可供給其附近之糧食三年，故一般皆有龍陵雨，芒市米之稱。

在滇緬邊境，除芒市富裕外，其他如騰衝，隴川，遮放，西甯等地，亦均產米及其他之農產品頗豐，當敵人盤據滇西時，概以上述各地，作爲倉庫，以資補給。

第五節 民族生活

龍陵四面環山，北有猛連坡，扼滇緬公路及騰龍公路之交會點，東南有老東坡，能瞰俯外關諸山，西有伏龍寺高地，西南有臥石山，雙坡，三關坡，爲通芒市之咽喉，雖號稱爲縣，但無城垣之設備，且有老城新城之別，全縣人口，約一二三三三戶，共計約六五〇〇〇餘人，多屬漢

族，因地瘠民貧，每年糧食不足。故一般男子，於秋收後，即多入緬甸經商，或做工以牟利，迨翌年春耕時，復行返里，其經商工具，多恃騾馬，因之民間每戶有畜養數匹，以至數十匹者不等，當我軍西渡怒江後，以輸力不足，得其幫助不少。

芒市係一大盆地，已如前述，其氣候在雨季時，降雨則較寒，天晴則熱；在乾季時，早晚則較寒，晝間則熱。四時皆有蚊蚋疾疫，尤以惡性瘧疾為最猖獗。周圍亦均為羣山環繞，在山上者，多為漢人、山頭人，及蛙弄人；在盆地者，則盡屬擺夷，對於語言、文字、風俗、習慣、文物、制度，皆與漢族迥異，據敵人於民國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前調查之結果，計有九鄉，一〇七村，一三獨立村，三五五三戶，共一七九〇四人，但悉擺夷言，則約有二萬餘人。因壩子內物產豐富，故不許漢人及山頭人，蛙弄人等居住，但若遇趕街之期，則可互相交易。

文化極為幼稚，信佛甚切，每年自農曆五月十五日，至九月十六日之雨季期間，不論男女，自四十歲以上，每星期均須禮佛一次，凡村寨皆立有寺廟，及主持，芒市計有二三個總主持，頗為尊嚴，其佛經皆用擺夷文字譯成，一般除唸佛經外，其他皆仍以三字經，千字文，百家姓等之譯本為讀物，雖屬貴族，亦多不願遠離鄉土，故在國內外之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極少。擺夷文字母，共十九個，用拚音法，而成語言文字，語音類似閩粵音，偶亦採用漢語，以補其不足。

其風俗習慣，頗有一部分與漢人相似，但女子多出外勞作，而男子反多主管家務，否則女子不悅。婚姻有貴族平民之別，貴族與貴族通姻，平民與平民通姻。平民婚姻，絕對自由，如男女相悅，即先行戀愛，然後再議婚事，一經雙方家長同意，即成眷屬。通常男家，只備辦服裝若干，豬肉一二〇揣（揣係譯音，爲擺夷之衡量單位，約與中國內地之斤相似），酒一二〇碗，硬幣一二〇元，即成禮聘。然離婚，僅男子可自由，男子如提出離婚，則女子即將其粧奩等件，携回母家，毫無法律上限制。至土司則更具有無上之威權，凡每年在谷黃時，男女皆盛裝遊寺遊園，土司擇其最美者，即行登記其住址姓名年齡，然後再通知其父母，定期聘娶，土司已有妻者，亦不能阻止，但有一習慣法，即不能迎歸同居，故土司妾頗多，皆分別築舍居於其女家附近，而彼此不能謀面也。

擺夷服裝，亦有貴族與平民之分，男子服裝，貴族多西裝革履，平民則多看類似漢人鄉間之短衣褲，藍巾包頭，青布紮腿，足不穿鞋襪，女子服裝，則多看長裙，衣馬褂，頭搭青布，腿裹花縞，在春冬兩季時，并披風毯，平民女子，則裙不縲邊，服係銀扣，且多赤足，而貴族女子，則裙縲四道邊，服爲金扣，多着鞋襪，裝飾較爲美觀。惟不論男女，凡在二十歲以上者，通常皆用檳榔，栖霞，石灰，土紅，合水，研爲細末擦牙。謂此法能固齒除臭，因之日久，乃皆變成黑齒，現因與外方人士接觸之機會較多，業經逐漸改用牙刷與牙膏。性情亦較溫和。

至散居崇山峻嶺中之山頭夷，性極兇暴，常佩長刀，專以擄掠劫殺爲事。漢人以擄夷，皆畏之如虎。又有沿龍川江下游兩岸居住之蚌弄夷，亦佩長刀，胸腹圍藤甲，相傳即爲孟獲之後裔。奇形怪狀，未能盡述，此皆毫無生活之可言，實爲一種未開化之民族也。遮放較芒市爲小，人口亦較少，畹町雖較芒市爲大，然人口亦不多，以上兩地之民族，多與芒市擺夷同種，故其生活狀況，亦大致相同。

第六節 行政區畫

滇西邊陲重地，首推騰衝與龍陵，因騰衝爲密支那及新街（八莫）之鎖鑰，其詳細情形，已於滇西高黎貢山及騰衝作戰之研究一書所記述；龍陵則爲新街及噶八之咽喉，現擬滇緬公路，及騰龍公路之交會點，皆爲自古以來軍事所必爭之地，故敵人侵入滇西，即以兩地爲進窺雲南內部之根據地。龍陵係一縣治，現分爲三鎮五鄉：第一區爲龍山鎮；第二區爲象達鎮；第三區爲平安鄉；第四區爲自強鄉，及思臘分鄉；第五區爲鎮安鎮；第六區爲龍江鄉；第七區爲鳳嶺鄉，及邦別分鄉；第八區爲怒江鄉。

芒市係一設治局，爲土司世襲制，隸屬於芒遮板行政公署，現土司名方御龍，爲原籍江西，寄居芒市第二十三代之漢人，其父輩共兄弟五人，克敏居長，二弟早逝，三弟名克光，四弟名克勝。

，五弟名克家。克敏復生子六人，長子名雲龍，早夭，次子名如龍，三子名成龍，四子名應龍，五子名御龍，六子名元龍。克敏死後，土司職位，本應傳於次子如龍，但因如龍，及三子成龍，四子應龍，皆係庶出，而五子御龍，乃爲正妻所生，按土司成法，傳嫡不傳庶，故御龍雖較幼，終世襲其職位，現年二十一歲，其叔輩以其年輕，照例以三叔克光爲代辦，即類似遜清時代之攝政，自敵人於民國三十一年，侵佔芒市後，多受威脅利誘，及至民國三十三年冬，敵人敗退前，乃一併將御龍及三代辦克光挾去，以供其利用，自以後，擺夷領導無人，四叔克勝，因係庶出，故仍照例以其五叔克家爲代辦，綜理芒市行政。昔我軍收復芒市時，曾連轍補給諸事項，賴其協助頗多。又設治局，一般皆稱爲土司衙門。下轄九鄉一〇七村，土司代辦之下有屬官（擺夷稱呼即職員），鄉村之長，皆稱爲幹頭（譯音），又稱老幹，在職者，總稱之爲官家，無職者，則稱之爲平民。凡平民對土司，皆絕對服從，視諭示如律旨，土司予取予求，平民均不得違抗，因之養尊處優，儼若專制時代之皇帝。至遷放爲芒遮板行政公署之所在地，畹町位於中緬之國境線上，亦爲設治局之一，其情形，大概均與芒市無特別之差異。

其最值得吾人注意者，即自怒江，以迄緬境，多爲擺夷，及其他複雜而野蠻民族所生息之地，因文化低落，思想閉塞，均毫無國家觀念之可言，惘惘然只知趨利避害之一途，無論何人，如

不妨害其生存，皆可利用或統治，爲鞏固邊疆計，此等民族，是不可不加以改善其生活之方式也。

第三章 敵人防禦設施之概要（參考附圖二一三）

第一節 松山及龍陵

敵人自民國三十一年春，侵入滇西後，其初勢勝猖獗，迨進抵怒江，格於天險，又因第十一集團軍，適時趕到，自顧無力再行東進，遂於怒江西岸，改取守勢，以一師團之衆，在片馬及騰弄間約五〇〇公里之正面，擇要構築半永久之工事，企圖牽制我軍，及封鎖我國際惟一交通之滇緬路，其在第十一集團軍之當面，即沿公路，構築堡壘式之松山及龍陵據點，并於畢寨渡，通龍陵大道間之楊梅田，及咬郎等地；與由打黑渡及三江口，通龍陵芒市間之平曼，蚌渺，象達等地，亦構築工事，以掩護其側背。旋又在龍陵西南之地母寺，大蛇腰，茅草坪，龍窩頭，張金山，及南天門等地，構築工事，其一般之工事狀況，大部與高黎貢山，及騰衝等地相同，皆以山嶺爲核心，再沿防界線之周圍，構成一道，或數道塹壕，塹壕之外，更設置障礙物。所有重要掩體及掩蔽部之強度，多係利用大汽油桶作支柱，及四〇公分以上直徑之圓木爲橫材，上覆以木板或鋼

板，再積厚約二公尺之泥土或碎石，并施以偽裝，其抗勦力頗大，加之敵對火網之組織，亦甚嚴密，每當我軍攻擊敵陣地前最近之距離，敵始猝然發射，一面用火力封鎖，一面施行逆襲，以是傷亡甚重，而陷於絕擇。

第二節 芒市及遮放

敵人不但於松山龍陵等地，設有堅固據點，其在芒市外圍，亦於東北山地之桐果園，山頭寨，木康后山，紅岩山，紅岩坡，及東南山地之大拱山，大伯坟，大坡頭，沈井包，老營盤等地，構築工事，以確保滇緬公路之交通。爾後更逐漸在芒市內圍之木康山，路蓋石，青樹坡，轆轤後山，灣芝山，大洞坡，楊公爺坟，諸葛營，五鳳山，及芒市街附近，構成縱深陣地。在此方面之工事，其一般要領，雖與松山及龍陵等地，無大差異，然對器材與地形之利用，亦有其特殊之點。蓋敵人在松山及龍陵等地之工事，構築雖甚堅固，但掩蓋使用數層之銅條鋼軌尚少，而芒市附近，則所有重要工事，皆無不利用之。又芒市氣候，近似半熱帶性質，故大榕樹特多，敵每於其樹下，構築重機槍掩體，再利用其樹根，構築極堅固之掩蔽部，不但使用重武器，難以制壓或破

境，即野山砲與重砲及飛機轟炸，亦因榕樹高大，枝葉茂密，砲彈炸彈每有過早暴炸之虞，致無法將其摧毀。

芒市除外圍之山地外，垠子內多爲平地，或小起伏地，公路所經之地，自新橋至芒市約二十餘華里之間，及其兩側附近之地形，雖間有山地，然均標高不大，敵人爲欲控制公路，故在兩側，亦曾構築工事，同時井使用前所未見之個人活動堡，以補地形上之缺點，其形式，近似現在所用之行軍鍋，係鋼鐵所製成，高約六〇公分，下口寬約一公尺，上口寬約五〇公分，上口有蓋稍大，井固定一端，可自由關閉，上口與下口之間，前左右設三射門，形如M字母，射門高及寬，各約十二公分，射門外，另有槍眼蓋，蓋之上端，連繫於活動堡上，亦可自由關閉，重約五〇公斤。此種個人活動堡，考其用途，係置散兵坑上，守兵可隨意將上口蓋或射門打開，以行三方面之射擊，如其旋轉九〇度，即能四面射擊。鋼蓋厚度，井能抵抗輕重機槍彈，及砲彈之破片，且可移動自如。又龍陵敵人退却時，對於道路橋樑之破壞，及地雷之設置，亦均不知芒市敵人退却之甚，在芒市無論室內室外，以及道路上及其兩側，莫不有敵人埋設之地雷，幾成地雷區，我軍佔領芒市後，經十餘日之清除，尙有殘雷不時之暴炸。

當敵人於芒市退却以前，早在芒市西南，約二〇公里之蠻紅，三台山，竄左寺，山頭寨，井

線一帶；與在芒市南，約三〇公里之白羊山，猛受附近；以及在戶門，遮放，那線等地，各構築陣地，企圖形成犄角之勢，以鞏固遮放。在以上各處之工事中，以囊左寺，白羊山，遮放，較爲堅固，若與松山，龍陵，芒市相比，則稍不及。至敵人在各地之倉庫器材，松山不及龍陵；龍陵不及芒市；而遮放又不及松山龍陵。當敵人於十一月三日前，由龍陵退却之後，即從芒市用汽車裝運器材至畹町，迄芒市攻佔之日（十一月二十日），敵所遺棄之器材，仍堆積甚多，而遮放攻佔之日（十二月一日），則不及遠甚，由此可見敵對遮放之重視，大不及龍陵與芒市也。

第三節 畹町及孟卯

敵人在滇西方面，經我第十一集團軍之屢次嚴重打擊；在緬北方面，又經我駐印軍及盟軍之猛烈壓迫，已呈總崩潰之勢，遂施行持久戰法，遂次退至畹町及孟卯各附近，企圖作最後之掙扎。對於畹町方面，即在其以北之馬鞍山，金取山，大黑山，回還山，黑山門，大尖山，回龍山；以東之蠻棒，與緬甸境內之蠻結，衣古山，卡帕那，卡方苦，董俄，賴練，及以西畹町河（瑞麗江）北岸，與龍川江東岸，三角地帶之速養附近，構築堅固工事，以對東北及東南警戒。對於孟卯方面，因其位置於龍川江之西岸，在地形上，頗佔重要之價值，遂亦在其東北之戶勇山；正北

之戶翁，崗壘；及西北之拱卡，營盤山等地，構築堡壘式之工事，一以與畹町附近之敵連繫，向東北阻止第十一集團軍之西進；一以與南坎附近之敵連繫，向西北阻止駐印軍之南下，其後又在畹町西南之龍川江東岸，與畹町河南岸之南算及姆色間，更構築臨時之野戰工事，以掩護畹町之側背，但結果皆歸於無效。

滇西龍芒海關作戰之研究

第四章 怒江東岸之防守（四月二十一日—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節 敵軍之兵力及行動（參考附圖四及附表二）

敵人自民國三十一年夏，侵入雲南怒江西岸，改取守勢後，兵力轉調無常，時有增減，截至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底，綜合在滇西方面之敵，總計約有一師團之衆，但在第十一集團軍之當面者，則概略分佈如左：

一、第五十六師團團長，松山佑三中將，及參謀長川島富士雄少將，偕師團部，駐於芒市。

其所屬之第一一三聯隊，附砲兵聯隊之一部，由聯隊長松井秀治大佐指揮，分據臘猛，松山，豬圈山，大壩，黃草壩等地，並不時派遣小部隊，向邦買，云頭，新城一帶遊擊。

第一四六聯隊之第一大隊，由大隊長安部少佐指揮，分據平戛，象達各附近，其第二第三兩大隊，自三月間，調往緬北作戰後，刻下情況不明。

工兵聯隊主力，由聯隊長小寶中佐指揮；及搜索聯隊，由聯隊長平井大佐指揮，則分別担任龍陵，滾弄，各附近之防務。

另第二師團，及第五十三師團之各一部，皆分駐遮放，臘戍間之沿公路線附近。

二、至五月十一日以前，敵因偵知遠征軍之企圖，其兵力又稍有變動，除將原駐騰衝附近之第一四八聯隊各部，由聯隊長藏重康美大佐指揮，更向高黎貢山北移外，復將第一一三聯隊之主力，由松井秀治大佐率領，向紅木樹及其以北地區調動。其第一大隊，及砲兵聯隊之第三大隊，共約千餘人，則統由砲兵大隊長金光少佐指揮，擔任臘猛，松山，一帶之守備。另第一四六聯隊之第一大隊主力，及聯隊砲兵一部，共約六七百人，則仍担任平戛，象達之守備。

工兵聯隊之一個中隊，及新開來之第二師團第二十九聯隊之第二大隊，第一一三聯隊之一個中隊，并砲兵一個中隊（砲四門），共約千餘人，則統由第二十九聯隊第二大隊代理大隊長籐木大尉指揮，担任龍陵附近之守備。

此外塗弄方面之防務，仍由搜索聯隊担任。

大塌及黃草壩等地之倉庫，由第一一三聯隊之一小部駐守。

象達，由第一四六聯隊第一大隊之一部駐守。

芒市，除第五十六師團團部外，尚有第一四六聯隊之一部，第二師團第二十九聯隊之第一大

隊（由大隊長野中少佐指揮），及第五十三師團之搜索聯隊（由聯隊長奧中中佐指揮），共約千餘人，作爲機動部隊。

第二節 我軍之編組及配備（參考附圖四）

我統帥部，對於滇西之反攻，本早經決定，原限遠征軍於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底，完成一切準備，然因各種困難，直至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各部隊始完全改換美式之新武器裝備，至其他兵員之補充，及交通，通信，補給，渡河諸設施，仍未能完全達到理想之境地，但以駐印軍，自民國三十二年冬，發動攻勢以來，進展頗爲順利，迨三十三年春，到達密支那附近，敵人利用城堡死守，統帥部爲使敵人早日崩潰，及打通滇緬路之國際交通線，故令遠征軍，迅速策應駐印軍之作戰，遠征軍奉令後，即於四月十七日，在楚雄長官部，策定渡河攻擊計畫，并於四月二十一日，以第二十集團軍，即成攻擊軍，由柴柴壩，雙虹橋間之一帶地區，強渡怒江，攻擊當面之高黎貢山，及騰衝之敵。以第十一集團軍，爲防守軍，除固守怒江東岸之原陣地外，并由第一線之各師，各派一營以上之兵力，加強怒西之游擊，牽制當面之敵，以使攻擊軍易於進展，同時并指定第六軍之新第三十九師，特組一加強團，先集結於打板箐，準備由惠仁橋，渡江攻擊。第七十一

軍，應派一加強團，準備於惠迪橋以南地區渡江，在龍陵及芒市之間，加強游擊，阻絕敵人交通，不使龍陵以南之敵人，向騰衝方面增加，并相機佔領龍陵。第二軍，應組一加強團，準備於七道河附近渡江，以阻絕芒市以南敵人之交通。另派一加強團，先集結於四方井，準備向滾弄水岸之敵攻擊。第十一集團軍奉令後，當依據上述之大要，重新調整其編組及配備：

一、編組

第十一集團軍（防守中）

總司令 宋希濂

副總司令 黃杰（後升為總司令）

參謀長 成剛

計轄第六軍，第七十一軍，第二軍之三個軍，及其他之砲工通信直屬等各部隊。

第六

軍長 黃杰（兼）

代軍長 史宏烈

副軍長史國英（晚間之戰到職）

參謀長傅亞夫

計轄顧葆溶之預備第二師（自五月二十四日後，暫歸第二十集團軍之第五十四軍指揮，至十月下旬，仍歸還建制），及洪石之新第三十九師之兩個師。

第七十一軍

軍長鍾彬

副軍長陳明仁（後升為軍長）

參謀長馮宗毅（後易瑾代）

計轄張紹勛之第八十七師，胡家驥之第八十八師，及劉文輝之新第二十八師之三個師。

第二軍

軍長王淦雲

副軍長鍾松

參謀長張鏡澄

計轄夏德貴之第七十六師，張金廷之第九師，及楊寶毅之新三十三師之三個師。

第九十三師（担任東佛南方面之守備）

滇康緬特別游擊部隊

總指揮鄭 波

計轄謝晉生之第一，文蔚雄之第三，及楊文榜之第五，三個縱隊，及步兵一個團。

其他汪波之榮譽第一師，係於六月下旬，歸第十一集團軍指揮，至十二月中旬，歸還何紹周之第八軍建制。高吉人之第二百師，係於九月六日以後，歸第十一集團軍指揮，至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以後，歸還邱清泉之第五軍建制。李志鵬之第三十六師，係於九月十日以後，復由第二十集團軍所屬闕漢騫之第五十四軍，歸還第十一集團軍之指揮。周福成之第五十三軍（轄一一六師，一三〇師）係於十月下旬以後，歸第十一集團軍指揮。

二、配備

A、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底以前之配備：

滇康緬特別游擊部隊

分駐瀘水，登埂，及六庫（不含）以北一帶。

第六軍

預備第二師，担任六庫（含），至栗柴場（含）之江防。

新第三十九師，担任栗柴場以南，至雙虹橋（不含）以北之江防。
該軍軍部，駐瓦窰附近。

第七十一軍

新第二十八師，担任自雙虹橋（含），至滿八臘（不含）之江防。

第八十七師，担任自滿八臘（含），至三江口（含）之江防。

第八十八師，分駐板橋，新街，由旺一帶整訓。

該軍軍部，駐保山。

第二軍

第九師，担任鎮康，果敢，孟定一帶之守備。

新第三十三師，担任耿馬，緬寧一帶之守備。

第七十六師，分駐營盤街，順寧，雲縣一帶整訓。

該軍軍部，駐順寧。

滇西龍芒遮碗作賊之研窵

第十一集團軍總司令部，駐大理。

B.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以前之配備：

第六軍

預備第二師之第四團，已由六庫附近渡江，對片馬方面警戒。

新第三十九師之加強團（第一一五團，及師直屬部隊），已由洪師長率領，移至惠仁橋東岸附近地區。

該軍軍部，已移至保山之白廟附近。

其原担任之江防，無變動。

第七十一軍

第八十七師之加強團（第二六四團，及師直屬部隊），已由胡師長率領，移至打黑渡附近。

其原担任之江防，及各部之位置，無變動。

第二軍

由第九師之第二十五團，及第七十六師之第二二八團，合編而成之加強團，歸第九師陳

副師長指揮，已集結於七道河附近。

新第三十三師之加強團，已集結於付家附近，正準備向戶板之敵攻擊。

其餘各部之位置，無變更。

第十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已移至保山之板橋附近。

第三節 加強團之牽制戰（四月二十七日——六月十二日）

其一 紅木樹之進出（參考附圖五）

第六軍之新第三十九師，在四月二十日以前，原右與預備第二師，左與新第二十八師相連繫，担任怒江東岸，自栗柴壩以南，至雙虹橋（不含）以北之防務，至四月二十七日，乃奉令編組一加強團，并限於五月三日，展開於惠仁橋我岸，準備渡河，向紅木樹及橄欖寨攻擊，牽制當面之敵。此時在惠仁橋對岸之敵，係第一一三聯隊第一大隊之一部（約二中隊），另附山砲，及小加農砲各數門，分據松山，亘紅木樹一帶之各要點，及沿江各渡口，企圖阻止我軍之西渡。該師洪師長，根據敵情之判斷，即以第一一五團之主力，與第一一六團之第二營，合編為一加強團，

自行率領，先到達保山以西之打板箐附近，旋於五月三日，展開於營邦寨，亘布戛之線，依如左之區分，準備渡河：

渡河先遣連

搜索連，附重機槍一排，六〇迫擊砲一排，工兵一班。

右支隊

步兵第一一五團（欠第三營）

惠仁橋支隊

步兵第三營（欠第七連，機槍一排，迫擊砲一排）

左支隊

步兵第七連，附重機槍一排，及迫擊砲一排。

砲兵隊

第七十一軍山砲兵第一連

渡河作業隊

第六軍工兵營第一連

師工兵連（欠一班）

至五月九日，第六軍復令該師之加強團，應準備由周家渡，老鴉渡，瓦打渡間，施行強渡，先驅逐馬頭街，上馬頭一帶之敵，再轉攻紅木樹之敵，而佔領之。同時并阻止敵由新城，沿怒江西岸北上，以使攻擊軍之左翼師作戰容易。加強團基於以上之任務，當作如左之處置：

一、令搜索連，渡過怒江後，即潛入敵之後方，以一部截斷岩子脚敵之退路，主力襲擊紅木樹之敵，策應惠仁橋支隊之正面攻擊。

二、令加強團之惠仁橋支隊，由瓦打渡渡江，牽制紅木樹之敵。

三、令右支隊，由周家渡渡江，先攻擊跑馬山之敵，爾後再南下略取紅木樹。

四、令山砲第一連，各以二門，佔領大山，及對面山之陣地，協力加強團之渡河攻擊。

五、令渡河作業隊，應即完成渡河準備。

六、各部隊渡河時間，另以電話下達之。

五月十日，各部隊均已準備完畢，先遣連，遂於二十一時，開始由瓦打渡渡江後，即利用土人作嚮導，潛入高黎貢山之新寨；惠仁橋支隊，繼於五月十一日二十時，亦隨之渡江，至五月十二日拂曉，渡江完畢，即將二四〇高地之敵驅逐，向張明山攻擊前進，不料進至半山時，猝遭敵由山

頂逆襲，該隊以兵力過於分散，又未預置預備隊，復被迫退至江邊之小寨，經收兵整頓後，并附以第三連，及重機槍一部，於五月十三日，再將二四〇高地攻克，翌日，更將豬頭山佔領，但以傷亡甚大，乃在現地，改取守勢。同時左支隊，於五月十一日二十三時，由中渡口，渡過怒江後，亦攻佔大小紅山。至五月十四日黃昏後，先遣連，復以一部，進出岩子脚，切敵之連絡，主力即乘夜向紅木樹之敵奇襲，敵以警戒疏忽，倉卒應戰，該地遂亦被我佔領，但以激戰終日，彈藥告罄，且知惠仁橋支隊，失却連繫，乃於五月十五日拂曉，仍退至新寨。其在岩子脚之一部，以昨夜紅木樹方面之槍炮聲甚密，當馳往增援，迨到達後，即與敵發生戰鬥，因不知該連主力之去向，自省兼寡懸殊，旋亦向東突圍，至五月十七日，先遣連全部，始先後由惠仁橋支隊相會合。乃稍加整理，并另附以第七連，復於五月二十日夜，再向紅木樹之敵襲擊，不幸岩子脚入銜絲綢內，突遭敵火掃射，致該連連長朱開誠陣亡，而攻擊亦因此受挫。

至加強團之右支隊，則於五月十一日夜二時，除以第二營之第四連，附重機槍一排，由老鴉渡渡江，攻擊上馬頭之敵；主力則由周家渡渡江，但因該處流速湍急，迄四時許，始渡江完畢，即以第一營，攻擊黃土坡，以第二營，（欠第四連，及重機槍一排），攻擊長青坡，是日第一營之進展，頗為順利，當將該地佔領；但第二營渡江後，因部署不適宜，且動作遲緩，致由正面攻

擊之第六連，遭受猛烈之敵火，因之官兵傷亡甚大，而被迫向第一營方面退却，其第四連，向上馬頭前進，亦遭敵之伏擊，及受長青坡敵之側射，不支退至怒江西岸之小高地。迄五月十二日拂曉，復以第一營，及第二營之一部，向跑馬山攻擊，因敵利用既設障地，頑強抵抗，激戰終日，仍以傷亡甚大，而無成果。迨五月十三日，該團乃以第一營之一部，先攻佔木尖山，再於五月十七日拂曉，由北向南攻擊敵之左側背，戰至十二時，第一營，始將該山完全佔領，并向西追擊中路山逃竄，至五月十九日拂曉，該團復以第一營之加強連，由西北竄行迂迴，敵以立足未穩，激戰約二小時，張貢山亦爲我攻佔。

當該團於佔領跑馬山，及長青坡之際，洪師長爲確保既得陣地，及繼續擴張戰果計，更令第一一六團西渡，同時并飭第一一五團主力，由迴旋山南下，圍攻新寨，至五月二十一日拂曉，第一一六團，已在小寨集結，即以第一營，攻擊張明山；以第三營，攻擊竹青山，戰至十二時左右，該二地，均先後被其佔領，并繼續向新寨攻擊，是時第一一五團主力，亦正以第一營，向新寨攻擊；第二營，向五六二五高地攻擊，企圖切斷敵之後方連絡，自圍攻後，第一營之進展，頗爲順利，惟第二營，將五六二五高地佔領後，未奉命令，擅行放棄，致使瞰制新寨之要點，復爲敵

人所據，至五月二十四日，雖曾嚴令該營，再行恢復攻擊，卒以仰攻困難，傷亡重大，而毫無成果。迄五月二十六日，新寨之敵，乘我攻擊頓挫，突行反撲，致第一營，陷於苦鬥，劉營長大成，亦因此殉職，所有圍攻部隊，皆轉趨不利。迨五月二十八日，敵更由江苴，新城等地，先後增援約三百餘人，附速射砲數門，於黃昏後，復向我張明山，及竹青山之守軍猛攻，激戰至五月二十九日晨，第一一六團，亦蒙受重大損失，其第三營營長胡醒漢等，皆於是役陣亡。至五月三十日，乃被迫轉進於跑馬山一帶，改取守勢，再策後圖。自六月五日，至六月十日間，第一一五團，及第一一六團，遂各縮編爲加強營，除以第一一五團縮編之加強營，開至怒江東岸之打板箐附近整訓，及接替第一一七團之江防外，其第一一六團縮編之加強營，則乘紅木樹之敵，大部向江苴北移之際，復先後將小寨，二四〇高地，豬頭山，及新寨等地攻佔，并於六月十二日，驅逐紅木樹之微弱敵人後，繼續進佔高黎貢山婁隘之相脖子。

計本戰鬥，敵軍共死傷約二八二員名。我軍官長負傷二四員，陣亡四一員，另失蹤五員。士兵負傷五五三名，陣亡三四六名，另失蹤二一二名。鹵獲步槍六枝，及其他戰利品等件。

其二 平戛之圍攻（參考附圖六）

第七十一軍之第八十八師，在四月二十日以前，原分駐於板橋，辛街，及由旺一帶整訓，至

四月下旬，始奉命以第二六四團，及第二六二團之第二營，軍山砲兵一連，獨立工兵第二團之第一營，軍工兵一連，師工兵一連，輜重兵第二營，特務連，通信連之各一排，與姚陶區之騾馬兩中隊，編成一加強團，由該師胡師長指揮，應於五月五日前，在灣塘附近，集結完畢，五月十一日，分由大黑渡，蚌董渡，及河尾渡三渡口，強行渡過怒江，掃蕩平戛之敵，并相機攻佔龍陵。此時在該方面之敵，係第五十六師團第一四六聯隊之第一大隊，并附聯隊副一部，以平戛爲核心，以青木嶺，三村，張寨，扣寨，爲外圍據點，構築堅固工事，防我反攻。截至四月三十日，加強團概已到達預定之位置，即於五月一日，從事偵察，除令獨立工兵第二團第四營，及軍工兵連，於五月三日前，在蚌董，河尾各渡口附近，秘密整備渡河材料之竹筏，橡皮舟等，與將各渡口附近之我方地雷，分別撤除標誌完畢外；同時并令加強團主力，於五月四日前，由現地，經酒房至大平子，李敢間地區集結；一部經大岑崗，至大黑渡附近之郭家寨，準備陽渡。至五月三日，該團綜合偵察之結果，得知青木嶺，三村，張寨，大小麥地，陳回寨，河尾，及平戛街等地之敵，不過步兵約三百餘人，砲約四門，迄五月七日，敵亦似已得知該團之企圖，即向青木嶺，增援約百餘人，并以少數兵力，推進至大黑渡渡口警戒，斯時適奉軍長轉來總司令之襲旨命令：（一）第七十六師之加強團，着歸第八十八師胡師長統一指揮，該團應以有力之一部，進佔平戛東山，

主力繞出平戛西北，截斷象達，平戛間之通路，阻止敵之增援，俟第八十八師之加強團，進佔平戛後，再向芒市攻擊前進。(二)集結及渡江地點，由該團自行選定。(三)對平戛之攻擊，由第八十八師之加強團担任。(四)渡河攻擊日期，另候命令。胡師長奉令後，即積極從事準備，至五月十日八時，復奉軍長灰電，令於翌日，開始渡江攻擊，遂於十時三十分，在大灣塘，下達如左之命令：

一、敵情（略）

我騰北及密支那附近之友軍，現進展極為順利。第八十七師，及第九師之加強營，刻正向平戛南北地區之敵襲擊中。

龍潞游擊隊之一部，現在猛堆，猛蚌附近地區活動。

二、師為策應友軍及使爾後進出龍芒容易，決即利用夜暗渡江，并攻擊當面之敵，而殲滅之。

三、航空隊，應支援步砲兵之戰鬥，并注意平戛，象達附近敵人之行動。

四、第二六四團，為右翼隊，先以有力一部，於五月十日十六時，由蚌董，實行強渡後，即在蔣家山，佔領掩護陣地；主力於五月十一日一時，由蚌董，河尾兩渡口，同時強渡後，即對青木嶺，三村，河尾，平戛之敵，實行攻擊。

五、第九師陳副師長克非所部，爲左翼隊，在三江口以南，自行選擇渡口，於五月十一日十八時，渡河完畢，以有力一部，向張寨之敵攻擊，并佔領平夏東山，協助第二六四團，對平夏之攻擊；主力繞出平夏西北，截斷象達，平夏間之通路，阻止敵人增援。

六、兩翼隊之戰鬥地境，爲三江口，張寨，把一寨，小麥寨，三家村，大河水之線，線上屬左。

七、山砲兵第二連，俟右翼隊，全部渡江後，由蚌董渡江，在蔣家山附近，佔領陣地，制壓敵砲兵，并直接協助右翼隊之作戰。

八、工兵第二團第四營（附第七十一軍工兵連），担任右翼隊之渡河作業。工兵第二團第一營，担任左翼隊之渡河作業。

九、第二六二團第二營，爲預備隊，暫位置於石板，爾後繼山砲連後尾，由蚌董渡江，向蔣家山推進。并準備策應右翼隊之作戰。

十、高射砲連，俟全線渡江後，推進至大灣塘，担任西岸之防空，及連絡補給線之警戒。

十一、通信連之一排，儘先完成石板，經蚌董渡，通右翼隊之有線電話。對左翼隊之通信，利用無線電及傳騎。

十二、輜重第二營（附地方騾馬兩中隊），除地方騾馬隊，担任酒房，大灣塘間之糧秣鹽彈運輸

一外，該營担任大灣塘，至江西岸右翼隊之糧秣鹽彈運輸。

十三、第二野戰醫院，即在酒房，開設收容病院。

十四、余在大灣塘，十二日，進駐將家山附近。

各部奉到命令後，第二六四團之一部，即於是日晚，先由蚌董渡，強渡成功，并佔領將家山之掩護陣地；其主力，則於十一日一時，分由蚌董，河尾兩渡口渡江，原在大黑渡附近之陽渡部隊，亦轉由蚌董西渡，繼則師指揮所，由砲連，第二六二團之第二營，及由三江口以南之罕拐渡附近渡江之左翼隊，均於十八時以前，先移渡江完畢，當以第二六四團之主力，迅速切斷青木嶺，三村，及平憂間之交通，確實佔領馬鹿塘西南諸要點；以一部進向青木嶺，三村攻擊。并令左翼隊（第七十六師加強團）之主力，應迅速達成其任務，一部則分兩縱隊，扣寨攻擊。五月十二日五時許，右翼隊開始攻擊前進，至九時許，即將三村之敵，完全包圍，并將青木嶺之敵後方連絡，確實切斷；同時左翼隊，亦正向南奔，及孟柴山一帶急進中。據守平憂附近之敵，乃由間道，向三村，青木嶺增援約三百餘人，企圖解圍死守。五月十三日四時，第二六四團，以第一營之一部，向青木嶺攻擊，主力對平憂方向警戒；以第二第三兩營，則由南北夾擊三村之敵。當第二營前進時，不期與向三村增援之敵，遭遇於小黑箐附近，而第一營之主力，亦正受向青木嶺增援之

敵反攻，於同時發生激烈之戰鬥，旋經第三營之夾擊，雖未能奏功，但反攻之敵，已被擊退，且左翼隊之一部，亦於是時，將張寨佔領。至五月十四日拂曉，乃再興攻擊，復激戰至十九時許，仍以敵人頑強抵抗，未能收效。適平夏附近之敵，會同由咬郎，厥壩來援步砲連合共約千餘人之敵，乘勢向馬鹿塘，迂迴該團之右側背，一時情況，又轉趨嚴重，延至五月十五日拂曉，該團遂將控置部隊，加入戰鬥，經反復肉搏至十七時許，敵以死傷甚大，始不支分向小田壩，胡家寨，及平夏方面逃竄。當敵傾全力，與右翼隊，激戰於馬鹿塘之際，時左翼隊，偵知敵後，甚為空虛，并乘勢一度襲佔平夏。胡師長以敵人屢經打擊，更欲澈底掃蕩計，復以第二六二團之第二營，圍攻青木嶺，以第二六四團，圍攻三村，并另調第二六二團之第三營，攻擊小寨。各部於五月十六日拂曉，同時開始前進，戰至十時許，三村，小寨，均先後被我攻佔，而青木嶺之敵，雖屢次垂夜逆襲，亦終以傷亡過大，被迫向火燒寨方面逃竄，自是平夏外圍之敵，遂完全為我肅清。

自五月十七日，至五月二十二日之間，該師即一面整理，一面作圍攻平夏之準備，截至五月二十四日，經偵察之結果，敵復分據大寨，陳回寨，大麥寨，河尾等處之既設工事，及其附近之石洞，於是遂決心於明二十五日，施行拂曉攻擊，即於十四時，在三村指揮所，下達展開命令，其部署概要如左：

一、以右翼隊（第二六四團（欠第二營）），於明二十五日拂曉，向河尾，大寨攻擊，并確實佔領小田壩，對西北方向警戒，截擊平夏北竄之敵。

二、以左翼隊（第七十六師加強團）之有力一部，固守大尖山，平夏東山各要點；主力於明二十五日拂曉，向中把一寨，大麥寨之敵攻擊，并進佔胡家寨，截擊平夏向象達逃竄之敵。

三、兩翼隊之戰鬥地境，爲張寨，平夏街，大麥寨，三家村，大河水之線，線上屬左。

四、以第二六二團（欠第三營，附第二六四團第二營），爲守備隊，主力佔領青木嶺，火燒寨，馬面山，馬廠山，亘三村叉路口之線高地；一部在蔣家山，掩護後方補給線之安全。

五、以第二六二團之第三營，爲預備隊，一部固守小寨；主力控置於芭蕉溝，及三村間地區，準備策應兩翼隊之作戰。

六、以山砲連，在馬面村附近，佔領陣地，支援右翼隊之戰鬥，限明二十五日拂曉前，完成射擊準備。

各部當於是夜，分別就攻擊準備位置，至五月二十五日拂曉，即同時開始攻擊前進，敵人被迫，乃放棄其警戒陣地，專憑其據點工事及石洞抵抗，待攻擊部隊，接近至最近距離，始用濃密火力，猝然掃射，如展開兵力過多，則徒增大損害，如展開兵力過少，則又有逐次消耗之虞，以是敵

雖處於被包圍之下，終難劇行殲滅。是時，適第十一集團軍全部，奉命渡江反攻，胡師長乃將圍攻平昌之任務，於五月二十七日，移交左翼隊（第七十六師加強團），單獨負責，而率所部，向龍陵前進。從此以後，復經屢次之攻擊，均未奏效，直至九月二十三日，殘敵得芒市敵人之增援，卒被突圍西竄，平昌始爲該部佔領。

計本戰鬥，敵軍共死傷約五二三員名。我軍官長負傷四八員，陣亡一八員，另失蹤二員。士兵負傷三七五名，陣亡三二一名，另失蹤四一名。

滇西龍芒遮碗作戰之研究

第五章 龍陵之戰（五月二十五日—十一月十三日）

第一節 計畫之策定（參考附圖七）

怒江西岸之敵，自五月十一日，至五月二十五日之間，經我第二十集團軍（攻擊軍）之攻擊，及第十一集團軍（防守軍）各加強團之牽制，曾發生激烈之戰鬥，不但傷亡甚大，而且沿江各要點，亦均爲我佔領。自五月下旬以後，其兵力部署，因之稍有變動，綜計第五十六師團第一一三聯隊之第一大隊，及第七第八兩中隊殘部，并砲兵聯隊之第三大隊（砲約九門），共約千餘人，仍據守松山，及大壩口附近。另第一一三聯隊之殘部，約百餘人，據守大壩，及黃草壩。第一四六聯隊之第一大隊，約四百餘人，附砲三門，據守平曼附近。第五十三師團第一一九聯隊之第二大隊，約三百人，附砲三門，據守象達附近。第二師團第二九聯隊之第一大隊，砲兵一中隊，及第五十六師團各部之殘留部隊，共約六百餘人，據守龍陵城，及其附近各高地。第五十六師團部，附警備兵約七百餘人，仍駐守芒市。此時我統帥部，以自發動攻勢以來，各方面之進展，均

順利，已至全而反攻之時機，遂於五月二十二日，電令遠征軍，即飭第十一集團軍，全部轉移攻勢，其電令要旨如左：

一、遠征軍，即全部渡江攻擊，擴張戰果，攻擊重點，指向龍陵。

二、第二十集團軍，即改爲右翼軍，轄第五十二，第五十四兩軍，及預備第二師，攻擊目標爲騰衝。

三、第十一集團軍，即改爲左翼軍，轄第六軍（欠預備第二師），第七十一軍，及第二軍，攻擊目標，爲龍陵、芒市。

但新第二十八師，原負來貢。渡（含）以南，迄拋石渡（含）以北江防，仍歸該集團軍，派隊担任。新第三十九師，佔領紅木樹後，應向騰衝挺進，使右翼軍之攻擊容易。第二軍，應以新第三十三師，及第九師之一團，留置於鎮康，耿馬，孟定一帶，担任雲滾路方面之守備。第七十一軍之第八十七師，所遺怒江東岸防務，即交第八軍之第八十二師接替。

四、兩翼軍之作戰地境，爲板橋，來貢渡，高觀槽，沿龍川江東岸，至福六口，九谷之線，線上屬左。

第十一集團軍，於保山奉令後，即於五月二十三日，重新調整各部隊之防務，并於五月二十五日

，策定如左之渡江攻擊計畫：

第十一集團軍渡江攻擊計畫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一 方針

一、集團軍爲攻略龍陵，芒市，決以主力，由攀枝花渡以南，迄七道河以北各渡口，渡過怒江，以重點置於右翼，向指示目標，包圍攻擊。

攻戰開始時期，另候上令規定。

第二 指導要領

二、各攻戰部隊，務於五月三十日以前，分別向攀枝花渡，畢寨渡，火石地，舊瀟廠，及平定各附近地區，集結完畢，準備攻戰。

三、攻擊開始時，先以有力之一部，協同惠通橋我岸砲兵，攻戰臘猛，松山，吸引敵之注意力於該方面，然後以主力，直趨龍陵，芒市，依飛機砲兵之協力，包圍而攻略之。

四、攻擊奏功後，即以一部，向晚町，九谷挺進；主力暫集結於龍陵，芒市，整理待命。

第三 兵團部署及任務行動

五、第七十一軍（欠搜索營），配屬第五章之山炮營，爲右翼攻戰軍。其現在等處附近之第八軍

八師主力，俟第二軍到達，將現佔領之陣地交代後，即向天寧寺，大雪廠附近集結。該軍其餘各部，俟將江防移交第八十二師，及新第三十九師之一一七團後，主力即向攀枝花，畢寨渡，火石地各渡口附近；一部向菴蒲廠附近地區移動，限於五月三十日以前，集結完畢（但應先派一部，在各渡口西岸，佔領掩護陣地）。俟渡江攻擊命令頒發後，應即以一加強步兵團，依惠通橋我岸砲兵之協力，先攻擊臘猛，松山，隨即以主力直攻龍陵。但特須在左右側之警戒，取向右梯次配置。

六、第二軍（欠新第三十三師，及第九師之一團），為左翼攻擊軍。應先派一部，協同現在平慶附近之加強團，迅速掃蕩平魯殘敵，確實佔領之，并接替第八十八師現在所領之三村，馬鹿塘，青木嶺一帶陣地；其主力應尅日由現駐地出發，限於五月三十日以前，到達平魯東南地區集結。待攻擊命令頒發後，即向芒市攻擊前進。但須注意破壞芒市，遮放間之交通，阻止敵之增援。

七、兩攻擊軍之作戰地境，為打黑渡，大雪廠，大河水，大河邊，填竹，放馬橋，大定日相連之線，線上屬右。

八、新第三十九師（欠第一一七團），應在現在陣地，略加整頓，續向紅木樹之敵攻擊，俟佔領

紅木樹後，再用機裝擊騰衝。

新第三十九師之第一一七團，配屬第七十一軍之搜索營，及第六軍山砲營之一連，即接替新第二十八師自來貢渡（合），經長安渡，周家渡，老馬渡，瓦打渡，惠仁橋，中渡，大渡，老渡，迄拋石渡以南之無名河（不合）一帶江防，限於五月二十六日以前，接替完畢。以上統歸第六軍黃兼軍長指揮。該軍軍部，應即移駐蒲縹附近。

九、原卡瓦山游擊支隊張振武部，即改編爲本部別動隊，限於五月三十日以前，向干浩附近集結，待命渡江，由新成以南地區，向鎮安，臘猛，松山襲擊。

十、新第三十三師，及第九師之一團，配屬第二軍山砲兵一部，即遵照遠征軍長官部五月二十二日代電指示，除以一團，佯攻慶雲外；主力應調整配備，固守既設陣地，特須置重點於四方井，猛澗一帶。

十一、砲兵第十團（兩營），及砲七團之混合營，均歸砲十團團長指揮，即於惠迪橋戎岸，選定陣地，準備對松山，臘猛各要點射擊，限於五月三十日以前，進入陣地，準備完畢。待第七十一軍所派之加強團，向臘猛，松山攻擊，即同時向各要點射擊，支援該團之戰鬥。

十二、渡河作業部隊之部署，應要求長官部，將配置於老鴉渡之獨立工兵第二團渡河營之一連，

及配置於惠仁橋之該團之暫編渡河連，移置於攀枝花，畢寨渡，火石地各渡口，限於五月二十九日以前到達。

十三、集團軍指揮所，定於五月二十九日，由保山推進至由旺，爾後依情況，再回施甸前進。

第四 通信

十四、集團軍與各方之通信，以有無線電并用。有線電話網，以由旺為中樞，另於施甸，設一轉換所，除現有之既設線外，應即加設左列諸線：

- (1) 由由旺，至惠通橋加油站，加設雙銅話線，由交通部，派員担任。
- (2) 由由旺，經施甸，至打黑渡，加設一單銅話線，由第六軍通信營，及本部通信隊分担。
- (3) 由施甸，至畢寨渡，加設一單銅話線，由第七十一軍通信營担任。并須準備隨該軍攻擊之進展，向前延伸。

以上各線，統限於五月三十日以前，架設完成。

由打黑渡，向平戛，及爾後向前之延伸，由第二軍通信營，自行担任。

第五 補給衛生

十五、兵站應以保山，及鎮康為主地，如左設置線路，担任補給。

(1) 保山—蒲縹—惠仁橋線。

擔任第六軍軍部，及新第三十九師之補給。

(2) 保山—由旺—太平街線。

擔任砲兵第十團，及砲兵第七團混合營之補給。

(3) 保山—由旺—施甸—苜蒲廠—攀枝花線。及苜蒲廠—謝寨—畢寨渡線。

擔任右翼攻擊軍各部之補給。并須準備隨攻擊軍之進展，向龍陵延伸。

(4) 保山—由旺—施甸—姚關—打黑渡線。

爲左翼攻擊軍之補助補給線。

(5) 鎮康—象脚水—七道河線。

爲左翼攻擊軍之主要補給線。并須準備隨攻擊之進展，向芒市延伸。

(6) 鎮康—猛潤—四方井線。

擔任新第三十三師，及第九師之一團之補給。

如攻擊軍克復龍陵，芒市，及將臘猛以西滇緬公路之敵肅清後，兵站線路，應即變更，屆

時再行規定。

十六、對各軍師，及砲兵部隊，應先進標各一個月之糧秣，及三個基数之彈藥。統限於五月二十九日以前，輸送三分之一至各兵站末地。

十七、除糧彈外，並應酌量輸送爆破器材，及衛生材料於各兵站末地，以備交付各軍應用。

十八、兩攻擊軍，應各於其作戰地域以內，自行選定飛機投擲場，準備必要時，用飛機輸送糧彈。

十九、各兵站線上，應按補給負擔量之比例，由兵站配置所要之衛生機關，担任傷病之治療與後送。

第二節 怒江之強渡（參考附圖七）

第十「集團軍，策定反攻之計畫後，隨即以第七十一軍之第八十七師，及新編廿八師之各一部，先行由攀枝花，畢寨渡，渡過怒江，佔領要點，以資掩護；主力則於五月二十九日起，分別由攀枝花，畢寨渡，火石地，打黑渡，七道河，及罕拐渡各渡口，同時強渡。至五月三十日，並將指揮所，推進於畢寨渡附近之半坡寨，迄六月二日，所有渡江部隊，竟未遭敵人之強烈抵抗，而均順利渡過。時得知敵後甚為空虛，第二十集團軍，已進出界頭，續向瓦甸，江直一帶攻擊，

駐印軍及盟軍，亦正在密支那與敵進行市街戰。遂決以一部，先攻擊臘猛，松山；以主力指向龍陵，芒市。保持重點於右翼，企圖包圍敵人而殲滅之。并即以第七十一軍（欠搜索營，及新第二十八師第八十四團之一營），配屬第五軍山砲營，爲右翼攻擊軍。除編組一加強團，於六月三日，展開於大石頭，連廠，沙子舖之線，六月四日拂曉，協同惠通橋我岸砲兵，向臘猛，松山之敵攻擊外；主力應於六月四日，進出淘金河，咬郎，蚌渺之線，六月五日，向黃草壩，龍陵包圍攻擊。但須注意右側警戒，至少以一團，配置於於淘金河附近，并另派一小部，進出黑水河（在鎮安街東兩公里），破壞該地公路，橋樑，截斷臘猛，龍陵間之交通。以第二軍（欠新第三十三師，及第九師之一團），爲左翼攻擊軍。其主力應於六月四日，進出於麻榮坪，毛草地，及囊酒之線，六月五日晨，開始向象達，芒市，攻擊前進，并截斷芒市，邁放間之交通，阻止敵之增援。同時并規定兩攻擊軍之作戰地境，爲打黑渡，大雪廠，大河水，壩竹，放馬橋，大定白之線，線上屬右。以砲兵第十團，及砲七團之混合營，歸砲十團胡團長指揮，應於六月四日拂曉，直接協同第七十一軍之加強團，對臘猛，松山之敵攻擊。以新第二十八師第八十四團之一營，暫位置於半坡寨附近，隨同集團軍行動。此外并令兵站，應即於楊梅田，及平慶附近，開設補給站，準備必要時，向厥厥，囊酒延伸，担任兩攻擊軍之糧彈補給。兵站醫院，應即推進至攀枝花，畢寨渡，

小平寨各附近，并配置傷運站，向濫草壩，楊梅田，及平曼接運傷病兵。截至六月三日，各部隊概已進出於左之位置：

A. 第七十一軍

- (1) 軍部及直屬部隊，到達楊梅田附近。
- (2) 新第二十八師，到達濫壩寨，連廠，响水河附近。
- (3) 第八十七師，到達紅木樹，咬郎，沙金河，楊梅田附近。
- (4) 第八十八師，到達大雪廠，邦功，厥廠附近。

B. 第二軍

- (1) 軍部及直屬部隊，到達田坡附近。
- (2) 第九師(欠第二十六團)，到達平曼西南地區。
- (3) 第七十六師，到達三村、馬鹿塘，田坡，平曼東山一帶。

六月四日，集團軍指揮所，更推進至楊梅田，正擬繼續前進，適值大雨，行動困難，雖之原有兵站衛生諸機關，及運輸部隊等，在奉命担任怒江東岸之防守時，概已撥交第二十集團軍應用，今一旦改取攻勢，對運輸補給，頗感不濟；臨時向地方徵用，倉卒之間，亦難達到要求之數量，因

之祇得以一部，向松山攻擊，而主力則不得不稍延以對龍陵之進迫。

第三節 松山之圍攻（參考附圖八）

新第二十八師（欠第八十三四兩團，附第五軍山砲兵第八連），自六月四日六時四十分，即按照預定計畫，令第八十二團之第三營，爲右第一線，展開於沙子舖一帶，第一營爲左第一線，展開於小董及五六〇〇高地，第二營爲預備隊，位置於連廠，第五軍之山砲兵第八連，在連廠東北端，佔領陣地。并保持重點於左翼，以協同惠通橋東岸之砲兵第十團，開始向臘猛，及竹子坡攻擊，戰至十二時許，即先後將該兩地佔領。殘敵紛向陰登山撤退，該師爲企圖一鼓將其殲滅，遂於六月五日九時，繼續向其攻擊，但因松山附近敵之工事，盡屬堡壘式之據點，雖幾經衝殺，祇佔領其東南之山腹，及其南側之小高地，爾後即成對峙狀態。至六月七日，乃以第八十三團，歸還建制，重新調整部署；以第八十二團，攻擊陰登山，并進出小水洞，松山之線；以第八十三團（欠第二營）附工兵一排，除一部對鎮安街方向警戒，將公路破壞外，其餘則展開於汪家寨，核桃箐之線，向大啞口，滾龍坡攻擊，爾後并進出松山，邦掌之線。以第八十三團之第二營爲預備隊，分置於松坡頭，馬鹿塘兩處，并於五六〇〇高地，派出警戒，復經屢次肉搏，雖稍有進展，但

傷亡慘重，至六月八日夜，即令各團編組突擊隊，襲擊敵之壘壘，亦未奏功，迨六月九日二十一時，乃復令第八十三兩團，於明十日，再行總攻，激戰至十四時許，各部依然無十分進展，而第七十一軍主力，則自六月五日以來，進展頗為順利，第八十七師之第二五九團，已於六日，將黃草壩佔領，第二六〇團，亦於九日，將大場奪取，由松山至龍陵間之公路，完全被切斷。第十一集團軍，為使早日肅清松山附近之敵，以使對龍陵之敵攻擊容易，於是電令第六軍之新第三十九師，迅飭第一一七團，將悉江東岸之防務，移交第一一五團縮編之加強營，即開至松山附近。歸新第二十八師副師長指揮，參加松山之作戰。六月十四日，第一一七團，由新城到達，該團遂決定於明十五日，再興攻擊：當以第八十二團，仍向陰登山；以第八十三團（欠第五連），仍向大啞口；以第一一七團，展開於坪子地東西之線，由北向南圍攻松山之敵，其他工兵連，特務連，及第八十三團之第五連，為預備隊，位於於松坡頭。沙子舖，及長箐各附近；以砲三連（欠二門）仍於五六〇〇高地。協同各部隊之戰鬥；又經三日之冒雨猛攻，至六月十六日夜，復變更部署：以第一一七團，佔領松山山腹之一部，為右攻擊隊，對當面之敵，行牽制攻擊；以第八十二團（附第八十三團第二營（欠第四連）工兵一排），為中央攻擊隊，重疊展開於陰登山之稜線及山腹，俟砲兵將敵之工事及障礙物破壞後，一舉突入敵陣而佔領之；以第八十三團（欠第二營）為左

左翼攻擊隊，亦向當面之敵，行牽制攻擊；另山砲第三八兩連，則應於明六月十七日七時，先開始破壞陰登山東北東南部敵之工事，迨九時以後，再向西北西南山頂射擊，阻止敵之增援。至翌日十時許，第八十二團（附第八十三團第二營），即施行猛烈之衝鋒，反復肉搏至十八時左右，卒將陰登山山頂之大部佔領，計大堡壘二個，小堡壘七個。第八十三團（欠第二營），則奪取大噎口之堡壘二個。第一一七團，亦攻距松山僅二百公尺，自六月十八日以後，該團即以一部對松山警戒外，主力奉命開至臘猛街，并以第三營，接替第八十三團第二營陰登山北端之防務。六月十九日，各種彈藥，均已運到，第八十四團之第二營，亦奉命佔領五六〇〇高地，士氣爲之大振，第八十二團（附第八十三團第二營），乃於六月二十日四時許，乘敵不意，急襲陰登山，至六時許，始將該山全部佔領，殘敵紛向松山及大噎口逃竄。第十一集團軍，以該部自圍攻以來，死傷甚大，遂分榮譽第一師之第二團第三營，渡江加入作戰，同時并令第七十一軍鍾軍長，亦親率新第二十八師第八十四團主力之新銳兵力，加緊圍攻松山之敵，六月二十一日十五時許，鍾軍長到達小甕師指揮所後，遂決定於二十二日，以主力指回松山，一部指向大噎口，再行攻擊。當令第一一七團，附工兵第三營之一連（欠一排），爲右翼攻擊隊，於明廿二日十時前，將陰登山障地，交與第八十二團接替，十二時前，展開於陰登山西端東西之線，十三時，開始向松山攻擊，第一舉

而佔領之；第八十二團，附師工兵連，於明二十二日十時前，接替第一一七團陰登山陣地，并監視其西端堡壘，担任左右攻擊隊之連繫，第八十三團，附工兵一排，爲左翼攻擊隊，於明二十二日十二時前，完成攻擊諸準備，十時三十分，向大啞口之敵，行牽制攻擊；第八十四團之第一營，爲預備隊，於明二十二日十二時前，位置於陰登山東西山腹，爾後隨右攻擊隊進展，逐漸擴張松山之戰果；山砲第一連，仍佔領五六〇〇高地附近陣地，第三連推進至竹子坡，第八連在滇楠公路附近，佔領陣地，均於明二十二日十二時前，完成射擊諸準備，以火力指向松山，協力第一一七團之戰鬥，復激戰至六月二十七日，雖又克復據點十餘處，終以敵利用堅固工事，負隅死守，致未能將其殲滅。至六月廿九日，榮譽第一師第三團（欠一營），又奉命增加攻擊，亦依然無大進展，迄七月二日，長官部以龍陵之勢在必得，乃令第八軍何軍長，接替圍攻松山之任務，鍾軍長卽仍指揮龍陵方面之作戰。旋何軍長又調該軍第八十二師之第二四六團，渡江參加圍攻，原來之部隊，除第七十一軍之山砲兩連，及榮譽第一師第二團之第三營外，其餘均歸還建制，是爲松山圍攻之前期。自此以後，直至九月七日，其中更經過九次之激烈戰鬥，并曾經對該山頂，施行坑道作業，設置藥室二個；使用重量約三〇〇〇公斤之TNT黃色約，予以大規模之破壞，始完全佔領，將惠適橋至龍陵之公路打通，是爲松山圍攻之後期。其戰鬥情形，則另於松山之圍攻戰

門一書所記述。

計本戰鬥之前期，敵軍共死傷約五九六員名。我軍官長負傷一〇八員，陣亡九〇員。士兵負傷七三六名，陣亡八〇五名，另失蹤三二名。敵獲步槍一六枝。關於本戰鬥之後期，敵軍又死傷二九四員名，被俘二八員名。我第八軍，官長負傷一二八員，陣亡一〇七員。士兵負傷一七四一名，陣亡三〇三八名，及失蹤一八名。敵獲步騎槍四三七枝。輕重機槍三二挺。各種口徑炮一六門。戰車三輛。各種汽車一五輛。及其他戰利品等。

第四節 龍陵之鏖戰（參攷附圖九）

其一 第一次攻略（參攷附圖十之一二三）

甲 龍陵市區之突入（六月五日—十日三）

第十一集團軍，以一部於六月四日，圍攻松山後，主力則於六月五日，繼續向龍陵攻擊前進，時第七十一軍之第八十七師，及第八十八師，即以破竹之勢，先後將鎮安街，黃草場，及蚌灣附近之敵驅逐，并乘勢佔領龍陵外圍之要點。爾後第八十八師，除以第二六四團之一部，襲佔敵

馬橋，切斷龍芒公路外，主力則逕向廣林坡之敵攻擊。至六月六日，第八十七師，亦以第二五九團，排除老戶蚌，及大坪子敵之抵抗，同時并派遣一加強營，破壞騰龍橋，向騰衝方面警戒，以掩護軍之右側背，主力則協同第八十八師，圍攻龍陵。該團軍以連日進展順利，爲使第七十一軍，容易達成任務，乃更令第二軍之第九師主力，迅經勐家寨，向象達前進，威脅敵人之側背；第七十六師之第二二六團，應加緊對平戛，鞏石洞，及把一寨之敵圍攻。迄六月七日，第八十八師，已進佔長嶺崗，陡岩子，直南天門之線。第九師主力，自拂曉向象達攻擊，激戰至十四時，亦奪取距象達南約一千公尺之小尖坡，姚家坡，及坡頭東北，另該師之一部，并向芒市附近挺進，企圖切斷敵之後方連絡線。六月八日，宋總司令率鍾軍長等，進駐龍陵城郊之尖山寺，指揮各部之攻擊，激戰終日，第八十八師之第二六三團，與敵反復爭奪幾次，又將猛連坡攻佔；第八十七師，是日向文筆坡等地攻擊，戰至九日午，亦將大壩攻佔。六月十日，第八十八師之第二六二團，經連日之肉搏，更將老東坡之要點佔領，其第二六四團，乃乘勢突入市區，殘敵不支，遂退守桅桿坡。封家坡，西山坡，及文昌宮等據點。入晚，第八十七師，亦先後突入，圍攻僞縣政府，時第九師，亦經連日奮戰，攻克象達，并尾追敵人於油菜地附近。集團軍在此有利之狀況下，本可一鼓將龍陵攻佔，但因連日大雨，所有後方補給路線，概係崎嶇山徑，不僅運輸有限，而且緩不濟

急，以是對渡江作戰以來所消耗之步砲彈藥，未能及時補充，致敵人獲有喘息之機會，待自六月十一日，至十三日，彈藥仍未運到，第七十一軍，乃將砲兵陣地，極力推進至最近之距離，行直接射擊，企圖以僅有之彈藥，增加命中之公算，又經一再猛攻，敵終憑藉工事，死守不退。

乙 騰芒敵人之增援（六月十四日—十七日）

正當龍陵戰鬥緊張之際，適騰衝及紅木樹之敵，有向龍陵增援之模樣，集團軍據報，乃令第七十一軍，即以第八十七師在大壩及黃草壩之第二六〇團，星夜馳往騰龍橋，阻止敵之南下。至六月十四日，敵之先頭部隊，果已竄抵那乃，與我派出之部隊，發生激戰，旋復以新第三十九師之一團，及第七十一軍之搜索營，於六月十五日，由紅木樹，經三甲街，迅向黃泥克前進，并以在孟卯之別働隊張振武部，迅向騰龍橋進出，分別阻擊敵後續部隊之增援，同時令攻擊龍陵之各部隊，繼續冒雨猛攻，激戰至十七日許，第八十七師，佔領三甲後，遂向西山坡進迫。第八十八師，亦攻克封家坡、椏桿坡等地，至此敵在騰陵市區之據點，又僅餘紅土坡、西山坡、觀音寺，及文昌宮等處。六月十六日，我以狀況緊迫，雖彈藥不足，仍以砲兵及各種兵器，繼續協力猛攻，企圖乘敵增援部隊未到達前，將其擊破，不料由騰衝南下之敵，是時已陸續兼程趕到騰龍橋附

近，約達一千五百人，并附砲七八門，正積極搶修橋樑，強渡龍川江，原在該方面担任之第八十七師一部，因受優勢之敵壓迫，頓感不支，遂依五三一〇，及五四一二高地之一帶有利地形，行持久抵抗，迄六月十七日午，卒以兵力過小，正面過大，爲敵之一部所突破，竄入龍陵，其主力則由老戶蚌迂迴我之右翼；同時由芒市增來約步兵六七百人，砲約七八門之敵，亦繞經伏龍寺，與龍陵市區之敵會合，向我國攻部隊之兩翼，猛烈反攻。至第九師方面，雖於六月十三日，攻佔象達，但因芒市之敵，連日不斷增援反撲，卒以彈藥告罄，不得已而退守其外圍據點，以是全般態勢，頗趨不利！

丙 黃草壩之退守及攻勢轉移（六月十八日—七月十三日）

騰芒之敵，以反包圍之態勢，逐漸逼近龍陵，至六月十八日，第十一集團軍，綜合各方戰報，盱衡全局，爲誘敵于不利之地形下，與其決戰，遂重新調整部署；以第七十一軍（欠新第二十八師）之一部，固守龍陵東南郊，及佔領小米地以西，迄長嶺崗之陣地；主力密置於黃草壩及其西南地區，俟敵主力鑽犯方向，即予以迎頭痛擊。以新第三十九師（欠第一一七團），即進出於貓外壩附近，左與第七十一軍，切取連繫，準備側擊龍陵東犯之敵。以第七十一軍之搜索營，向三

甲街以南，迄騰龍橋各渡口搜索，並担任右側背之警戒，以引敵之主力。敵軍亦漸向附近，協同警戒，均歸新第三十九師指揮。以第二軍（欠新第三十三師，及第九師一團）之一部，仍圍攻平夏及掃蕩象達之敵；主力位於蚌渺附近，準備協同第七十一軍，側擊該處之敵。同時並將指揮所，向猛冒街推進。迄六月二十一日拂曉，到達讓陵附近之敵，分路向我第八十七師第二五九團之深溝，空樹坡，尖山等各陣地猛攻，激戰至晚，深溝被敵攻佔。兵備尚不及及可危，并逼近空樹坡，集團軍見戰機緊迫，遂令控置於蚌渺附近之第七十六師第二二七團，增援反攻，同時敵亦增加約五百餘人，雙方反復肉搏衝殺，直至六月二十四日，終使敵不得逞，而象達附近之我第九師，且於是日夜，再將象達克復，第七十六師第二二六團之一部，亦進出木庵后山，邦武山一帶，將公路橋樑破壞。待六月二十五日，敵復不斷增援，向我全面猛攻，由晨至午，沿公路進犯約一千五百餘人之敵，已越過深溝，與我激戰于黃草壩及周家寨一帶；沿長嶺圍進犯約一千二百餘人之敵，亦佔領空樹坡，及香菰嶺之一部，此時敵我陣地，犬牙相錯，情勢甚為危殆，集團軍以成敗在此一舉，為殲滅敵人計，乃一面令第二軍，即以有力之一部，向龍芒間進出，遮斷其後方之連絡；一面令新配屬之榮譽第一師（欠四營），迅速進駐猛冒街附近，并於六月二十六日，以該師之第一團，加入香菰嶺方面之作戰，因之戰局遂漸轉好，迄六月二十七日止。

集團軍指揮所，移至打郎，遂決定向敵轉移攻勢，并以重點，指向空樹坡，長嶺崗，先殲滅由深溝東南突入之敵，再行圍攻龍陵，其部署大要如左，

一、以榮一師之第一團，於明二十八日四時前，展開於空樹坡方面守備部隊之直後，拂曉時，先向空樹坡攻擊，確實佔領後，即轉向回頭山、深溝，攻擊而佔領之。

二、以第七十六師之第二二七團，於明二十八日拂曉前，就原陣地，掩護榮一師第一團之展開，迨拂曉時，即由空樹坡左側地區，直向公路猛進，以阻止敵由龍陵之增援。并應將重點，置於公路附近。

三、以第八十八師之第二六三團，及新第二十八師之第八十四團之一營，歸該熊副師長指揮，於明二十八日拂曉，驅逐當面之敵後，即以一部，由栗索田坡附近，沿猛冒街，至長嶺崗道之公路兩側高地，向回頭山攻擊；另以一部，由香菰嶺，向其西北高地攻擊。

四、以第八十八師（欠第二六三團，配屬第八十四團（欠二營）），於明二十八日拂曉，向當面之敵攻擊，并以有力之一部，由老將卡，向老牛塘，及大平子挺進。

五、以榮譽第一師之第二團（欠一營）暫位置於廖家寨附近。

六、以第五軍之山砲第九連，仍位置於倒淌水附近之原陣地，於明二十八日，直接協同榮一師之

第一團，對空樹坡，回頭山，及深溝攻擊，

以配屬第八十七師之第五軍山砲連，仍位置於徐家寨附近之原陣地，於明二十八日，以主火力，支援回頭山，深溝；一部火力，支援第八十七師方面之攻擊。

以配屬第八十八師之第七十一軍山砲連，在老將卡，及荒唐陘口附近，佔領陣地，於明二十八日，以主火力，支援長嶺崗，老牛塘，及大平子方面；一部火力，支援第八十八師當面之攻擊。

至翌日拂曉前，宋總司令，即至倒淌水附近，督率各部隊，開始轉移攻勢，激戰至七月五日，在空樹坡，回頭山之敵籬木大隊約五百人，經我榮譽第一師，與第八十八師主力之突擊，除將敵殲滅，陣地佔領外，并繼續向長嶺崗，小把地，及大平子攻擊前進。迨七月六日，第八十七師，亦逐漸由公路兩側，進至深溝，碗廠附近，殘敵以死傷甚大，遂仍退據龍陵，及其四周之猛連坡，廣林坡，老東坡，及三關坡各高地。截至七月七日，第八十七師，又繼續佔領南廠，榮譽第一師，亦肅清長嶺崗之敵，并佔領深溝，大平子；第八十八師更攻佔麥子地，及楊梅山等地。當敵我酣戰時，在芒市之敵，約二百人，附輜車三四輛，砲二門，於七月二日，分由木康，及其西北，向第七十六師第二二八團第三營之木康后山陣地進犯，至七月六日，復有約千餘人之敵，附

野山砲五六門，重砲二門，在其空軍掩護之下，向第二三八團之全正面攻擊，迄七月七日，幾獲苦戰，幸卒將其擊退，該師整頓稍後，乃在黃泥坡，山頭寨，邦武山，壩竹山，關子寨，及石灰寨之線，加強工事。集團軍爲企圖截滅該敵計，復繼續準備以主力圍攻龍陵；一部攻擊芒市之敵，於是遂再行調整部署，其概要如左：

一、第七十一軍（欠第八十八師，及軍山砲營營部，與山砲兩連）附新第三十九師（配屬別動隊張振軍部），及第五山砲營（欠兩連），統歸鍾軍長指揮，即以一部，挺進至猛外壩，老戶蚌，麻子坡，碗廠之線；主力位置於五二五五高地，及深溝，黃草壩附近。

二、榮譽第一師（配屬第五山砲營第九連），及第八十八師（配屬第七十一軍山砲營（欠一連）），統歸總師直接指揮。榮譽第一師，應即以一部，推進至大平子；主力位置於小把地，長嶺崗，空樹壩附近。第八十八師，應以其右地區隊，推進至燈草嶺，楊梅山之線。

三、第三軍（欠新第三十三師，及第九師之第二六團（欠第一營）），應竭力阻擊由芒市，向邦武山攻擊之敵，並預備由芒市轉移攻勢。

四、各部隊之動向應詳見規定。

第七十一軍

齊家寨——回頭山——南廠之線。線上屬右。

榮一師

狗堆子——長嶺崗——猛連坡南側之線。線上屬右。

第八十八師

蚌渺——河頭寨——三關溫泉——象塘之線。線上屬左。

第三軍

七月八日，指揮所仍移至猛冒街。七月十日，新第二十八師，及新第三十九師之第一七團均奉命到總黃草壩，歸還建制，延至七月十二日黃昏，因連日之敵軍，稍有變動，乃復指示第七十一軍，除以新第三十九師，并附必要之山砲，於明拂曉，先佔領伏龍寺，及其西南高地，爾後陣以一部，由伏龍寺，向紅土坡攻擊；主方切斷龍芒公路，并澈底破壞外；該軍主力，應於明拂曉，向文筆坡，龍陵老街，及猛連坡攻擊，攻克後，即加強工事，堅固佔領，以防止敵之逆襲，準備爾後之攻擊。榮第一師（欠四營），除以一部，守備長嶺崗，空樹坡，回頭山，麥子地，及楊梅山各陣地外，主力於明拂曉，向廣林坡，蛇腰坡攻擊，攻克後，即加強工事，堅固守備，以防止敵之逆襲，並準備爾後之攻擊。第八十八師，於明拂曉，先向孫家坳，再向老東坡，風吹坡，及三關坡攻擊，攻克後，即加強工事，堅固守備，以防止敵之逆襲，並準備爾後之攻擊。第二軍，欠新第三十師，除以第七十六師之第二二六團，及第九師之第二六團，次第二營，並訓練

國攻平遠外，該軍主力，應於本十二日夜，由華達嶺，邦武山附近，進出於南天門，及興橋間地區，於為路兩側，佔領陣地，確實切斷龍芒之交通，阻止敵之增援。又該軍在象達附近之一部，應於明拂曉，亦向芒市之敵攻擊。同時并將各部隊之作戰地境，修正如左：

第七十一軍

齊家寨——回頭山——西山坡南脚之線。線上屬右。

榮一師

狗堆子——楊梅山——封家坡之線。線上屬右。

第八十八師

蚌渺——老尖坡——南天門——桃子樹之線。線上屬左。

第二軍

至七月十三日拂曉，因大雨滂沱，雲霧彌漫，部隊行動及通視，均感困難，延至十二時許，始在砲火掩護下，繼續攻擊前進：第八十七師之第二六一團，向猛連坡，榮一師之第二團，向廣林坡，第八十八師之第二六二團，向孫家山，第九師之第二七團，向紅土坡，一碗水，山神廟之敵各陣地猛攻，激戰至晚，反復肉搏衝殺，卒將各高地佔領。迨七月十四日，敵雖再以增援部隊，分路向我反攻，亦皆被我擊退。

丁、平復附近之阻擊（七月十四日—十九日）

當敵於七月十四日，向猛連坡，廣林坡，一碗水，山神廟反攻失敗後，曾由敵秋葉大尉之遺

尸中，搜獲重要文件多種，得知集結於芒市之敵，約二千餘人，內有擺夷及印緬人約三分之一，刻正竄犯平戛，以會合突圍之敵，企圖迂迴我之左側背，集團軍遂先以新第二十八師之第八十四團，乘夜經猛冒，大橋，厥廠，馳往大廠，沿蘇怕河警戒；第八十八師之第二六四團，經蚌渺，進駐邦功，防敵北竄。隨又令鍾軍長，率新第二十八師主力，附山砲一連，前往指揮各部，求敵主力而擊滅之。同時并電令第九師，迅派一部，向猛堆。中寨方面截擊。先是竄上小田壩，約五六百人，於本日後竄中尖山，苦竹凹附近，經我第七十六師第二二六團之一部，與第九師第二六團之第三營攻擊，敵即放棄中尖山，轉向螞蟻堆竄犯。而另有約二百餘人之敵，更利用濃霧，向我唐家坎第二二六團之第一營猛撲，激戰三小時，該部陣地，被敵攻陷。至七月十五日拂曉，竄苦竹凹之敵，亦向該團之第三營陣地猛撲，又激戰至午，該營以死傷過大，不得已亦轉移至大尖山。迨七月十六日拂曉，攻佔唐家坎，反竄抵螞蟻堆以西地區之敵，約七八百人，復回退守螞蟻堆之該團第一營陣地猛撲，激戰至十時許，該營被敵包圍，營長陣亡，至十六時左右，始有一部突圍至大尖山。又據守葦石洞約三十餘人之敵，是時亦向該團之第二營陣地攻擊，河尾，及官寨寨等處，并有敵之大部集結。鍾軍長綜合連日之狀況，乃以新第二十八師之第八十四團，渡過蘇帕河，向螞蟻堆方面搜索前進，在該處之敵聞訊，復行他竄，至七月十七日拂曉後，適與我第九師

第二六團之第二營，及第二二六團之殘餘部隊，遭遇於茶集壩附近高地，經終日之戰鬥，敵不支再向猛堆退竄。迄七月十八日，第二六團主方，到達堆東山時，更與約千餘人之敵，發生戰鬥，但敵稍爲抵抗，即向後退去。截至七月十九日，敵以迂迴我左側背之企圖失敗，乃復分別經猛堆，中寨以南地區，竄回芒市。原在平戛之敵，尙有約三百人，則仍固守葦石洞，街背山，河尾後山南端，老熊包，大麥寨，營盤山，大把一寨，平戛大寨，陳回寨，及河尾等地，與我佔領之開化寺，燕山包包頭，官寨後山各部相對峙。集團軍以左側背已獲安全，龍陵尙未攻克，乃於是日夜，令鍾軍長即率新第二十八師，於七月二十日，開回董草壩附近。第八十七師，及該軍搜索營，仍歸還其指揮。令第五軍之山砲連，即開至蚌渺，改歸新第三十九師指揮，該師即在張金山，南天門，雙坡，華達嶺一帶，佔領陣地，確實切斷龍芒公路，阻止敵由芒市之增援，并掩護第八十八師之左側背。令別働隊張振武部，歸總部直接指揮，即經河頭街，向芒市活動。令第八十八師之第二六四團，應於明二十日，開回蚌渺，歸還建制，并加強工事。令第二軍（欠新第三十三師），除圍攻平戛之部隊，應迅速將敵肅清外，主力即由象達西南地區，一部由邦武山，油菜地附近，向芒市攻擊。

戊 龍陵城郊之爭奪（七月廿日—八月九日）

七月二十日，集團軍將各部調整完畢；以龍陵之志在必得，即再部署攻擊，其處置大要如左：

一、第七十一軍，應以有力之一部，於攻擊開始時，秘密接近文筆坡側，並拂曉，開始向文筆坡猛烈攻擊而佔領之。

二、榮譽第一師，應以主力，展開於廣林坡，並派隊向北端，向龍腰坡攻擊，而佔領之。

三、第八十八師，應以主力，展開於孫家山西南端，並派隊向東，先向老東坡攻擊，佔領後，即續以主力，向古澤山，一部向風吹坡攻擊，而佔領之。

四、新第三十九師，附第五軍山砲連（欠二門），應以主力，向三關坡攻擊，而佔領之。

五、各部隊之作戰地境如左，但榮譽第一師，不應受龍腰坡之限制。

第七十一軍

榮二師

回頭山—大平子—猛連坡公路南側—至兩山坡山脚之線，線上屬右。

第八十八師

麥子地—楊梅山—孫家山北麓—古澤山北麓—余家寺之線，線上屬右。

新築卅九師

大栗樹—大廠山—雙坡—伏龍寺西南高地之線，線上屬左。

第三二軍

阱子寨—四華達嶺南小溝左岸—至山頭寨之線。線上屬左。

六、第七十一軍山砲營，及第五軍山砲營（欠一連又二門），歸第七十一軍山砲營徐營長統一指揮，限七月二十二日正午，完成射擊諸準備，及各步砲間之通信設施。第五軍山砲營第七、九兩連，應於小把地附近，佔領陣地。

攻擊開始時，砲兵應以主火力，先支援第八十八師對老東坡之攻擊。以一部火力，向蛇腰坡射擊。

待老東坡攻克時，即轉移主火力於蛇腰坡，支援榮一師之攻擊；一部火力，支援第八十八師對古澤山及風吹坡之攻擊。

對文筆坡方面之攻擊，應另以一部火力，直接支援之，并任敵砲兵之制壓。

待老東坡，蛇腰坡，古澤山，風吹坡，完全佔領後，如文筆坡之攻擊，尚未成功時，即轉移

主火力於文筆坡，支援該方面之戰鬥。

本攻擊之全時間，全部砲兵共使用山砲彈二千發，并廢於七月二十二日，完全堆積於各陣地內。

又關於此次攻擊，并特別指示各部隊，應注意如左之事項：

一、第八十八師，攻擊老東坡時，榮一師，應同時攻擊蛇腰坡，阻止敵由老東坡北側之逆襲，并側擊敵由老東坡之側射。該師攻佔老東坡後，應以重火器之一部，側射蛇腰坡之敵，使榮一師之攻擊容易。

榮一師，佔領蛇腰坡後，應以重火器，側射古澤山之敵，使第八十八師，對古澤山之敵，攻擊容易。

二、步兵攻擊部隊，展開第一線之兵力，必須強大，以期一舉攻克所規定之目標，并有餘力，阻止敵之逆襲。同時須有第二線，第三線之預備隊，隨戰況之進展，迅速跟進，必要時，增援第一線之攻擊。

第一線攻擊隊，攻佔第一目標後，第二線預備隊，應即刻推進，向第二目標攻擊。原第一線攻擊部隊，應立即於既得陣地內，修改敵之工事（不能利用者，予以破壞），堅固

據守。同時第三線預備隊，應立即推進，佔領第一線預備隊原來之陣地，並準備逐步前進。

三、第二、三線預備隊之重火器，於第一線攻擊部隊，攻擊前進時，應向有利之目標，猛烈射擊，援助第一線火力之不足。

四、當砲兵向敵陣地工事射擊時，步兵第一、二線之迫擊砲，應向敵工事外之交通壕。及無掩蓋之工事，行猛烈射擊，待步兵突入敵陣地後，即向敵之反斜壁，延伸射程，消滅頑據反斜面之敵，並阻止敵之逆襲。六〇迫擊砲，應緊隨第一線步兵進，逐次交互躍進，佔領陣地，實行射擊，掩護步兵前進。

五、關於步砲及步兵重火器之協同與連絡：

A、步兵攻擊開始前進時，砲兵火力，及步兵重兵器火力，應傾全力集中於我攻擊地點，步兵即利用砲火之掩護，逐次接近敵陣地前緣，準備對敵陣地，行猛烈之突擊。

步兵接近敵陣地前緣，行將突擊時，砲兵火力，及步兵重兵器火力，逐次向前延伸射程，阻止敵之增援與逆襲。

B、步兵發起攻擊前進時，第一線部隊，發射信號彈，此時砲兵，及步兵重火器，即向步兵

應攻擊之地點，行猛烈制壓射擊。

C、步兵接近敵陣地前緣，準備突擊時，即放信號彈，此時砲兵，及步兵重兵器火力，逐次向前延伸，以五十公尺之梯級射擊，掩護步兵之突擊，步兵應乘步砲重兵器，延伸射擊，突入敵陣地。

D、步兵突入敵陣地內，完全佔領後，應即利用敵之殘餘工事，修改陣地，待確實佔領後，發信號彈，步砲兵重兵器，即指向於第二目標射擊。

但自是日以後，大雨連綿，直至七月二十四日午後，始稍放晴，遂決定明日，實行拂曉攻擊。至七月二十五日八時，各部即在猛烈砲火掩護之下，開始攻擊前進：榮譽第一師第一團之第二營，向蛇腰坡之敵攻擊，激戰至十七時，將該地佔領後，并繼續向古澤山攻擊。第八十八師之第二六二團，及第二六三團之第一營，向老東坡之敵攻擊，戰至十時許，已接近敵陣地，忽遭敵之槍榴彈，及手榴彈投擲，傷亡頗大，但仍奮勇衝入敵陣地，復受敵之增援部隊逆襲，致未奏功。迨七時廿六分，該團再行猛攻，敵亦堅強反撲，彼此爭奪甚劇，終以崔副團長負傷，及諸頓挫。新第三十九師之第一七團，自向三關坡攻擊後，雖曾一度佔領，卒因敵由鍋底塘坡增援反撲，得而復失。至第九師第二五團之第一營，則於是時將狗頭坡，及鍾家坎攻佔，并曾擊退敵

四次之逆襲。第七十六師，亦曾以一小部，進出龍芒公路之間活動。迨七月二十七日夜，第九師第二六團之第三營，更強襲大尖山，激戰至七月二十八日拂曉，復將該地佔領。自此龍陵之敵，因作戰日久，死傷過多，遂呈疲憊之狀，所有城郊據點，僅退守文筆坡，西山坡，紅土坡，伏龍寺，老東坡，風吹坡，古澤坡，及三關坡等處，企圖負隅頑抗，而我軍經兩月來在雨季中之戰鬥，亦亟待整理，乃暫停攻擊，重新部署如左：

一、第七十一軍，應派有力部隊，接替榮譽第一師蛇腰坡，長嶺崗，楊梅山之既得陣地，并加強工事，而固守之。

二、第八十八師，即歸還建制。

三、榮譽第一師，將陣地移交後，集結於猛冒街，大橋地區間整頓待命，爾後仍歸總部直接指揮。

四、新第三十九師之任務，及與第七十一軍之作戰地境同前。

五、第五軍山砲營（欠二連），即配屬第七十一軍。該營之第七連，即配屬新第三十九師，限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到達河壩如，向該師報到。

六、各部之調整，及陣地之交接，限七月三十一日完畢具報。

各部奉命後，第七十一軍，即以新第二十八師，接替第八十八師之陣地；以第八十七師，派隊接替第一師之陣地。迄七月三十一日，概已分別交接完畢。自八月一日，至八月九日，龍陵之敵，不過約千人左右，附砲三、四門，在市區各據點，日夜加強工事。至芒市之敵，經第二軍連日攻擊，亦將其以東各高地，大部放棄，是時在右翼之第二十集團軍，及後方之第八軍，均正在圍攻騰衝，松山。第十一集團軍，則利用此時期，積極補充整理，以準備爾後之攻勢。

其二 第二次攻略（參考附圖十一之一一二）

甲 文筆坡及老東坡之佔領（八月十日—二十五日）

龍陵之敵，自退據市區後，已無積極企圖，惟一意死守待援。集團軍則利用此短期會戰間隔，從事補充整理，至八月十日，各部均已大體準備完畢，遂決定再興攻擊，而下達如左之要旨命令：

一、第七十二軍，附第五軍山砲營（欠二連），應於八月十四日八時，向老東坡，風吹坡，古澤山各據點之敵攻擊。

二、新第三十九師，附第五軍山砲營之一連，應於八月十四日八時，向三關坡之敵攻擊。

三、第七十一軍，與新第三十九師之作戰地境，爲蚌渺，大厥山，三關坡，伏龍寺西南高地之線，線上屬左。

四、榮譽第一師，暫在原地，準備隨時加入對龍陵城區之攻擊。

五、第二軍，仍續行前任務。

六、余現在猛冒，攻擊開始前，進至尖山寺砲兵陣地。

并於七月十二日，復令第七十一軍，即派有力之一部，進駐象滾塘附近，於通芒市各道路之要點，構築據點工事，堅固守備，左與新第三十九師，右與滇康緬邊境特別游擊區董副總指揮所部，切取連絡。迨八月十四日九時二十分，我砲兵即開始猛烈射擊，十時三十分，我戰鬥機十餘架，轟炸橋二十四架，亦分批轟炸掃射，第七十一軍之第八十七師，及新第二十八師，即在砲兵飛機掩護之下，分別向龍陵東南之老東坡，古澤山一帶據點攻擊前進，第八十七師，當將周家寨，三聖寺，及上柳元等地位佔領；新第二十八師，亦將小團山，及老東坡之反斜面，佔領一部，繼續與敵激戰。新第三十九師，於本日拂曉，雖曾奇襲三關坡，及攻擊鍋底塘坡，但均以受敵迫擊，未能奏效。而第九師之第五團，於本日拂曉，向片窩子後山攻擊，戰至十三時，亦僅佔領張

家攻山之兩據點。八月十五日，各部繼續向指定之目標攻擊，老東坡，古澤山方面，因敵之工事堅強，未獲如意進展，三關坡，鍋底塘坡方面，雖曾一度佔領，亦卒因傷亡過大，致得而復失。是時集團軍指揮所，已推進至河頭上寨，乃復決心變更部署，加緊圍攻，期待一舉攻下：即令第七十一軍，應迅速攻佔老東坡，古澤山，及風吹坡各據點後，并繼續向市區之對家坡，文昌宮，大奎閣，槐桿坡，觀音寺，及紅土坡攻擊。令榮譽第一師，應於七月十六日，移至老戶蚌，甯樞，及其西北地區集結，於七月十七日晚，或十八日拂曉，先攻佔文筆坡後，再續向老城，及西山坡攻擊。令新第三十九師，應以主力加強張金山，南天門，及雙坡一帶障地，阻止敵由芒市之增援；以一部肅清三關坡之殘敵。令第二軍，仍保持重點於右翼，繼續向芒市猛烈攻擊。對於戰鬥地境，除第七十一軍，新第三十九師，及第二軍之作戰地境同前外，并規定第七十一軍，及榮一師之作戰地境，爲碗廠，猛連坡，紅土坡，伏龍寺之線，線上屬第七十一軍。自八月十六日以後，各部再行猛攻，新第三十九師，經奮勇之衝殺，卒於七月十七日，將三關坡攻佔。其他各部，則因敵火網嚴密，接近困難，乃利用地形，施行對壕作業。八月十八日，新第二十八師，於九時許，利用對壕，以主力向老東坡，一部向小團山攻擊，反復衝殺至十八時，主力方面，雖曾佔領七個堡壘，但以敵之增援猛撲，迄夜二十二時，仍被敵奪去，結果僅一部方面，將小團山

攻佔。至八月十九日，該師復以全力，及配屬第八十八師第二六二團之一部，再向老東坡反攻，激戰至十六時許，始將十九個堡壘，完全攻佔。第八十七師，則一面協力友軍之戰鬥，一面向古澤山之敵攻擊，迨八月二十日，亦將老東坡與古澤山間之青山攻佔。至是，集團軍以龍陵外圍之鎖鑰，已逐漸為我攻佔，即擬擴張戰果，繼續突入市區，遂於小把地，再下達如左之要旨命令：

一、新第三十九師，着暫歸第二軍王軍長指揮。

二、第二軍（附新第三十九師），應以主力，佔領張金山，放馬橋、華達嶺，邦武山，及大拱山一帶陣地，一部迅速攻佔紅岩山，堅固守備之。另以有力之一部，續向芒市攻擊。并控置至少一副之兵力，於山頭寨，四叉路附近。

八月二十一日拂曉，榮譽第一師第一團之一營，即回文筆坡，張家坎坡之敵攻擊，至九時，將該二地佔領後，復向小奎閣，及老城攻擊，迄十三時，小奎閣亦為我攻佔，同時并將老城佔領一部。第八十七師第二六〇團之一營，自九時奮勇向古澤山攻擊後，不一時，即將其佔領，并繼續跟踪追擊至三聖寺。新第三十九師之第八十四團，是日，亦將風吹坡北側高地佔領。八月二十二日，榮一師第一團之第三營，更乘勝佔領老城。第八十七師之第二五九，及第二六〇兩團，并

克復下路壩，吳家寨，青木廠，及龍華寺等地。迨八月二十三日，我各部又將風吹坡，華坡，文昌宮大部，及楊家寺，封家坡等地，完全佔領。固守龍陵之敵，經我連日打擊，範圍已逐漸縮小，集團軍爲防芒市，及其以南之敵，再行北進增援，乃以在象滾塘之第七十一軍搜索營，暫歸新第三十九師洪師長指揮，除於通芒市，南天門，及張金山各道路要點，構築據點工事，堅固守備，掩護該師之右翼外，并遠向芒市，木康，及橄欖坡等地搜索警戒。八月二十四日，第八十八師，續向文昌宮之敵，血戰終日，始將該地完全奪取；第八十七師，續向大奎閣及東卡攻擊，敵憑堅固堡壘房屋頑抗，仍無甚進展。第七十六師之第二二八團，及搜索連，工兵連，向紅岩山攻擊，激戰至十四時，其右翼雖衝入敵陣，但卒爲敵之猛烈逆襲所擊退，且在青樹坡方面之敵，自昨晚以來，屢向我第九師第二七團之山神廟，及五台山障地反攻，幸均未得逞。八月二十五日，新第三十九師之第一一六團一部，續由三關坡，攻佔鍋底塘坡。第八十七師之第二五九團，及第八十八師主力，更分向東卡，及槐桿坡，觀音寺之敵攻擊，除第二五九團，未獲進展外，其他則佔領觀音寺西南之鐘山。集團軍以自發動攻勢以來，雖未能將龍陵全部佔領，但敵人傷亡之慘重，及士氣之消沉，實已不難一鼓而將其殲滅。綜計現在龍陵附近之敵，僅憑西山坡，紅土坡，伏龍寺，觀音寺，趙家祠，及東卡等地，死守待援；在芒市附近之敵，亦僅憑其東方高地，扼險以與

我第二軍相對抗。

乙 南天門張金山等地之再陷（八月二十六日—九月十二日）

當第十一集團軍，正在圍攻龍陵市區內之殘敵時，原駐遮放約二千餘人之敵，似有向芒市移動，增援龍陵之模樣，截至八月二十五日，象滾塘方面，果發見約三四百人之敵，向該處進犯，即於是夜，與第七十一軍之搜索營，發生激戰，待八月二十六日拂曉，敵復增加約二百餘人，該部以所處態勢不利，衆寡懸殊，不得已退至象滾塘西北約一公里之三星寨抵抗，適特游總部之第一團第一營，亦開抵密支塘附近，正準備側擊該敵。同時在龍陵市區內之敵，爲與其北進增援之敵相策應，自昨夜以來，亦不斷分股向榮舉第一師，第八十七師，第八十八師當面之文筆坡，封家坡，及槐桿坡等地反撲，雖經各部努力擊退，但由象滾塘方面進犯之敵，復於八月二十七日，更向背陰山，葉家寨，放馬橋，及邦乃等地進犯，新第三十九師之第一一六團，與榮舉第一師之一部，曾分別予以截擊，而於一碗水，背陰山各附近，先後與敵發生遭遇戰，至八月二十八日，敵攻擊放馬橋，南天門愈烈，第七十六師之第二二七團，爲威脅敵之側背，以策應公路方面之作戰，乃向放馬橋以南前進，結果亦未能達到目的，而退至桐果園附近，因此戰況，頓成緊張之狀。

態：集團軍乃嚴飭各部，一面加緊圍攻龍陵市區內之敵；一面極力阻止北進增援之敵。至八月二十九日，在龍陵市區方面，除第八十八師之第二六三團，及第二六四團，攻佔觀音寺西南之張寨，及段家坡外，其他均無甚進展；在放馬橋方面，敵雖經我極力阻止，但仍不斷增援，計自本月初一時起，又向南天門新第三十九師之陣地襲擊，激戰至四時許，幸為該部擊退。而紅岩山方面之敵，約三四百人，自三時以後，復猛攻桐果園第七十六師之第二二七團陣地，激戰至五時許，更增加約二百餘人，迨十一時許，其西南之一小高地，已被敵佔領，第二軍當派第九師第二五團之一營，增援反擊，迄十七時許，陣地始臻穩定。敵以桐果園方面不得逞，乃轉用兵力，再向象滾塘方面竄犯，企圖增援龍陵，集團軍據報，遂令新第三十九師第一一七團江團長，即往該處，指揮第七十一軍搜索營，及特游總隊步一團之翟文豹部，固守該方面之陣地，以阻止敵之北進。八月三十日，敵約三四百人，附野山砲三四門，自六時起，復向南天門陣地，施行三面猛攻，反復爭奪至十時許，敵均未得逞，迄十一時許，敵更增加約二百人，致陣地守軍之第一一七團第三營，陷於重重包圍之下，戰至入夜，該部只餘官長四員，士兵二十七名，仍死守該陣地未退。八月三十一日零時後，敵除以一部，沿公路夜襲新第三十九師之張金山陣地外，並於拂曉時，繼續圍攻我南天門之殘留守軍，戰至十六時許，守軍全部殉職，致陣地陷於敵手。敵既

皆領南天門；即乘夜十時許，再攻張金山，戰至九月一日十二時，均被我擊退，迨十三時以後，敵復以步騎連合約三百餘人之敵，增加猛攻，迄十四時許，致張金山南端陣地，亦被敵突破，雖會派第九師第二五團之第三營，馳往增援反攻，結果僅奪回該地之一部。九月二日，約六七百人敵，更乘夜回張金山，及雙坡攻擊，肉搏至四時左右，我守張金山之新第三十九師第一一六團殘部，死傷殆盡，致張金山陣地，卒被敵完全突破；我守雙坡之第九師第二五團第三營，亦因營長副營長等，均先後負傷，致雙坡陣地之一部，同時被陷。惟幸連日以來，我國攻龍陵市區之各部，尙有小進展，及桐柴園方面之戰況，亦屬良好。九月三日一時許，約三百餘人之敵，更向第七十六師五兵連之一坵田陣地攻擊，新第二十八師，當派一加強連，由劉營長率領增援，戰至二時許，該營長陣亡，致陣地又被敵攻佔。待九時許，敵復乘勢屢向第九師之第二五團雙坡陣地猛攻，戰至十一時許，雖將其擊退，但敵仍進攻不已。集團軍以連日戰況，頗多不利，遂嚴飭所部，務將已失陣地恢復。

一、新第三十九師全部，及第七十一軍搜索營，新第二十八師第八十四團之加強連，第五軍山砲營第七連，統歸第二軍第九師張師長指揮，担任該軍右翼方面之作戰。先以全力確保雙坡附近陣地，再行策畫恢復張金山，南天門一帶陣地。

二、第七十六師，應即集結主力，由桐果園，向南天門，放馬橋攻擊。

三、如有不服命令，畏縮不前，或擅自脫離陣地者，准予報明就地槍決。

自九月四日至五日，敵復不斷分路進犯：其一股約三百餘人，企圖擴大雙坡之佔領區域。其一股約五百餘人，企圖突破桐果園之第七十六師陣地，幸均被擊退。惟另一股約二百餘人，由伏龍寺方面，陷我新第二十八師第八十二團之一部陣地後，即將其大部，轉移至鍋底塘坡，同時并會合由張金山，經南京地之敵騎一部，攻擊該團之主力陣地，雖曾數度被敵突破，但最後除南京地情況不明外，其他均被該團奪回。自九月六日至七日，敵更以一股約百餘人，夜襲新第二十八師第八十三團之廟房坡陣地，戰至拂曉，其西北端高地，已被敵佔領。另一股約二百餘人，同時向第九師第二五團之壩灣坡陣地攻擊，亦一度被敵突破，其第二七團之第三營，計自四日起，即已受約二三百人之數包圍，苦戰至本日，以傷亡過大，補給不濟，遂行突圍繞至五三一〇高地。正值戰況緊張之際，適第三百師之第五九九團，於六日奉命到達，集團軍乃飭該團，暫歸第七十一軍鍾軍長指揮，并即接替華坡，廟房坡，三關坡，鍋底塘坡一帶之守備。九月八日，敵見此方面之戰鬥，未能十分得勢，而且傷亡甚大，乃分出一部約八九百人，經省城迂迴我之右翼，當與榮譽第一師，在大腦字坡，五三一〇，五四一二高地，發生激戰，卒因敵之攻勢兇猛，致大腦字坡陣

地失陷，集團軍即令第二師之第五九九團，除第二營，仍歸鍾軍長指揮外，其餘迅開鐵廠附近集結，限本日十五時以前到達，歸榮譽第一師指揮。同時并令原屬新第三十九師指揮之第七十二軍搜索營，亦改歸榮譽第一師指揮，担任該師右側背之警戒。是時適松山已被第八軍攻佔，後方交通，已暢通無阻。迨九月九日，第一百師第五九九團之第一營，及榮譽第一師之一部，於昨夜企圖奪回大腦子坡陣地，激戰至本日午，本逐漸趨於有利，但因自拂曉以來，五三一〇，五四二二高地，復遭敵王力之猛攻，彼此肉搏爭奪，達七八次之多，終以傷亡過大，五四二二高地，被迫退出，該營受影響，故不得不放棄大腦子坡之反攻，而轉趨至五三一〇，及五四二二高地，與土官寨附近。入夜，五三一〇高地，又陷。同時第五九九團之第二營，自昨日黃昏前，接替第八十三團第一營之廟房坡守備後，至本日四時，即受約百餘人之敵猛攻，迄六時左右，亦告不守，營長生死不明。迨十三日許，敵第八十七師第二六〇團之火燒舖陣地，均相繼後撤。九月十日拂曉後，敵一股約百餘人，另一股約三百餘人，復由五三一〇高地西南，分別向南廠東北高地，及土官寨兩處進迫，戰鬥更爲激烈，結果除南廠屹然未動外，而土官寨，又被敵攻佔，并乘勢進犯不已，狀況頗爲危急，幸此時第二師主力，及第三十六師，已先後奉命由保山，騰衝，向龍陵推進，集團軍當令第二師主力，準備加入右翼作戰，令第三十六師，星夜兼程渡過龍川江，

由邦乃沿騰龍公路南下，向灰坡，及五三一〇，五四一二高地，挾擊敵之側背。至九月十一日，敵復向南廠，及其東北方榮第一師陣地，與華坡北端高地新第二十八師之第八十三團陣地攻擊，幸均被擊退，惟文筆坡老城陣地之守軍，此時以連絡中斷，致陷於混沌狀態。集團軍鑒於過去因無重砲協力作戰，對據點破壞困難，乃令原留怒江東岸之砲兵第十團，及砲七團之混合營，迅速推進至黃草壩，并與第七十一軍之山砲第二營，統由砲十團胡團長指揮，即在深溝，及沿公路之八三二公里路標附近地區，佔領陣地，以支援右翼騰龍公路方面之作戰。九月十二日，敵自拂曉後，更向我第八十八師第二六三團之張家寨，梳桿坡，及第七十一軍特務營之華坡北端陣地攻擊，經各部之奮勇阻止，及第九師一部之協力，卒使敵之攻勢頓挫。於是集團軍爲準備再行反攻，遂重新指示并劃分各部之作戰地境：

一、在轉移攻勢前，各部應就現陣地，加強工事，多設副防禦，綿密編成火網，緊固守備，并多派小部隊，不斷襲擊敵人。

二、第二百師之第五九九團，及第七十一軍之搜索營，着均歸還建制。

三、砲兵隊應任深溝，猛連寨，小把坳，及大平子附近，佔領陣地，以主火力支援右翼方面之戰鬥；一部制壓敵砲兵，并準備須隨時集中火力，向龍陵市區，及其西南各要點，施行射擊。

四、第五軍山砲營（欠第七連），應以一連，協力第二百師，一連直協榮譽第一師之戰鬥。

五、各部隊之作戰地境如左：

第二百師

√猛連寨—鉄廠河西南高地—五三一〇高地之線，線上屬左。

榮一師

√小把地—太平子—碗廠—猛連坡（不含）北端—戴家坎坡（不含）北端—小寨

第七十一軍

√閣—龍陵老城之線，線上屬右。

第二軍

√全前

六、右兵站線，自明十三日起，應將末地，推進至公路八二七公里路標附近，主担任第二百師，榮一師，第七十一軍，及各砲兵部隊之補給。

左兵站線末地，暫仍在蚌澇，但應於中木廠，設前進補給點，主担任第二軍各部隊之補給。

丙 老戶蚌南廠等地之挫敵（九月十三日—十八日）

九月十三日，敵復施行全面總攻，企圖迫我退出龍陵：一路約五六百人，附野山砲四門，自昨夜以來，即由五三一〇，五四一二，及土官寨等處，向榮譽第一師之南廠附近陣地，猛攻七次；一路約百餘人，向第八十七師第二六一團之華坡陣地，猛攻兩次，均被擊退；一路約五六百人

，由華坡東坳回地，竄至廣吹坡附近，亦經第八十八師之工兵連與搜捕連協同擊退，另一路約八九十人，則由一丘田、張金山，分向第七十六師之山頭寨，及桐柴園、陳端輝地進犯，亦未得逞。計自八月二十七日以來，由芒海陸續增援龍陵之敵，共約三千餘人，經我各部之阻擊，已損失過半，其攻勢至此，亦已到達頂點。集團軍為粉碎其企圖，遂下達如左之要旨命令：

- 一、第七十軍守備之鍋底塘坡陣地，移交第九師接替，限本月十三日二十時，交接完畢。
- 二、第二百師，應即以有力之二營，先接替榮譽第一師蘇廠附近陣地，限本月十四日十二時前，交接完畢，另以一加強營，於十五日，依砲兵射擊之成果，向灰坡及五四一二高地攻擊，而佔領之。
- 三、榮譽第一師，應舉全力，死守南廠附近陣地，絕對不許放棄。
- 四、第三十六師，應於十五日八時起，以主力沿騰龍公路西側，向五三一〇、五四一二高地攻擊，以有力一部，向太腦子坡，攻擊敵之側背。
- 五、砲兵羣(15.0榴二營，11.5榴一連，70.2野砲二連，山砲二連)應於本月十四日，以連火力支援榮譽第一師南廠附近之戰鬥。自十五日八時起，應以主火力，向灰坡，五三一〇，五四一二高地，集中射擊，并隨時準備對敵砲兵之制壓。

六、第七十一軍山砲營，應於十五日五時準備隨時以連火力，支援榮譽第一師，及第二百師方面之

戰鬥。

至九月十四日，敵偵知我有轉移攻勢企圖，乃乘正在調整部署之際，冒死集眾以自昨夜之敵以主力約五六百人，向榮譽第一師第一團之南廠西北高地，連續猛攻四次，該部以傷亡過大，陣地被敵突破，不得已乃撤至南廠，及其西南高地，繼續與敵戰鬥。另敵約二百餘人，亦於昨夜同時，向該師第三團之南廠陣地襲擊，激戰至六時左右，該團團長負傷，但陣地仍屹然未動，迨十二時許，第三百師之第五九九團，并曾以一部，反攻灰坡南側高地之敵，戰至黃昏，將該高地，佔領一半。又有約百餘人之敵，亦於昨晚九時以後，由廟房坡，向第九師第二五團第三營之錫底塘坡陣地攻擊，激戰至本日晨，始終未得逞，迄十時左右，敵復增加約三百餘人，再與攻擊，彼此衝殺至二十時，卒致營長以下共二百餘人，皆壯烈殉職。敵佔領錫底塘坡後，續向該團第一營之三關坡陣地攻擊，反復肉搏至廿二時，幸將該敵擊退，惟至九月十五日零時，該敵復糾集四五百人，再犯，戰至一時許，陣地亦一度被敵突破，待拂曉，雖又將其恢復，然至八時以後，敵猛攻愈烈，激戰至十二時左右，終為敵所攻佔。此後該團，曾以第二營，屢圖恢復，衝殺八次，皆未能完全奏功。當敵連日全面進攻時，我陣地守軍，多感不利，戰局殊難樂觀，尙幸昨夜，由本團

子坡，及文筆坡，再犯南廠之敵，已爲榮譽第一師之猛烈反攻所擊退，并乘勢追擊，至午，更得第三百師第六〇〇團之協力，將五三一〇，五四一二高地收復，迄十六時左右，該團亦將大腦子坡北端之兩小高地收復，敵經此打擊，頓感不支，遂紛向伏龍寺退却，於是集團軍，乃利用此戰果，部署追擊，而下達如左之命令：

一、竄入龍陵北方之敵，經我各部三方面夾擊，傷亡慘重，刻正沿大腦子坡，向伏龍寺方向退却。三關坡方面之敵，自昨十四日夜以來，不斷向我第九師陣地猛撲，刻尙在該地與我激戰中。

二、集團軍決以有力部隊，從右翼跟踪追擊退却之敵，繼續截斷龍芒公路，俾爾後龍陵之攻路容易。

三、第三百師，應立刻進出於龍陵河，大腦子坡之線，繼續向伏龍寺方向搜索，明十六日，以一部攻擊伏龍寺，背陰山，主力經伏龍寺西南，向張金山，雙坡攻擊。

四、榮譽第一師，應立即向文筆坡，老城搜索，準備續行攻擊。

五、第三百師，與榮譽第一師之作戰地境，爲鉄廠河西南高地——南廠東北小高地——土官寨——下平村之線，線上屬榮譽第一師。

六、第七十二軍，應積極支援第九師之戰鬥，先協同擊退進犯之敵，確保三關坡陣地，再繼續攻

據該師林何鍋底塘坡陣地。該軍在城區部隊，應多派小部隊，向營面之敵，施行威力搜索。

七、第三十六師，應星夜兼程沿騰龍公路南下，限明十六日，到達猛連寨，大平子間地區，集結待命。

八、第二軍，應儘量抽調兵力，增加於三關坡方面，先確保三關坡陣地，再繼續恢復鍋底塘坡。

九、砲兵隊，從明十六日起，應以主火力，向伏護寺，張金山，雙坡，鍋底塘坡各要點射擊；一部火力，制壓敵砲兵。

十、右兵站線，應即於大平子附近，設前進補給點。

十一、其餘略。

九月十六日晨，約有四百餘人之敵，由龍陵向芒市退却中，我各部即遵照集團軍之命令，開始追擊。第二百師之第五九九團（欠第三營），及第六〇〇團，向大腦子坡攻擊，激戰一時許，即將該地佔領，榮輝第一師第二團之第二營，向文筆坡，小奎閣，及老城攻擊，亦迅速順利佔領，并繼續追擊中。惟第九師之第二五團之第二營，及第二六團之殘部數十人，向主關坡之最高點攻擊，雖曾兩次衝入敵陣，均因受鍋底塘坡，及廟房坡之敵側射，仍退守原陣地。至九月十七日，敵為掩護其退却，并妨礙我之追擊，曾於昨晨，及本日拂曉，以少數兵力，不時襲擊第九師第五

團之壩灣坡，及大灣坡，太麻坡中間凹地，亦均被我先後擊退。迄九月十八日，除龍陵附近之敵一部，死守不退外，其大部均向芒市退却，并在其外圍之東北各處，積極加強工事。至是龍陵之敵，又爲我各部所包圍。

丁 平戛及良子寨之克復（九月十九日—十月二十四日）

敵人屢次反攻，企圖解救龍陵之圍，均告失敗，於九月十八日退回芒市後，即又乘晝夜，復以約四五百人之敵，由灣腰，經黑魚溝，向瓦甌竄擾，威脅我之左側背，及打通芒市中曼與之連絡，至九月十九日，并分股猛犯第九師第二六團之小河頭啞口，大包頭，及營盤山，叫化壩各陣地，集團軍基於以上之狀況，當作處置大要如左：

- 一、第三十六師，即經大橋，蚌灘，開大廠山附近，接替第九師之三關坡，壩灣坡，及大灣坡之守備，并限十六時，接替完畢，爾後暫歸第七十二軍指揮。
- 二、第九師主力，於防務交代後，即開象逆，向黑魚溝來犯之敵攻擊。
- 三、第二軍，應抽集主力，向芒市積極攻擊。
- 四、第二十六師，與第六軍之作戰地境，爲河壩頭——中木廠——大廠山南端——張金山南端之

線，線上屬第三十六師。

五、新第三十九師加強營，及原配屬之第六軍輜重營，第五軍山砲營第七連，統暫歸第三十六師指揮。

九月二十日，敵一股佔領叫化烟，及營盤山後，并續向大尖山（第九師之第二六團）攻擊；另一股則逕向瓦甌，及良子寨（第七十六師之第二六團）竄犯，同時并有步砲連合約二百餘人之敵，於是晚向蠶酒東側之尖山寺（第二軍工兵營）進擾，當發生激烈之戰鬥，待九月二十一日，以上諸地，除尖山寺，被敵攻佔外，其餘則在對峙中。至九月二十二日，良子寨（象達東南約十三公里）附近之敵，已增至四五百人，復在其砲火掩護之下，繼續猛攻，卒因守軍全部殉職，致良子寨不保，大坡頭亦告危。其在大尖山（片窩子東北）附近之敵，亦增加約三四百人，由晨至午，曾五次突破我陣地，幸均被擊退。綜計此方面之敵，共約千餘人，當我軍正從事阻擊之際，彼即以一部，乘隙竄入平戛。迨九月二十三日，敵復由良子寨，及老營盤（片窩子東側），分別向大坡頭，老尖山進犯，亦均經第九師之第二六團，及第七十六師之第二二六團擊退，惟竄入平戛之敵，即與原來被圍數日之殘敵相會合，共約六百餘人，再折向胡家寨西竄，平戛遂為第二二六團所收復，於是集團軍，乃以新配屬之第八十二師第二四四團一部，接替第九師第二五團之壩頭

附近陣地，以該團主力，由黑魚溝，向南截擊西竄之敵。同時并以第二百零師，接替榮發第一師之文筆坡，老城，及南廠防務，而以該師開至蚌渺附近待命。九月二十四日，第七十六師之第二二六團佔領平受後，即跟蹤追擊至胡家寨附近，時敵扼守其西南高地頑抗，該團乃以一部，抑留當面之敵，而以主力，向良子寨西南行超越追擊，企圖遮斷其退路。至九月二十五日拂曉，適約二百餘人之敵，由大石渡練，竄抵片窩子附近，復經第九師之截擊，至是敵人益陷於混亂，惟惜當日未能將老尖山（瓦甄西北）南側高地，草連坡，大包包，及良子寨對峙之敵據點攻下！迨九月二十六日，集團軍乃令第二軍，附第八十二師之第二四四團，除在現陣地，積極加強工事，堅固守備，并以有力之一部，驅逐良子寨，大硝河，及尖山寺之敵，確實佔領良子寨，與猛蚪各要點外；同時應以一營以上之兵力，挖置於大硝河附近，掩護該軍左側背之安全；另以有力之一團，挖置於壩竹，及四叉路一帶，機動使用。第二軍奉令後，當以第九師之第二六團，及第七十六師第二二六團之一部，於九月二十七日晨，向良子寨攻擊，戰鬥至十時左右，即將該地，及其西側之一碗水，完全佔領，殘敵紛向龍潭潰退。迄九月二十八日，該軍守備瓦甄之工兵營，以一部襲擊當面之敵，敵亦不支，向盤弄山（老尖山西南）退去，并乘勢將大包包，及草連坡攻佔。自九月二十九日，至十月三日，第九師復將大拱山西南之姜家山，教化煙，營盤山攻佔，至此敵在我

左翼方面，已無力竄擾；而困守龍陵市區之敵，自九月十八日，至十月六日，亦以外援斷絕，雖會不時向第三十六師，第八十七師，第八十八師，及第二百師襲擊，企圖突圍，終歸無效。集團軍爲使爾後之作戰容易，乃以榮慶第一師，暫歸第七十一軍指揮，接替第八十八師之吳家寨，梳椏坡一帶陣地，并限十月九日拂曉前接替完畢。第八十八師，則開黃草壩，及夫橋附近整補，歸總部直接指揮。迄十月七八兩日，除第七十一軍方面之老城，文筆坡，及東末西北之崖子頭等地，曾發生小規模之戰鬥；及第二軍方面之桐果園，及張金山等地，間有稀疏之砲戰外，其他方面，皆頓趨沉寂。於是集團軍，又將砲兵重新調整。

一、令第六軍之山砲營第二連，歸還該營（欠第一連）建制，即開鎮安街附近整訓。

二、令配屬第三十六師之第五重山砲營第七連，歸還該營建制，統歸第二百師指揮。

三、令第七十一軍之山砲第二營，仍歸還該軍建制。

四、令第七十一軍，另派砲兵一連，歸還第三十六師指揮。

自十月九日，至十月十五日，更令第八軍之山砲營，及第二百師之野砲營第一連，均暫歸砲兵第十團胡團長指揮。爾後重迫擊砲營，亦奉命於十月十六日，由騰衝南下，歸參團軍指揮，當以該營（欠第六連），配屬第七十一軍，其第六連，則配屬於第二百師使用。直至十月二十四日，敵

我雖犬牙交錯，亦無大戰門，僅不時互相襲擾而已。

其二 第三次攻略（參考附圖十二）

甲 三關坡觀音寺廟房坡鍋底塘坡之激戰（十月廿五日—十一月二日）

自九月下旬以來，集團軍以各部曾經數力之作戰，亟須補充整理，故對圍守龍陵市區之敵，除不時以小部隊實行威力搜索外，并無十分激烈之戰鬥。而敵人自從老戶蚌，及南廠遭受嚴重之打擊後，亦無力再犯，僅不時以游動部隊，向我左翼竄擾，截至十月二十五日，其在龍陵市區及近郊約千餘人之敵，仍與第七十一軍各部對峙；其在芒市附近約二千餘人之敵，則以一部與第二軍相持於桐柴園，紅岩山，馬鞍山，及回旋一帶。集團軍以敵勢日衰，我之準備已熟，遂決定再作第三次之攻略，而下達如左之命令：

一、集團軍爲使攻略龍陵市區容易，決先以有力之部隊，攻佔外圍之三關坡，鍋底塘坡，雙坡，張金山，伏龍寺，紅岩山，木康后內各要點，確實切斷龍芒公路，阻敵增援。

二、第二百師（附重迫擊砲二門），應於本月二十九日拂曉，開始動離芭坡，石老虎，水清等

，落水坑，及碗水之敵攻擊。三十一日，續以主力，向張金山；一部向伏龍寺攻擊而佔領之。

該師文筆坡，老城，及陳家老爺山一帶防務，着第八十八師，派兵一團接替，并限於本月二十七日黃昏前，接替元畢，爾後該團，暫歸高師長指揮。

該師搜索連，於本月二十七日，接替特游部隊之首廠防務，以策該師右翼之安全。

三、第七十一軍（指揮榮一師，第八十七師，第三十六師，并附重迫擊砲二門），應於本月三十一日八時，以主方向三關坡，廟房坡，鍋底塘坡，及雙坡攻擊而佔領之。以榮一師之一部，策應作戰，向觀音寺及海關攻擊。并俟第二百師攻擊伏龍寺時，即以有力部隊，續向紅土坡攻擊。

四、第二軍，配屬第六軍山砲營（欠第一連），除固守現陣地，并隨時派出小部隊，牽制當面之敵外，應抽出一團以上之兵力，於本月二十九日，開始向紅岩山，及木康后山之敵攻擊，爾後進佔木康后山附近各要點，堅固守備，并澈底破壞木康至放馬橋間之公路，阻敵北進。

五、各部隊之作戰地境如左：

第二百師

碗廠——猛連坡（不含）北端——戴家坎坡（不含）北端——老城東側——西山坡東側

第七十一軍

龍門村之線，線上屬右。

第二軍

河頭壩——木中廠——大廠坡南端——一坵田——張金山南端之線——線上屬右。

六、砲兵第十團（附砲七團混合營，及第八軍山砲營），應於本月二十九日，開始以一部火力，協力第二百師之戰鬥；以主火力，協力第七十一軍，并制壓敵砲兵。其火力運用與協同，由該團自行策定。

七、特游各部隊，應於本月二十七日，將首廠防務，交由第二百師之搜索連接替後，主力佔領背陰山，象澆塘，及河心島各附近要點，而固守之，阻敵北進，非有命令，不得移撤。

八、第八十八師（欠一團），為總預備隊，位置於黃草壩附近。

九、各部隊此次作戰，待使用各重要彈藥概數，如另表規定。

十、各部隊之糧秣補給，應由兵站，預行準備數量如左：

1. 第二百師——三月份

2. 第三十六師——三月份

3. 第二軍——二月份

4. 其他各部隊——臨時補給

十一、余現在猛冒，預定本月二十九日，推進至碗廠前進指揮所。

龍陵之戰第三次攻略各部隊使用彈藥數量表

品名	部別		砲十團合	計
	第二軍	第七十一軍		
七百山砲彈	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六〇〇
七五煙幕彈	一五〇	四〇〇		八五〇
七五開花彈	三〇	六〇	五〇	二〇〇
七六二野砲彈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一五榴彈			五〇〇	五〇〇
一五榴彈			四〇〇	四〇〇
八一迫砲彈		四一四		四一四

八二迫砲彈	九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四四〇〇
八二黃磷彈	一二〇	三〇〇	二四〇	六六〇
六〇迫砲彈	一八〇〇	四五〇〇	三五〇〇	九八〇〇
二八槍榴彈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火箭彈	三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三七戰防彈	七〇〇	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	四一〇〇
五五戰防彈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	四二〇〇	一一七〇〇
四五衝鋒彈	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〇三輕機彈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七九步槍彈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殺傷手榴彈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一二〇〇〇
英造手榴彈	九〇〇	二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五二〇〇
木柄手榴彈	一六〇	四〇〇	三二〇	八八〇

黃色炸藥	四	八	八	二〇
四號甲雷	五〇	五〇	五〇	一五〇
有線信管	一五	二七	二七	六九
緩燃導火索	一、五	三	二、五	七
凍燃導火索	一、五	-	二、五	七
一五重迫砲彈		三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附記	各部隊現有彈藥按表列數目不足時由兵站補充之			

各部奉令後，即分別於十月二十六日至二十八日間，調整部署，就攻擊準備位置，第二軍并曾以配屬第九師之第二四四團一部，由老營盤山，向楊公爺坡，向左家坎（楊公爺坡西北）攻擊，以牽制當面之敵。十月二十九日拂曉，第二軍師，即以第六〇〇團之第一營，經一把傘，攻擊老白坎（石老虎東北）之敵，激戰二小時，即將該地佔領，并繼續向石老虎攻擊中，其第二、三兩營，亦在砲火掩護下，攻擊籬笆坡之第六個山頭，但激戰至黃昏，無大進展。第八十七師之第二

六二團，爲策應該師對籬笆坡之攻擊，并以一部，向西山坡佯攻。第九師第二五團之第二營，及第二四四團，分向片窩子，左家坎攻擊，雖曾衝入敵陣，亦因敵之火網嚴密，及敵不斷增援反撲，未能奏功。惟新第三十三師之第九七團，當我空軍及砲兵射擊後之瞬間，即乘勢一舉突入紅岩山之敵陣地鉄絲網內，經慘烈之肉搏後，已將其大部佔領，入晚，僅餘西北角堡壘一處，爲約十餘人之敵所據。至十月三十日，敵復增援五十餘人，反攻三次，企圖恢復其原來之陣地，然均被該部擊退。十月卅一日，第二百師之第六〇〇團，自昨日以來，除第一營攻佔水溝子外，其餘二、三兩營，攻擊籬笆坡之第六個山頭，仍無進展，至本日拂曉，敵并利用濃霧，施行襲擊，迨八時左右，第三十六師（欠第一〇八團），復向三關坡攻擊，敵死守頑抗，我官兵則愈加奮勇登先，當攻至敵堡壘前時，敵施行猛烈之逆襲，因之死傷頗重，最後卒賴一勇敢之士兵，利用死傷者遺棄之多數手榴彈，再激戰至十六時，始將該地完全佔領，入夜後，并繼續與劍底塘坡之敵對戰中。第八十七師之第二六〇團，是日先利用砲火之掩護前進，迨到達廟房坡東南之小高地附近，亦猝然投以猛烈之手榴彈，激戰四小時後，敵即不支退至第六個山頭。迄十一月一日，榮譽第二師之第一團，亦於十二時左右，乘敵不意，一舉攻佔海關及觀音寺；其第三團，同時并攻佔段家祠堂，繼續向段家公館攻擊，敵初依家屋工事，以行逐屋抵抗，進展頗爲緩慢，至十七時以後

，乃改用火攻，始將該公館之敵肅清。蓋據紅岩山西北角堡壘內之殘敵，連日雖經新第卅三師之第九七團一再攻擊，仍死守不退，遂於昨夜，改以第七十六師之第二二七團担任，該團鑒於過去之屢次攻擊無效，乃實行對壕作業，逐漸近迫，至本日八時，再以火箭，將其堡壘破壞，并於十二時許，又經我空軍之猛烈轟炸，始一舉將其佔領。集團軍以自發動第三次攻略以來，進展頗為順利，為迅速澈底殲滅敵人計，於是復將原來之部署，稍事變更：

一、第八十八師，除以第二六三團，暫改歸第六軍指揮，仍担任文筆坡，老城，及陳家老爺山一帶之陣地守備外，并即派兵一團，星夜開至楊梅山附近，歸第七十一軍指揮。

二、第二百師，附第五軍之混成團，山砲營，及重迫擊砲營之第六連，着暫歸第六軍指揮。應於明十一月二日黃昏前，攻佔籬笆坡之老糧倉（籬笆坡之第六山頭）等要點，否則將負責指揮攻擊該地之團長，解部法辦。

十一月二日八時許，第二百師之第六〇〇團，即在砲火掩護之下，分三路向老糧倉之敵陣地進攻，反復衝殺至十六時許，始將其東端堡壘四個攻佔；其第五九九團，及混成團之工兵營，同時向石老虎，老龍場，及風吹坡之敵陣地進攻，亦將其附近之高地佔領。至據守大奎閣之敵，是日經榮譽第一師之第二團，分兩路攻擊，其右翼之一部，已進至紅牆坡；其左翼之主力，雖將大奎閣之

大部攻佔，但敵仍憑堅頑抗，接近困難，該部不得已，遂亦利用對壕作業，以行進迫。又據守廟房坡第六個山頭之敵，經我連日攻擊以來，仍死守不退，第八十七師（欠第二六〇團），復於本日十二時許，先利用猛烈之砲火射擊後，再分兩路進攻，至十四時許，卒將其最後之據點突破。退守三關坡反斜面之敵，經第三十六師之第一〇七團擊潰後，并乘勢將鍋底塘坡攻佔。其第一〇六團，更向廟坡（鍋底塘坡北）攻擊，亦將其北端最高點佔領。此外左翼方面第七十六師之第二二七團，并將木康后山完全佔領，及該師之第二二六團，亦將桐果園攻佔大部，入夜尙在激戰中。

乙 退却及追擊（十一月三日—十三日）

自十月二十五日以來，敵以龍陵市區附近之海關，觀音寺，段家祠堂，三關坡，廟房坡，鍋底塘坡，紅岩山，及木康后山各要點，均相繼不守，傷亡亦大，而籬笆坡之老糧台，及大奎園，桐果園等處，又復岌岌可危，態勢不利，增援無望，有如釜底游魚，遂乘十一月二日夜，分股向我各佔領地，施行猛烈之逆襲後，狼狽向西南退却，集團軍據報，即於三日拂曉，令飭所部追擊，其部署概要如左：

一、第二百師，應迅速攻佔石老虎，水槽子，落水坑，及一碗水等要點而確保之。并即以有力之一部，經象滾塘之南側，沿象滾塘，至芒市大道，尾追潰退之敵。

二、第七十一軍，應即以主力，肅清城區及其近郊殘敵，確實佔領西山坡，紅土坡，伏龍寺，三關坡，鍋底塘坡，及雙坡諸要點；一部繼續攻擊張金山，及南天門，而相機佔領之。

三、第二軍，除確保現地外，應迅速肅清桐果園，及紅岩山之殘敵。并以有力部隊，分向木康大灣西側，截擊敗退之敵。

各部奉令後，即分別向指定之目標攻擊前進，第二百師之第六〇〇團，當將老糧台，及落水坑攻佔。榮譽第一師之第一團，將上節街，紅土坡，新衙門，三叉路，及龍門村之敵肅清；其第二三團，亦將許家坡，楊家寨，西山坡，及大奎閣諸要點，完全佔領。第八十七師之第二五九團，進至紅土坡東端高地後，并續以主力，攻佔伏龍寺；其第二六一團，則沿公路兩側，搜索前進中。第八十八師之直屬部隊，及第二六二團，自向趙家祠堂，及三甲街等處進攻後，戰鬥不一小時，亦將該兩地，完全佔領。第三十六師之第一〇六團，向廟坡之第二三四山頭；及第一〇八團，向雙坡攻擊，均有如秋風之掃落葉，無不順利攻佔。惟龍陵西南之桐柴園，與紅岩山，及芒市東方之青樹坡，與片窩子後山，經第七十六師之第二一六、七兩團，及第九師之第二六團與第二七團

攻擊，雖有進展，但以敵之工事堅固，激戰至黃昏，尚未完全奏功。當集團軍正在施行追擊之時，而原屬第二十集團軍序列之第五十三軍，亦奉命由騰龍橋，渡過龍川江，終結於龍陵西北之河頭街，紅木樹，及邦乃間地區，并暫歸第十一集團軍指揮。至十一月四日，該集團軍爲便利營之作戰容易，更重新調整部署：

一、榮譽第一師，着那龍陵城防，移交第七十一軍整補後，則開太橋，蚌渺開整補。

二、第三十六師，着將現守備陣地，移交第七十一軍接替後，及在老戶蚌，百家寨，及南廠附近整補待命。

三、第六軍（指撥第二師，第二百師，第五軍混成團，第五軍山砲營），暫在象滾塘，河心昌，及石老虎附近地區集結。

四、第五十三軍，即以一部接替特游部隊防務，其餘主力，暫在首廠，董家寨，河頭街，及河頭村附近地區集結。

五、第七十一軍，附重迫擊砲營，即進駐龍陵城區，接替榮譽第一師防務。另以一師，接替第三十六師陣地，繼續攻佔張金山，及南天門，并進出放馬橋，佔領要點而確保之。

六、第二軍，附第八十二師之第二四四團，及第六軍山砲營（欠一連），仍負行原任務。

七、特游各部隊，俟防務交由第五十三軍接替後，即開黃草壩附近整補。

八、砲兵第十團，附砲兵第七團之混合營，及第八軍山砲營（欠一連），除以重迫砲一門，推進猛連坡東側，佔領陣地，協力第七十一軍對張金山之攻擊外，其餘仍暫在原陣地。

九、右兵站線，應將末地，推進至龍陵城區，主担任第六車，第五十三軍，第七十一軍，及砲兵部隊之補給。

各部即分別開始行動：第二百師，當以第五九九團，向石老虎南之鵝頭山，及以第五九八團，向大頭坡，尖頂山，黑頭山攻擊，均頗有進展，但五日拂曉，敵復猛烈向黑頭山南端高地逆襲，亦經第五九八團擊退，并乘勢向大頭坡攻擊，同時另以第六〇〇團之加強連，由黑頭山之北端，施行襲擊，直至翌日，始完全將其擊潰，爾後第五九九團，更將地母寺及其附近高地，相繼攻佔。第八十八師，當以第二六三團，向張金山搜索前進，行至伏龍寺西約一公里之界牌附近，即被扼守團坡之敵所阻，激戰三小時後，其東北山頭，已被佔領二個，入夜仍在繼續爭奪中。至十一月五日十三時許，戰鬥益形劇烈，該團副團長雷劍，奮不顧身，首先衝入敵陣，不幸陣亡，致影響團坡之攻擊。迨十一月六日六時許，乃另以第二六四團，分三路再向團坡猛攻，復激戰至八時許，殘敵始不支，紛向張金山潰退，該團當跟踪追擊，使敵無喘息之機會，迄十三時許，遂又將張金

山，及南天門等地攻佔。而據守桐果園之敵，以左側背感受威脅甚大，亦向芒市退却。第七十六師，則續以第二二七團之第一營，向紅岩山西之黃泥山攻擊，不僅未能奏效，而且於入夜以後，一時遭敵之不斷襲擊，木康后山，及鍋蓋石方面亦然，所幸均未得逞，截至七日，該團乃以一部，由紅岩寨北上，協同新第三十三師之第九七團，欲攻黃泥山及木康寨，敵雖屢次增援，卒被擊退，迨十一月八日，該師并以第二二八團之第三營，利用砲空之掩護，復向蠻燕（鍋蓋石南）東側高地攻擊，激戰三小時，其第八連，雖曾四次衝入敵陣，終因敵火猛烈，未露奏效。而第九師方面，退守青樹坡之敵，自昨晚以來，復增援約二百餘人，攜帶輕重機槍十餘挺，企圖阻我西進，該師即令第二七團，向其猛攻，激戰至九時許，當將該地完全佔領，但敵仍屢次增援，利用夜暗反撲，迄十一月五日拂曉，陣地始告穩定，敵傷亡甚重，所幸於十一時左右，我空軍到達，同時并以第二五團之第一營，加入作戰，敵遂向後退，入夜後，敵復頑強逆襲不已，直至十一月六日，我第二軍之炮兵，已推進至蠻燕後（即廟附近），將該地及芒市街，控制於我火力之下，乃暫告沉寂。迨十一月八日以後，敵之第二六團，更將片窩子後山最高點之坡頭岩攻佔，其第二五團，及第二七團，亦進佔其附近之小高地，截至十一月十三日，除尚有數處為敵人據守外，其在龍陵以南之山地，則幾完全被我所攻佔。

計此役，敵軍共死傷一〇三六員名，被俘約二六六員名。我軍官長負傷一一〇九員，陣亡五二五員，另失踪五三員。士兵負傷一四六〇二名，陣亡九六三三名，另失踪二四六二名。鹵獲步槍一七七七枝，輕重機槍一六四挺，各種口徑砲一六門，戰刀一九把，及其他戰利品多件。

第六章 芒遮之戰（十一月十三日—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節 計畫之策定（參考附圖十三之二）

龍陵之敵，自十一月三日，被第十一集團軍擊破後，復企圖以一部於其以南之山地，行逐次抵抗，掩護其主力，會合芒遮之敵，固守芒市之豐富地區，至十一月十三日，所有當面之敵狀態，如附圖十三之一所示，集團軍為澈底殲滅該敵起見，遂決心繼續攻擊，并策定攻擊計畫如左：

第十一集團軍攻擊芒市計畫（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一 方針

一、集團軍為繼續攻擊芒市之敵，以主力保持於右翼，將敵包圍於芒市場內，而殲滅之。

攻擊開始時期，另令規定。

第二 指導要領

一、各軍於攻擊開始前，應驅逐當面殘敵，進出指定之位置，務於本月十五日以前，完成一切準備。

三、各軍應先派出部隊，向各該當面搜索敵情地形。及政工人員，應組織民衆，幫助補給。

四、商請空軍於攻擊開始前兩日，對三台山，五峯山，及諸葛營各要點，作有效之轟炸，爾後應狀況之變化，臨時協商之。

五、如敵不待我軍攻擊，而行退却時，第七十一軍及第五十三軍，應不待命令，即各以有力部隊，發起追擊，求敵而擊滅之。

六、攻擊成功後，即抽出有力兵團，迅速進出遮放，或其以南地區，並任隘城守備，餘在芒市附近，積極整補，以策後圖。

第三 兵團部署及任務行動

七、第五十三軍，先集結於河頭街，及河頭村附近地區，完成一切準備，俟令行動，取向右梯次配備，經梁子街，石板寨，下寨大道南進，由蚌哈以北，渡過芒市大河，進出遮放東北地區，確實截斷芒遮公路，阻敵北進，並相機攻佔遮放。

八、第七十一軍（指揮第八十七師，第八十八師，榮一師），先在象陵塘，及河心昌附近集結，完成一切準備，於第五十三軍，開始行動後之第三日，取捷徑向三台山附近之敵攻擊，而佔領之。爾後以主力，協同第二，第六兩軍，向芒市之敵攻擊。

九、第六軍（指揮第二百師，預二師，第五軍混成團，第五軍山砲營，及重迫擊砲營），應將第二百師當面殘敵驅逐後，并接替第二軍第七十六師陣地，然後展開於提蜡，木康，及鍋蓋石附近，俟第七十一軍攻擊三台山之同時，開始向芒市攻擊。

十、第二軍，配屬第二四四團，第六軍山砲營，將第七十六師陣地，交由第六軍接替後，展開於青樹坡，及迴旋附近，與第六軍攻擊之同時，開始向馬鞍山，諸葛營，王傘山，及其以西地區攻擊，并於該軍攻擊之先二日，派出有力部隊一部，由猛曼進出三十六道河附近，與第五十三軍，及第七十一軍，切取連絡，澈底破壞芒遮公路，及敵之通信設備。

十一、各軍之作戰地境，規定如左：

第五十三軍

第七十一軍

第六軍

第二軍

第七十一軍

▽牛廠—蛇腰—蚌雷—尹線—尖山南端之線，線上屬第五十三軍

▽拱幸—蠻空—風區—芒市河與黨練河交叉點—沿黨練河—至蠻牛之線，線上屬第七十一軍。

▽大拱山南端—蠻燕南端—街坡南端—丙尹—蠻棒東側—蠻牛之線，線上屬第六軍。

▽上寨—風水坡—蠻牛之線，線上屬第二軍。

十二、砲兵第十團，附砲七團混合營，及第八軍山砲營（欠一連），應於放馬橋，至興橋間地區，佔領陣地，完成射擊一切準備，以龍對三台山，五峯山，及諸葛營各要點，發揚火力。

十三、直屬步兵第一團，應即推進至軒蚌附近地區，任第六，第七十一兩軍之連絡。爾後歸第七十一軍指揮，警戒該軍之翼側，并相機襲擊芒西側之敵。

十四、第三十六師，爲總預備隊，位置於龍陵城區附近，并即接替第七十一軍城區之守備。

第四 補給衛生

十五、第五十三軍，及第七十一軍之補給，由兵站先補給糧秣二日份，彈藥各補給兩基数，爾後糧彈，以空中投擲爲主，其投擲場，第五十三軍，預定於梁子街，及下寨附近。第七十一軍，預定於軒蚌附近，以後依狀況之進展，由各該軍，與美軍連絡官，協商規定之。并呈請發給軍糧代金，現地採購，如仍困難時，得由各軍統籌，向當地政府撥借。出據證明，將來由兵站機關撥還。

十六、右兵站線，應將末地，推進至放馬橋，主担任第六軍，及砲兵部隊之補給。并於象滾塘附近，設立分站，以補第五十三軍，及第七十一軍空中之不足。

十七、左兵站線，應將末地，推進至象達，主担任第二軍之補給，并由空中投送彈藥，及呈請發

給二分之一軍糧代金，就地採購，如仍困難，得向當地政府，統籌撥借。

十八、兵站醫院，開設於龍陵城區附近，並應於象滾塘，放馬橋，及象達，各設置一傷運站。

第五 通信

十九、商請交通部，將銅話線，延伸至放馬橋，由本部在該處開設總機，並架設第七十一軍，第六軍，第二軍，及砲兵第十團之通信網。惟第七十一軍之通信，自象滾塘以南，須由該軍自任延伸。

二十、第五十三軍之通信，以無線電為主，應各指定一專台担任之。

第二節 芒市外圍之略取（參考附圖十三之三）

第十一集團軍，自攻佔龍陵後，即一面繼續掃蕩殘敵，一面準備芒遮之作戰，截至十一月十二日，總司令及參謀長等，對當面之地形，及敵陣地之狀態，亦均先後偵察完畢，遂於十一月十三日九時，由廖家寨指揮所，依據作戰計畫，下達攻擊命令，規定十一月十四日，開始行動，十一月十九日，實施攻擊，同時並律定各部隊之行動大要，及步砲彈藥之使用概數如左：

一、第五十三軍，應於十一月十五日，開始行動，十八日，由蚌哈以北，渡過芒市大河，進出遮

放東北地區。

二、第七十一軍（指揮第八十七師，第八十八師，及榮一師），應於十一月十四日，將放馬橋附近陣地，及龍陵城區防務，分別交由第六軍，及第三十六師接替，於十七日，開始取捷徑南進，十九日，開始攻擊三台山附近之敵。

三、第六軍（指揮第一百師，第二師，第五軍混成團，第五軍山砲營，及重迫擊砲營），應即驅逐第二百師當面之敵，並於十一月十四日，接替第七十一軍放馬橋附近，及第二軍第七十六師陣地後，展開於提蜡，木康，鍋蓋石附近，十九日，於第二軍開始攻擊之同時，向芒市之敵攻擊。

四、第二軍，配屬第八十二師之第二團，及第六軍之山砲營（欠一連），應於十一月十四日，將第七十六師之陣地，交由第六軍接替，十九日，照預定計劃，向馬鞍山，諸葛營，五峯山，及其西北攻擊。並於十七日，派出有力之一部，進出三十六道河附近，與第五十三軍，第七十一軍，切取連絡。

五、直屬步兵第一團，應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推進至軒蚌附近，任第六，第七十一軍間之連絡，并自十九日起，歸第七十一軍指揮。

六、砲兵第十團，附砲七團混合營，及第八軍山砲營（欠一連）應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在放馬橋，及興橋間地區，佔領陣地，於步兵攻擊開始之直前，以主火力，集中射擊五峯山，諸葛營各要點：以一部制壓敵砲兵，爾後協力第六軍及第二軍之攻擊，并隨戰況之進展，推進陣地於大灣，街坡附近地區，主協力第七十一軍之作戰。

七、第三十六師，應於十一月十四日，接替第七十一軍城區附近之守備後，爲總預備隊。

八、總司令預定十五日，移至龍陵城。十九日，在紅岩山前進指揮所。

第十一集團軍芒遮之戰兵站補發及預定空軍投送各部糧彈數量表

記 附	團 十 砲		師 六 十 三 第		軍 一 十 七 第		軍 三 十 五 第		軍 六 第		軍 二 第		別 部		
	發 兵 數 站 補	現 有 數	發 兵 數 站 補	現 有 數	運 預 定 空	發 兵 數 站 補	現 有 數	運 預 定 空	發 兵 數 站 補	現 有 數	發 兵 數 站 補	現 有 數	發 兵 數 站 補	現 有 數	區 部 名 數 品
<p>一、現有數係根據本十一月十一日各軍師主官械彈人員電請酌定</p> <p>二、根據上次各部攻擊龍陵及外圍據點每日消耗彈藥數字經山砲每門二十四發八二迫擊砲每門十八發六〇迫擊砲每門十發步槍每枝二十五發三〇三輕機槍每挺一二五發火前每具二發二八榴榴彈每具二發手榴彈每具一發以此次攻擊芒市預定為期十日按各武器每日消耗彈藥概數補發各部務須節約</p>	1000	500		754	40000	532	2828	480	1719	201	1549	1091	518	4282	糧 軍 彈 砲 山 五 七 彈
	100	514													彈 砲 野 二 六 七
	200	168													彈 砲 榴 五 一 一
	500	200													彈 砲 榴 五 一
							484								彈 砲 迫 重 五 一
			46	1752	4540		6183	1474	5000	4539	2000	4337	2600	5879	彈 砲 迫 〇 六
			200	1080	2566		2713	666	1000	2616	500	758	500	3776	彈 砲 迫 二 八
				2890			5245	306		3508	3505	2435		3816	彈 榴 槍 八 二
				134			962	53		1281		245		997	彈 箭 火
							3186		1000	1850				1469	彈 防 戰 七 三
				2 40			3139			5336		8117		3645	彈 防 戰 五 五
			7380	25520	40728		55233			120870	67482	31188		153203	彈 鋒 衝 五 四
				37348			40949	4528		56188	20000	61864		61136	彈 機 輕 三 〇 三
				144694		32836	414888	51173	20000	664939	469716	322534	78648	674602	彈 槍 步 九 七
			3000	1530	4583		6586	1570		11100	8000	3257		14983	彈 榴 手 種
														備 考	

一、糧秣由兵站先補給二日份
二、糧四萬斤爾後依狀況之進
三、該軍收擊芒市所需彈藥除
於現有數外已預定商請空軍
補足之

一、糧秣由兵站先補給二日份
二、糧四萬斤爾後依狀況之進
三、該軍收擊芒市所需彈藥除
於現有數外已預定商請空軍
補足之

備 考

自十一月十五日後，各部即分別向指定之目標前進，及就攻擊準備位置，當連動間，并曾與敵發生小部隊之戰鬥，亦均順利排除。惟第二軍派出之加強營，因受優勢之敵，由蠻牛壩，分三路向猛戛壓迫，該營以衆寡懸殊，漸感不支，遂以一部，留置於三十六道河附近，担任道路破壞，主力即撤至中寨附近。至十一月十七日，該敵一部約百餘人，更直抵猛旺附近，我第二軍乃分第二四四團之主力，予以迎擊。而是時我第六軍之第二師第四團，已將木康后山南端之小高地攻佔。第五十三軍第一三〇師之第三八八團，自昨十六日十六時以後，亦將巷球敵之警戒部隊驅逐，并乘勢攻佔雞嶺，及邦國附近之高地。其第三八九團，則攻佔者內。迄十一月十八日拂曉，復將來勞山，張隈終山，及共球附近之敵擊退，并繼續向老城搜索前進中。

第三節 芒市之佔領（參考附圖十三之三）

十一月十九日九時三十分以後，我各部即在朝霧初散之際，分別在砲空掩護之下，開始攻擊前進，在正面公路附近爲六軍之右翼第二師，以主力由北向南，一部由東北回西南，夾攻青樹坪子之敵，激戰至十三時三十分，已將該地附近之八個小山頭，完全佔領，直至入夜，與敵對峙於小功門西南端，在左翼之預備第二師，則以主力攻擊大灣果山，以一部攻擊蠻燕後山，激戰至

十七時許，其第五團，已進佔該山東側鐵絲網附近，第六團，已攻佔大灣米山之第六個山頭，第六團，亦攻平蠻燕後山之敵陣地鐵絲網附近，正受猛烈之敵火阻止，黃昏時，敵並向第五團逆襲，入夜，仍在戰鬥中。在第二軍方面之第九師第一六團，於本月十時頃，開始回松圍包，及大柳坡之敵攻擊前進，適我空砲猛烈轟擊，敵大部均避入反斜面之際，即乘勢將該兩地佔領，續向灣芝山攻擊，戰至十時，復將該山東南兩高地佔領，但敵增援反撲，致不克全功，入夜後，固守既得陣地，加強工事。當攻擊灣芝山之同時，其第二七團，亦向背切坡之西南小高地攻擊，經激戰二小時，將該地八個堡壘，已為該團，攻佔五個。至新第三十三師之第九七團，於是日九時起，開始向王家攻之敵攻擊，至十三時頃，將該地佔領，即續向回旋山攻擊，又經猛烈之衝殺，迄十五時頃，亦將該地完全佔領，正加強工事，準備明日繼續攻擊。而我第五十三軍，及第七十一軍，是日亦正以雙重包圍之態勢，分向進於，及三官山各公路要點猛進，敵之後方連絡，隨時皆有被截斷之虞，敵以戰局無法挽回，為避免整個殲滅之劫運，遂乘十九日夜，放棄市，旋經第九師發覺，即於十一月二十四時許，乘勢襲敵之殘置部隊，而將其完全佔領。

第四節

退却及追擊

(參考附圖十三之三)

當敵分經三台山公路，及猛臺道，向遮放退却時，曾在芒市之各房屋內，及各街道，與公路上，密佈地雷，并將橋梁炸毀，大樹爆倒，以資阻絕，第九師之攻佔，及爾後各部之進入，頗多受其妨害，集團軍據報後，即責成工兵部隊，加緊清掃，并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十四時，下達追擊命令如左：

一、由芒市向遮放潰退之敵約二百人，並原駐該處之敵，共約千餘人，企圖透次據據。

二、集團軍決以一部，肅清三台山之敵，主力繼續攻擊遮放而佔領之。

三、第五十三軍，除主力仍集結於河頭村，福六口，梁子街附近地區，履行原任務外，其第一三〇師，應迅速驅逐當面之敵，於本月廿四日，由德下以海地區，渡過芒市大河，截斷遮放公路，并適時以一部，策應第六軍，對遮放之攻擊。

四、第七十一軍，應為本部南進步兵第一團，攻佔三台山後，應迅速南進，於本月廿五日，開始協同第六軍，向遮放攻擊。

五、第六軍，應編第五軍山炮營（即以一連在芒市附近整理），及重迫擊砲營，應即經芒帕，猛戛，順芒遮舊大道南進，限本月廿五日，開始向遮放攻擊而佔領之。

原配屬該軍之第七十一軍戰鬥砲一連，務即歸還建制。

六、第五軍之第七十六師，配屬第三四四團，應即驅逐當面殘敵，於本月廿四日，進出媽蟻溝，三脚岩，蠻牛壩一帶地區，佔領陣地，對西南警戒，并相機以一部，策應第六軍之攻擊。該軍其餘各部隊，暫在芒市附近，集結待命。原配屬該軍之第六軍山砲營（欠一連），着即歸還建制。

七、第七十一軍，第六軍，第七十六師之作戰地境如左：

第七十一軍

▽弄轉（不含）南端—界排—尖山—冷水溝—遮放之線，線上屬第六軍。

第六軍

▽觀音寺—興寨（不含）東端—允吾—那線之線，線上屬第七十六師。

第七十六師

八、砲十團（配屬部隊同前），應即在法帕，那木間地區，佔領陣地，協力第七十一軍，對三台山之攻擊，爾後隨戰況之進展，推進陣地至下寨（三台山西南）以南地區，主協力第六軍，第七十一軍，對遮放之攻擊。

九、第三十六師，仍在龍陵附近，担任城區之警備。

十、通信第九連，應即將放馬橋總機，推進至果段附近，限本月廿四日以前，完成對各軍。

及砲十團之通信網。

十一、兵站應將米地，分別推進至那木，猛憂各附近，并於梁子街，設立分站，担任各部隊之補給。但對第六軍，應預行補足糧秣三日份。

十二、兵站醫院，應於本月廿四日以前，推進至丙們附近，并在軒蚌，及猛憂，各設置一傷運站。

十三、余現在龍陵，預定於廿五日，攻擊遮放時，在三台山前進指揮所。

各部隊奉到命令後，當行猛烈果敢之追擊；第七十六師，即循芒遮舊道，向猛憂方向追擊。第六軍之第二百師，及預二師，亦於十時，各組追擊隊，分向芒市西南前進，至晚，各追擊隊先頭，均到達蠻乃，及芒市南側地區。第七十一軍之榮一師主力，自廿日九時許，分別向蠻別，南坎，南景，弄蒙，尹們等處之敵攻擊，殘敵不支，紛紛渡河逃竄，至是芒市大河西北之敵，已完全被我肅清，該師即以一部渡河，向帕底前進。其第八十八師之第二六四團，自十二時許，亦由蠻棍以南，渡過芒市大河，并於黃昏，攻佔蠻舊，對三台山，已形成包圍之態勢。第五十三軍方面之敵，自退守來勞山，及共球附近高地後，因感遮放，及三台山之公路，有被威脅及截斷之虞，曾數度向第一三〇師之第三八八，第三八九兩團猛攻，亦均被我擊退，并乘勢進佔來勞山之左側高

期。但第三八八團，於十一月廿一日，繼續向其攻擊，雖激戰終日，不過進展數十公尺。惟第七十一軍之第一師，則已將三台山；及第八十八師，亦將邦歪，與盤紅佔領，并逼近靈左寺附近。

第五節 遮放外圍之略取（參考附圖十三之四）

其一 靈左寺之夜襲（十一月廿一日—廿七日）

敵自十一月廿日拂曉前，放棄芒市後，即利用芒市大河西岸之雲蓋山，其營寨，築城，來勢凶，及芒市大河東岸沿公路之靈左寺，山頭寨，尹綠，與遮芒市，象達主要大道之後長，白羊山各既設工事，扼險據守，企圖確保遮放之外圍，至十一月廿一日夜，我追擊部隊，概已掃除敵之抵抗，并繼續攻擊中。迨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七十軍所屬第八十八師之第二六二團，已將三台山以西諸高地佔領，其第二六四團，已將邦歪之敵驅逐，并向拱別搜索前進。據守楚冬瓜之敵，是時亦被第一師擊退，殘敵向畢家寨逃竄。十一月二十三日拂曉，第八十八師，經調整部署後，再向靈左寺之北東南三面圍攻，激戰終日，雖曾數度衝入敵陣，均因敵陣地工事堅固，且居高臨下，未能奏效，入夜後，並對該師正面之第二六四團，猛烈逆襲，直至十一月二十四日，

始將其擊退，迄十五時左右，我空軍到達，砲兵亦繼續射擊，該團復利用砲空之成果，再行猛攻，又經澈夜之反復肉搏，亦僅佔領其交通壕四道，第是時我第二、六二團，業將甲山（三台山西）之敵驅逐，我榮譽第一師之第二團，及第八十七師之第二五九團，亦已先後將舉家寨，青山（三台山西南）攻佔。敵側背已在我威脅之下，士氣更爲旺盛，官兵皆誓不擊破當面之敵，決不移交攻擊之任務，乃於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猛攻，又復激戰至十一月二十六日，敵仍負隅，作殊死鬥，旋我砲兵，配合空軍再作集中之破壞射擊後，該團乘勢突入，頗有斬獲，惟因敵不斷逃襲，致仍未能奏效，入夜後，即以第一、第二兩營，分由囊左寺之兩側，協力施行夜襲，出其不意，一舉衝入敵陣，敵以連日苦戰疲憊，死傷過半，遂於黑暗中，紛紛放棄囊左寺之據點，而向拱別，及尹線方向逃竄。

其二 猛曩及白羊山之爭奪（十一月二十二日—三十日）

第七十六師（附第二四四團），於追至猛曩附近，得知敵人，已在猛曩及白羊山一帶佔領既設陣地，遂決心攻擊，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分三路向猛曩之北東南三面圍攻，戰至黃昏，其第二、三、六團，已將猛曩東山大部佔領；其第二四四團，亦將小水井佔領。至十一月二十三晨，

敵由蠻牛壩，增援百餘人，會合猛戛附近之敵，共約四百餘人，分向該師佔領之東山，及小水井反攻，但均被擊退，入晚後，爲出敵不意，並施行猛烈之夜襲，迄十一月二十四日拂曉，更得第六軍預二師之協力，敵漸感不支，乃以一部，退守猛戛西南方之高地，主力則向興寨及三脚岩潰竄，至八時許，該師遂將猛戛完全攻佔，并進駐觀音寺。同時預備第二師，協力第七十六師完成任務後，即以第六團，續攻白羊山，激戰至黃昏，僅攻佔小高地三處，及白羊村；其第五團，則驅逐茶葉井西南，及尖山寺之敵警戒部隊後，亦向白羊山西端夾擊中。自十一月二十五日後，該師雖仍繼續攻擊，但因敵之憑險頑抗，均無大進展，相持至十一月二十六日晚，乃施行夜襲，反復肉搏，以至達旦，始先後將白羊山之最高峯，及其西南高地六處攻佔，於是殘敵復退守冷水溝附近，時第四團，亦已佔領小石橋東北之高地兩處，并以一部向南迂迴。而第二百師之第五九八團，自昨日黃昏，由螞蝗溝東北高地，向興寨攻擊，亦於夜半將其佔領。不意敵於十一月二十八日拂曉前，又以一部約二百餘人，另一部約百餘人，同時向預二師第五團所佔領白羊山之山字附近高地，及第一團所佔領之界溝西側高地，猛烈反撲，經慘烈血戰後，守備部隊，傷亡殆盡，不得已遂復被迫放棄該高地，而退守山麓。迄十一月二十九日，該師再以全力反攻，戰至十六時許，其第五團，仍迫近白羊山頂（山字）附近，其第四團，仍恢復興寨以西之陣地，其第六團，則

正以一部，向興寨北端，施行威力搜索中。是日，第二百師，亦以主力（第五九八團，及第五九九團），向興寨西北；以一部（第六〇〇團），向遮放東南攻擊，以策應預二師之作戰。激戰至十一月三十日拂曉前，預二師，除先後攻克小石橋以西高地數處，完全恢復白羊山頂，及佔領興寨東山外，并續向冷水溝西側高地攻擊。第二百師，亦將興寨西北端之高地兩處，及允吾西南端之高地數處佔領。至是，敵乃一蹶不振，第六軍各部，即以破竹之勢，分向遮放市區，及其西南方，實施猛烈之壓迫。

其二 紅球及雲盤寨之攻克（十一月二十一日—三十日）

常第五十三軍之第一三〇師，於十一月二十日，擊退敵由來勞山西南，及共球附近之反攻，并乘勢進佔來勞山之左側高地後，所有在芒市大河西岸之敵守備地區，已逐漸縮小，如欲渡過該河，非將扼守紅球及雲盤寨一帶之敵，澈底肅清不可，故該部自十一月二十一日以後，仍繼續向該敵攻擊，戰至十一月二十二日，其第三八九團，以一部由止面牽制紅球之敵，而以主力，施行包圍，迄十五時許，敵頓感不支，遂將該地佔領。但十一月二十三日八時，敵復糾集其殘部約百餘人，一再反攻，激戰至十三時左右，敵人雖被擊退，而該團亦死傷甚大，乃暫成對峙之局。十

一月二十四日晨，該團稍事整理，再向紅球山之北端攻擊，同時第一六師之第三四七團，亦向其南端攻擊，敵以腹背感受威脅，復退守其西南較高峯頂抗，衆之據守殊勞由西南高地之敵，自昨晚以來，曾獲得增援約百餘人，并向第一三八團以猛烈反撲，因之進展甚緩，截至十一月二十五日，該師乃集中全力，分向紅球以南諸高地猛攻，仍未奏功，遂決心於明日，以主力攻擊當面之敵，另以一部，由德下以南地區，企圖偷渡芒市大河，截斷遮曉公路。迨十一月二十六日，敵似已得知該師之企圖，自拂曉以後，即全面向第一一六師之第三四七團共球西南陣地，及第三八九團紅球附近陣地猛撲，幸皆被我擊退，而企圖偷渡芒市大河之第三九〇團，於十六時許，已進抵雲巒山南側，正準備利用夜暗偷渡之際，不期於是晚二十四時許，行抵雲巒山頂，與約六十餘人之敵遭遇，激戰至十一月二十七日拂曉，始將該山頂佔領，并繼續攻擊雲巒寨之敵。至十一月二十八日，更將該寨佔領。但是日第一一六師之第三四七團，及第三八九團，夾擊紅球山之敵，與第三八九團，攻擊來勞山西南高地之敵，皆無甚進展。敵見我軍攻擊失利，乃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夜，再用全力反攻，第三八九團，因側背受敵襲擊，當時形勢，頗爲不利，幸而備隊能適時增援，復得轉危爲安，迨十一月三十日，各部仍繼續猛攻，結果，第三九〇團，幸將雲巒寨南側高地佔領。第三八九團，亦將紅球山頂佔領。至是，敵除來勞山西南高地，及老城，蚌哈外，所有

在芒市大河西岸之據點，均入於第五十三軍之手，因之遮放，亦為其火力所控制。

第六節 遮放之佔領（參考附圖十三之四）

散在遮放外圍之三台山，濠左寺，猛曼，白羊山，及紅球，雲濫寨各要點，自十一月三十日，陸續被我各部攻佔後，第十一集團軍，為欲殲滅遮放市區及其附近之敵，即以優越鉗形之態勢，於十二月一日，繼續攻擊前進，在中央之第七十一軍第八十八師，沿滇緬公路，擊破粵線，稍克，及遮放附近敵之抵抗後，即以一部，進佔遮放新城，主力則撤回戶門兩側高地，担任警戒。第八十七師，沿芒遮舊道，擊破敵之抵抗後，即進佔遮放老城。榮一師，亦將鴨子塘，蠻大，及一碗水攻佔。在左翼之第六軍預備第二師，擊破敵之抵抗後，正向遮放急進中，第二百師，將蠻游，蠻海，尤外，弄環佔領後，即以一部進迫遮放，主力向下寨，及蠻冒追擊，但因動作稍緩，致遮放之敵，乘機逃逸，未能達成殲滅之戰果。在右翼之第五十三軍第一三〇師，於攻佔來勞山西南高地，蚌哈，蠻里，紅球南側諸高地，及老城後，仍繼續跟踪追擊，其配屬第一一六師之第三九〇團，并於是日十一時三十分，由德下附近，渡過芒市大河，進至小街附近，遭約二百餘人之敵阻止，直至十二月二日，無甚進展，迨十二月三日拂曉，敵復利用汽車輸送，增援約數十人。

，施行反撲，戰至黃昏，卒將其擊退，且是時已與預備第一師，取得連繫，乃亦發向西南退避。正當各部順利進展之際，時集團軍得知如左之狀況：

一、據守碗町，猛卯，南坎各地之敵，約二千餘人，月來在各該地附近要點，積極加強工事。

二、由龍陵，芒市，遞放潰退之敵，約千餘人，有在碗町附近，加入守備之模樣。

三、駐印軍方面之作戰，近來尙屬順利。

於是，遂決心暫停追擊，以一部在大石頭，董家寨，弄養，五二〇三，五二五〇高地，小河，羅蠻牛壩附近，佔領陣地，防敵北犯；主力集結於芒遮間地區，積極整補，再策後圖。并於十七時，基於此決心，而作如左之處置：

一、第五十三軍，應即驅逐當面之敵，以兵力一師，由該軍配屬必要之砲兵，進出大石頭，董家寨，弄養附近，佔領陣地，其餘集結於梁子街整補。

二、第六軍（指揮預備第二師，第二百師，及第五軍山砲營），應即肅清當面殘敵，進出蠻蚌東北，五二〇三，五二五〇各高地附近，佔領陣地。

原配屬該軍指揮之重迫擊砲營，改配第七十六師指揮。

三、第二軍之第七十六師，附第二四四團，與重迫擊砲營，并由該軍配屬必要之砲兵，應連繫第

六軍亦擊，在小河至蠻牛壩附近，佔領陣地，并派出一部，守備猛板，官寨西南端各要點，鞏固該師之左側。

十二、該軍其餘部隊，在街坡以南，芒市大河以東，勐練河以北地區，集結整補。

四、以上三部之作戰地境，如左規定。

第五十三軍

√小街——沿芒市大河東岸——至回還之線，線上屬左。

第十一軍

√三脚岩——橫家廠——小河——興寨——拱母之線，線上屬左。

第七十六師

五、警戒陣地，應在上寨、五〇〇二高地，弄坡，勐中，那線，那白牙，興寨，老緬城，且中山各附近，於各作戰地境內，由各部隊佔領之。

六、第七十二軍，應以一部，在尹線，畢家寨，凸卡各附近，構築據點工事；主力集結於蠻空以南，芒市大河以西，勐練河西南，至帕底，蠻紅間地區，積極整補。

七、榮譽第一師，應即開提錯，拱幸，蠻藏間地區，積極整補。

八、各部隊陣地，以據點工事構築之，應能彼此互相支援，互相側防，凡重要掩體，及交通壕，須加掩蓋，其強度以能抵抗野山砲彈為標準，并應儘量利用當地材料，多設置副防禦，統限

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完成。據候點驗。

七、砲兵第十團胡團長，指揮該團第一營，砲七團混合營，及第八軍山砲營，暫集結於戶門附近，係步兵進至蠻蚌附近時，應在下寨以南地區，佔領陣地，以能對乃列及麻栗樹中間地區，發揚火力，并對第一線各軍師之砲兵，予以適切指導。

八、陣地內之交通，由各軍自行修補開設，但由梁子街，取捷徑至帕底，銜接滇緬公路，須由第五十三軍；由遮放，經興寨，三脚岩，至蠻牛壩，須由第七十一軍；由蠻牛，經猛穩，猛戩，至白泥井，須由第二軍，分別派隊，并得徵集各該路附近民夫，構成單行汽車路，限十二月底以前完成。

九、通信第九連，應即分別在芒市，帕底，遮放各設置一總機；在猛戩設置一交換機，向各軍及砲十團，構成通信網。但由帕底，至梁子街段，由本部發給材料，歸第五十三軍，担任架設。由猛戩，至遮放段，由第六軍，担任架設。統限於十二月五日以前完成。

十、車站應即將未地，推進至遮放。主任第六軍，第五十三軍之一部，及砲兵部隊之補給。并於興泰，設一分站，主任第七十六師之補給。及在梁子街，街坡，帕底，各設一分站，担任各該地附近部隊之補給。

十三、兵站醫院，仍在丙們，但應在遮放，設置一傷運站

各部自本日以後，即遵照集團軍之指示，一面驅逐當面之敵小部隊，一面就指定之位置，第六軍第二師之先遣支隊，於十二月四日，佔領猛古街，預備第二師之一部，亦於十二月五日，佔領拱桿，并於十一日，佔領拱撤，蠻蚌，進至虎尾山之北端，及掃線山之一部；第五十三軍之第一六師，則佔領五〇〇二高地。集團軍爲使各部之連繫確切，陣地鞏固，復於是日，將部著作如左之調整：

一、第五十三軍，應以一師兵力，於大石頭，董家寨，亘弄坎附近，佔領陣地，左翼須與第六軍，切取連繫，并另派一加強團，集結於景仰，班瓦，日國間地區，向西南警戒該軍右側。

二、第六軍（配屬本部直屬步兵團，及第五軍山砲營），應即驅逐當面之敵，進出於蠻蚌東北高地，沿曼中河，至猛古街附近，佔領陣地。

三、以上兩部之作戰地域同前。

四、第二軍之第七十六師，應以一部，接替蠻東山，五二五〇高地第二師之陣地，即守備該地，經小河，至蠻牛場附近之第二線陣地，主力集結於螞蝗橋，三脚岩附近地區整補。

原配屬該師之重迫擊砲營，着即開芒市南約三公里之三顆樹附近整補，爾後歸總部直接指

五、砲兵第十團胡團長，指揮該團第一營，及砲七團混合營，在下寨以南地區，佔領陣地，主協力第六軍之作戰。

原配屬該團之第八軍山砲營，着即開回大灣附近，歸榮譽第一師汪師長指揮。

計此役，敵軍共死傷約一〇一四員名，被俘約二〇名。我軍官長負傷二四七員，陣亡九六員，另失蹤四員。士兵負傷二五七二名，陣亡一六六四名，另失蹤三六二名。鹵獲步槍一九六枝，輕重機槍一七挺，及其他戰利品甚多。

第七章 碗町之戰（十二月十二日—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節 作戰準備（十二月十二日—二十四日）

第十一集團軍，以碗町位置於國境線上，為敵人之重要根據地之一，并早在其外國附近地區，構築堅固工事，自發動攻勢作戰以來，已將八月，如繼續攻擊，非詳細偵察敵情，地形，從新調整部署，增強戰力不可，故為確保芒遮，防敵反攻起見，曾令各部，暫取守勢，以準備爾後之作戰，但自十二月十二日，至二十日之間，敵人似偵知我之企圖，復屢向第五十三軍第一一六師正面之弄坎，第六軍預備第二師正面之排那（排路南一華里），小灣山，天盆山（上二地在虎尾山西北），虎尾山，與第二百師正面之六丁（邦打西）西南，拱撤西南，雙坡南，謝連西南，猛古街各附近陣地，襲擊進擾，然均被我所擊退。迨十二月二十一日，集團軍，奉到遠征軍司令長官之亥皓誠守要旨電令：『奉委座亥文酉令一電略開：着遠征軍，迅速攻擊碗町之敵，限期佔領，等因，着該總司令，即就現屬各部隊，積極部署，攻佔碗町具報』。於是遂對各部之整補，加緊實施，以準備對碗町之攻擊，并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再行策定計畫之大綱：

第十一集團軍攻擊碗町計畫大綱（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方對

一、集團軍爲徹底肅清滇西殘敵，決續向晚町攻擊，以主力孫持於左翼，將敵壓迫包圍於晚町壩內而殲滅之。

第二 指導要領

二、現守備第一線各部隊，應相互連繫，確保現陣地，掩護集團軍之進出。

三、商請空軍，於攻擊開始前二日，對蠻蚌，大黑山，黑山門，黑猛龍，晚町附近諸要點，及其後方連絡線，作有效之轟炸，爾後隨戰況之變化，臨時協定之。

四、各軍應先派得力政工人員，分赴各該軍行動區域內宣撫，并組織民衆，協助物資採購及運輸。

五、集團軍以殲滅敵於戰場爲主，萬一敵逃脫於戰場，除留一部，固守黑山門附近高地外，主力應迅速向西南進擊，求敵而擊滅之。

六、攻擊成功後，以一部在晚町西南地區，擇要固守，主力集結整補，再策後圖。

第二節 攻擊部署（參考附圖十四之六）

第十一集團軍，對晚町之攻擊，既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大敗準備完畢，遂於十二月二十五日

此
页
缺
页

此
页
缺
页

十、兵站主地及末地，應於本月二十六日前，分別推進至邁放及小街，主担任第六軍，第七軍，及砲兵部隊之補給，并於大石頭，及猛古街，各設一分站，以補第五十三軍，及第二軍空中投送之不足。

十一、各部對曉町之攻擊，得使用之彈藥概數，如附表所規定。

十二、傷患收容基地，及收轉基地，應於本月二十六日前，分別設置於帕底，及小街。并於大石頭，石門坎，各設一傷運站。惟石門坎之傷運站，應隨狀況之進展，推進至猛古街。

十三、通信第九連，應將原架設至猛古街之雙銅話線，延伸至猛古街。并在邁放，及小街，分別闢總機，即以小街為基點，向大石頭，邁旺，及掃線，構成各軍，及砲十團間之通信網。但第二軍，須由猛古街，架一話線至掃線，統限於本月二十七日以前完成。

自本月二十七日，除由第五十三軍，及第二軍，各撥配本部無線電機一部，担任連絡外，該連應指定無線電兩班，分別專任對各該軍之通信。

十四、余現在芒市，預定於本月二十七日，進至掃線指揮所。

第十一集團軍現有彈藥及預定攻擊曉町補發各種彈藥概數表

五五戰防彈	三七戰防彈		四五衝鋒彈		三〇三機槍彈		七九步槍彈		命區名別		砲十團	重迫砲營
	現有數	補發數	現有數	補發數	現有數	補發數	現有數	補發數	第二軍	第六軍		
七四九	三〇〇〇	一三三四		二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三四	三〇〇〇〇	五三五五	五七七一	三二一九〇	三三六六七	六六〇〇〇	三九二〇〇
一三六	四〇〇〇	八一	四五〇〇〇		八五八八	二二〇〇〇	二九〇〇	六六五七九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	三三〇〇	六三四			一九一〇〇〇							

五五戰防彈		補發數	一三一	二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現有數			九三	三三	四六	七四		
六〇迫砲彈		補發數		四三	五〇			
現有數			六八	五七	吳	三六		
八二迫砲彈		補發數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現有數								五二
一五〇重迫砲彈		補發數						
現有數			三六一	四八	一三	三〇		
七五山砲彈		補發數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現有數								
一五〇榴砲彈		補發數						
現有數								
一五榴砲彈		補發數						
現有數								

各種手榴彈	二八槍榴彈		火 箭 彈		信 號 彈	
	現有數	補發數	現有數	補發數	現有數	補發數
現有數 一三七六	現有數 七八一	現有數 一五九六	現有數 六九	現有數 二九	現有數 二九	現有數 二九
補發數 三〇〇	補發數 二八九	補發數 三〇	補發數 一六九九	補發數 二五九	補發數 二五九	補發數 二五九
現有數 二九四四	現有數 三七八	現有數 三三三	現有數 二五九	現有數 二五九	現有數 二五九	現有數 二五九
補發數 一四一六	補發數 四七三〇	補發數 八七四	補發數 一六二	補發數 一六二	補發數 一六二	補發數 一六二

附 記

- 一、本表裏消彈藥數係根據各部主管械彈人員十二月二十四日電話或表報
- 二、本表補發數係根據上次各部攻擊龍陵及外圍據點每日平均消耗數。山砲每門二十四發。八二迫砲十八發。六〇迫砲每門十發。步槍每枝二五發。三〇三輕機槍每枝二五發。火箭每具一發。二八槍榴彈筒每具三發為基準。
- 三、本表所發彈藥預定攻擊晚町為期十日之用
- 四、第二軍及第五三軍補發彈藥數預定由飛機投送

第三節 攻擊實施（參考附圖十四之二、四）

其一 蠻信景坎謝連之攻佔（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日）

自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各部均遵照集團軍之指示，分別就攻擊準備位置完畢，迨十二月二十八日，即在砲聲掩護之下，開始攻擊前進，是日，除第五十三軍之第一三〇師（欠第三八九團），進至上寨，及萌龍寨西南；與第一一六師（欠第三四六團），到達遮勒，蠻信，戶弄以北各地區外，第六軍之預備第二師，自九時以後，合第五、六團，分向虎尾山南端，及蠻蚌之敵攻擊，其初進展，頗為順利，旋以受迴龍山方面之砲兵，猛烈射擊，并屢次向該師逆襲，因之前進緩慢，戰至十七時，雙方相持於虎尾山，及蠻蚌南端之森林附近。其第三百師，最初向幸帕攻擊，戰至十一時左右，將該地佔領後，復乘勢將漢人寨（幸帕南），及拱撒南端之村寨佔領，第二軍之第九師，自十時以第三五團，向謝連西南高地攻擊，戰不一時，即將其佔領，殘敵狼狽向青樹啞口方面退竄，但第二七團，向羅古，及黑猛龍搜索前進，曾在其附近，與約七十餘人之敵相遭遇，經二小時之激戰，而無進展。其第七十六師，初以一部，攻擊南平梁子，權佔領高地一處，及至十二月二十九日，復以一部，向戶

蚌（猛古街西南）攻擊，戰至十二時左右，除將其佔領外，并進至其西北高地。同時第五十三軍之第一三〇師，亦將景坎，戶卡，及第一一六師，將蠻信，蠻良，戶養，邁勒等處，先後攻佔。

其一 日崗蠻蚌黑猛龍之攻佔（十二月三十日—三十四年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日七時許，第五十三軍方面，忽發現百餘人之敵，附重機槍四挺，由戶悶進犯第一一六師第三四七團之景坎陣地，激戰四小時後，卒將其擊退，其第三四八團，及第一三〇師，并將猛曼，戶拉山，日崗佔領。爾後第三四八團，更將當面之敵驅逐，進佔龍川江右岸之兩渡口，與敵隔江對峙。第六軍方面，亦發現約二百餘人之敵，分向蠻蚌南側，及虎尾山之預備第二師陣地襲擊，該師將其擊退後，并於十一時，繼續攻擊，戰至十四時，其第五團，已進至蠻蚌附近，第六團，亦攻佔虎尾山南端高地之敵堡壘五座。是時第二百師之第五九九團，除將向拱撤以南村落襲擊之敵擊退外，并向其西南攻擊，敵亦不支退去。第二軍之第九師，自昨晚以來，分向謝連西南，及黑猛龍（在樹寨（在黑猛龍，羅古甫），羅古攻擊，敵退黑猛龍以西高地，繼續抵抗，雖經反復衝殺，卒未奏效，該師乃更乘我空軍第二次轟炸之際，再行衝鋒，但因敵我相距過近，

及氣象不良關係，致炸彈誤落該部之衝鋒位置，死傷官兵約三十餘人，攻勢復告頓挫。第七六師，本日以第二二六團，向上下蠻卯（猛古街東南）攻擊，戰至九時，即將其佔領，并繼續進佔雷中山附近之高地一處，其第二二七、八團，各以一部，向方董山（猛古街西南約二十華里）及班董後山搜索，曾於班董寨附近，與敵遭遇，但戰至黃昏，仍無進展。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時，預備第二師之第五團，續向蠻蚌攻擊，激戰至十三時，卒因死傷過大，未能奏功，旋以第六團，利用砲兵射擊之成果，一舉突入虎尾山南端之敵鉄絲網內，將該地佔領後，乃於二十時，復向敵夜襲，始將蠻蚌完全佔領。第二百師，於是日攻佔拱撒以南之第四高地後，即以主力，在現地加強工事，一部向迴龍山搜索。同時第二軍之第九師，亦在我空軍掩護之下，除將謝連西南約三十公尺處之高地攻佔外，并迫近黑猛龍西端之敵陣地，但又因空軍之投彈偏差，復誤傷十餘人，致未能將該地完全佔領。而第七十六師，攻擊雷中山，雖稍有進展，然對固守戶蚌，班董之敵，攻擊終日，卒以敵利用密林頑抗，未能奏功。迨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一日，第五十三軍之第一一六師，更以第三四八團之一部，向據守戶悶之敵攻擊，不一小時，即將該地佔領，殘敵向猛卯退竄。第六軍之預備第二師，於本日一時，佔領裏中後，迄拂曉并渡過裏中河，向裏中南山攻擊，至十三時，復將該地佔領。第二百師，亦於十三時左右，將河邊寨佔領，并以一部進至蠻帕冷山麓。

，繼續搜索中。至第二軍之第九師，於昨日黃昏後，繼續向黑猛龍附近之敵攻擊，激戰至本日拂曉，始將該地完全佔領，旋以一部，由上羅古，向雷中山西南進擊，以策應第七十六師之作戰；另以一部，向黑猛龍西南叢林中掃蕩。第七十六師，自本日零時，向雷中山最高點之敵陣地攻擊，經三小時之激戰，卒將其佔領，迄四時許，敵雖三度增援反撲，亦均被擊退。集團軍基於連日之戰況，爲迅速攻佔晚町，乃復電令第七十一軍之第八十七師，即接替第二軍黑猛龍，南平梁子附近陣地之守備，限子東拂曉前接替完畢。爾後該師暫歸第二軍指揮。同時并指示第二軍，應以全力，續向晚町及其西南地區攻擊，而佔領之。

其三 大黑山大尖山之攻佔(三十四年一月一日—三日)

至一月二日，各部仍繼續前進，第五十三軍之第一一六師一部，於八時許，向戶疊之敵攻擊，戰至十一時三十分，已將該地佔領。第六軍之預備第二師主力，於拂曉後，乘濃霧向大黑山搜索前進，至十五時，到達山頂附近，與敵發生激戰，迄十七時，殘敵不支，當將該山頂佔領，但第六團，攻擊迴龍山，與大黑山間之李黨，則因受迴龍山之敵火側射，致未奏功。第二百師之一部，自本日四時攻佔大尖山後(迴龍山西北約一公里)，其第六〇〇團，更向迴龍山施行威力搜

索中。第二軍奉到集團軍之指示後，即於昨日，以第八十七師，接替雷中山之陣地，但入晚，即遭敵人夜襲，幸該師預有準備，經三小時之激戰，卒將其擊退。至本日八時，該軍復督率所部，向晚町攻擊前進，其第九師，於十時三十分，進佔粟粟寨（謝連西南）後，即以預備隊擴張戰果，旋又將其西南兩高地攻佔，入夜後，敵復向粟粟寨西端高地反撲，亦未得逞。至一月三日，其第二五團，於十三時許，并繼續攻佔該寨西北約一千公尺之高地，乃以一部，守備既得陣地，主方向晚町搜索前進，其第二七團，於是日七時，沿黑碗（黑猛龍，晚町）大道，向拱括（晚町東約十華里）附近之敵攻擊，於十三時，除將該地佔領外，并於十六時，到達晚町壩邊。第七十六師，於本日一時，向地母寺（黑猛龍西南十餘華里），及仙人洞（地母寺東北），施行夜襲，戰至拂曉前，殘敵不支，紛向晚町，及其西南逃竄，當以一部掃蕩殘敵，主力隨踪追擊，至十六時，亦到達晚町壩邊，及蠻哨（距晚町約四華里）附近，并準備入夜，施行襲擊。至第六軍之預備第二師，雖於昨日，將大黑山山頂攻佔，但退守該山南側之敵，復於黃昏後，不斷增援向該師之第四團反撲，幸均未得逞，至夜半，又增援約五百餘人，并會合潛伏於該師後方森林內之少數殘敵，四面圍攻，該部以傷亡過大，致大黑山山頂，再陷於敵手，至本日十三時，該團及第五團之一部，在砲空掩護之下，繼續攻擊，激戰至黃昏，始仍恢復該山山頂。第二百師，本日除以第五

九八團，攻佔蠻帕冷山，及蠻帕寨外，其第六〇〇團，亦進至迴龍山之山腹。

其四 崗壘猛卯大青山之攻佔（三十四年一月四日—八日）

一月四日，第五十三軍，利用拂曉前之夜暗行動，繼續向當面之敵攻擊，第一三〇師，當於十三時，將崗壘佔領；其第一一六師，將阱脚，遮南，及城子街各附近之敵擊退後，亦迫近猛卯城郊，激戰至十六時，殘敵向南坎方面退竄，該師遂又將猛卯城佔領，入晚，并進至猛卯南方之龍川江北岸，及其西方之西村，非海，過六，弄墳各附近。第六軍之預備第二師，本日攻擊，無大進展，至黃昏，仍與敵對峙於滇緬公路之路標九四五公里處，及幸黨附近。第二百師，自八時向迴龍寨攻擊，戰至十四時，仍僅佔領該寨附近之一高地。第二軍之第九師，自昨日進至曉町壩邊後，即乘夜攻擊，戰至本日四時，正分別進至蠻棒，蠻結，澡堂壩各附近，旋因敵由戶納（迴龍寨子東南），拱外（拱挂梁子西）等處，施行側擊，不易進展，乃在原地，加強工事；其第二五團之一部，自十二時以後，并協力友軍，攻擊戶納，及迴龍山，雖曾一度佔領，然敵屢次向該部襲擊，致迴龍山山頂，得而復失。副團長文步新，營長張儒風，均負傷。而第七十六師，以第二二八團，向拱尾寨（曉町東南約四華里）攻擊，曾經五次衝鋒，亦未奏效。至一月五日，第五十

三軍之第一一六師主力，於本日十三時，已強行渡過龍川江，并乘勢將大青山佔領，敵增援約四百餘人反撲，經黃昏，仍在對戰中。第六軍之預備第二師，本日繼續攻擊大黑山南側之敵，激戰至十四時，奉命撤險頑抗，未獲進展。第二百師之第五九八團，以一部向蠻帕冷山南端高地搜索，雖曾與敵遭遇，然無大進展；其第六〇〇團則於是日將迴龍寨，及迴龍山西端高地攻佔。第二軍之第九師，復向當面之敵猛攻，戰鬥頗爲激烈，在迴龍山方面，雖五次衝入敵陣地之鹿砦內，終被敵增援部隊所擊退。但第七十六師之主力，時已將拱尾寨，及其北側二華里之老坡頭，拱尾寨子，與老他洞佔領。一月六日，第五十三軍方面之敵，復由南坎於一時左右，駛來汽車四輛，計約百餘人，并會合原有之敵，共約四百餘人，向第一一六師之第三四八團大青山陣地，猛烈反撲，激戰至四時許，敵終未得逞，至八時，敵又反攻，直至黃昏，仍在對戰中。而第六軍方面，敵亦利用大霧，屢向第二百師之第六〇〇團迴龍山西峯陣地襲擊，亦均被擊退。第二軍方面，我第九師，雖曾向迴龍山襲擊，及蠻結梁子搜索，亦皆無甚進展。惟第七十六師，則於昨晚，已將漫塘梁子，拱卡梁子，及拱卡寨，先後攻佔，并以一部向戶蚌（拱卡寨西南）搜索。迨一月七日，敵反攻蠻結，計南坎方面之敵，是時已增至六七百人，自昨夜九時以來，復在其砲火掩護下，分兩路向第五十三軍之第一一六師大青山陣地猛攻七次，直至黃昏，仍在對戰中。迴龍山

方面之敵，亦不時向第六軍第二百師之第六〇〇團西峯陣地襲擊，敵雖不得逞，我亦無甚進展。故本日之戰鬥，幾成膠着狀態，惟第二軍方面之第九師第二六團，曾於八時，將敵迴龍山山頂附近之警戒陣地攻佔；及第七十六師之第二二六團，將卡拿（南虎西南）東北高地攻佔。迄一月八日，敵更向我全線反攻，我亦全線進擊，雙方當即發生惡戰，結果敵仍不支，紛向南坎，唯附近退竄。

其五 迴龍山蠻結梁子晚町老街之攻佔（三十四年一月九日—十七日）

第十一集團軍，以各部雖已將敵之屢次反攻擊退，并逼近晚町，但尙未能一鼓將其攻下，爲擴張戰果，迅速與駐印軍及盟軍會師，乃於一月八日十四時，電令總預備隊，加入作戰，其電令要旨如左：

一、着第七十一軍（欠第八十七師，及山砲二連），即接替第六軍第二百師之迴龍山附近陣地，限子齊黃昏前，接交完畢，續向迴龍山攻擊而佔領之。

二、其作戰地境，右與第六軍，爲香春凹（不含）東端，下拱撤，（不含）東端，虎尾山西端，沿受中河東岸，至蠻令西端公路之線，線上屬第七十一軍。

左與第二軍，仍爲拱撤，謝連（不含）西端，迴龍，蠻捧，雷尹之線，線上屬第七十一軍。

至一月九日，敵仍反撲不已，迄一月十日拂曉，第五十三軍方面，敵已陸續增至八九百人，并附野山砲八九門，向第十一六師，反攻更烈，激戰至八時許，敵又增加汽車十三輛，計約三百餘人，向該師之右側迂迴，該師當以第三四七團之一部，迅速增援，反復衝殺，直至黃昏，仍在戰鬥中。當敵猛烈反攻之際，并另以一小部，企圖由戶悶對岸，用橡皮舟渡江，亦經第一三〇師之三八九團所擊退。在第七十一軍方面，自昨日接替第六軍第二百師迴龍山之防務後，即令第八十八師，於本日十二時，利用空軍轟炸之成果，與砲火掩護之下，猛烈向迴龍山對峙之敵攻擊，互相搏鬥，慘烈空前，迨至午後，第二百師，亦協力攻擊大尖山，激戰至十七時，敵雖三次增援，爭奪山頂，皆爲該師所擊退，於是遂將該山完全佔領。至第二軍方面，其第九師，乘右翼友軍攻擊迴龍山之際，亦以第二五團之一部，攻佔信結南端之一高地，及以第二七團，攻佔蠻結梁子北端之高地。第七十六師，自本日一時，向拱卡後山之最高峯，及九時許，向澡塘場梁子之敵攻擊，均無大進展。一月十一日，第五十三軍之第一一六師，復將夜襲之敵擊退。第六軍之預備第二師，於十二時許，亦乘空砲轟擊之結果，一舉將大黑山之最高峯攻佔，并繼續向牛角山（大黑山西南），及金瓜山（大黑山西）攻擊中。第二百師，於九時三十分，以第五九八、九團，同時向大尖山，及蠻

道冷山西南高地攻擊，激戰至十六時，僅佔領其附近高地五處。第七十一軍之第八十八師，自昨日佔領迴龍山後，更於本日十時，攻佔迴龍山西南之高地兩處，但歸第二軍指揮之第八十七師，於十二時許，向卡拉（幸帕那東北）攻擊，戰至十六時，未獲進展，第二軍之第九師第三五團，是日，除佔領上下拱溝寨外，并進至信結，及其西南之步息附近，第七十六師之第二二八團，於十三時許，復在砲空掩護之下，向溪塘壩梁子之敵攻擊，但戰至黃昏，僅佔領堡壘三處。迨一月十二日，第五十三軍方面之敵，向第一一六師之大青山陣地反撲，仍未得逞。第六軍方面，除敵不時由黑山門，向預備第二師之士黑山，及其中砲壘外，并向第二百師之蠻泊冷山南端陣地反撲，亦被擊退。第七十一軍方面，復約有百餘人之敵，於昨晚分向第八十八師之迴龍山西南端陣地反撲，當發生激烈之戰鬥，其第二六四團團長戴海容，雖負傷，仍督戰，卒將其擊退，截至本日十二時，該師且以第二六二團，分二路進攻大壓口。而第二軍之第九師，更於是日，將步息，及蠻結梁子攻佔。至一月十三日，第六軍之預備第二師，於十二時許，再由大黑山，向黑山門方面之敵攻擊，戰至黃昏，均無進展。而第七十一軍之第八十八師，則於是日，佔領石營壩，及雞蛋坡（迴龍山西南）後，復以第二六四團，向芭蕉溝壩寨，歸第二軍指揮之第八十七師，亦將蠻結梁子（未力可西）佔領。至第二軍方面，敵雖自昨夜以來，不時向第九師之蠻結梁子最高峯，及第七十六師之拱

平西端陣地反攻，但皆被擊退。迄一月十四日，敵見我節節逼近晚町，乃復向我全面猛烈反撲，企圖打擊我之攻勢，以挽回其戰局，但我軍以連戰皆捷，且已進入緬境，士氣特別振奮，故仍分別將敵擊退。集團軍鑒於敵人連日反攻失敗，死傷甚大，已趨於總崩潰之勢，為使迅速攻佔晚町，乃復於是日晨，在掃線指揮所，電令各部，調整部署：

一、第五十三軍，除以一部，固守猛卯以西，及龍川江北岸現陣地外，主力應驅逐大青山當面之敵，相機進出南托，龍卡間地區，截斷滇緬公路。

二、第六軍，附第五十三軍山砲兵一連，暫固守現陣地，阻敵北竄，但第七十一軍攻擊開始之時，應以有力一團之兵力，協同第七十一軍之攻擊，以掩護其右側背之安全。

原配屬該軍之重迫擊砲第三營，着改配歸第七十一軍指揮。

三、第七十一軍（欠第八十七師，及山砲第四五兩連），附重迫擊砲第三營，應即將迴龍山西南地區，於子刪開始，向信結，蠻捧，疊分，及晚町攻擊，而佔領之。

四、第三十六師，應於刪晨，接替第八十八師迴龍山附近陣地之守備，爾後暫歸第七十一軍陳代軍長指揮。

五、第二軍，附第八十七師，及第五十三軍山砲營（欠一連），應於子刪，續向晚町老街，南虎

，九谷之敵攻擊，而佔領之。爾後相機向南進出，求敵而擊滅之。

六、第五十三軍，與第六軍，及第七十一軍之作戰地境同前。

第七十一軍，與第二軍之作戰地境，爲謝連，沿曉町河北岸，至曉町，多緣之線，線上屬第七十一軍。

七、砲兵第十團胡團長指揮部隊同前，應以主火力，協力第七十一軍之戰鬥。

一月十五日，至一月十六日，各部調整部署後，第五十三軍之第一一六師，以連日當面之敵，反撲不逞，乃向指定之地點進出，復爲敵人所阻止，其第三四七、八團，雖進展甚微，但第三四六團，則已迫近姆色東北村緣，及白彥子（姆色東南約三〇〇公尺）附近。第六軍之第一百師，自十二時以後，亦向平頂坡（蠻迫冷山南）諸高地攻擊，戰至十五時，僅佔領高地一處。而第七十一軍之第八十八師，當第二百零師攻擊之際，亦利用空軍之轟炸，先以第二六三團，攻佔信結梁子，信結上寨，信結中寨，并迫近信結下寨。旋全師加入戰鬥，其第二六二團，又將信結西北敵壘攻佔，及第二六四團，將信結下寨攻佔。至第二軍方面之敵，自昨晚以來，雖會屢次向第九師第二七團之蠻結西端高地；第七十六師第二二八團之濕塘梁子，排卡梁子；第八十七師第二五九團之陣地反撲，但均被我擊退，并乘勢進擊，計第九師，已到曉町老街東北；第七十六師，

已進佔茨竹梁子（卡帕那西北），及卡帕那之西端高地；第八十七師之第二五九團，雖營長陳蓬瀛陣亡，亦繼續攻佔拱把梁子之南側高地。截至一月十七日，敵人受我各部圍攻，死傷甚大，遂將晚町老街放棄，紛向西南逃竄，我第九師之第二六團，當將其完全佔領，同時并向南虎圍攻。

其六 南虎九谷晚町新街之攻佔（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十九日）

集團軍之鉗形攻勢，自一月十四日加強部隊後，進展頗為迅速，晚町老街，既為我攻佔，其新街亦已為我控制，至一月十八日，各部仍繼續進迫，是日，除第五十三軍，擊退敵之夜襲外，第六軍，則以預備第二師，向大黑山南側之敵陣地，施行佯攻，而以第二百師，側擊幸黨寨，及其附近各據點，均為該部所攻佔。第七十一軍之第八十八師，自昨日向枇杷山，及僧結後山之敵攻擊以來，戰至本日八時，卒將該兩山攻佔，並進至蠻棒附邊，其第三十六師，亦將僧達山之敵擊破，繼續向西南追擊。而第二軍之第九師，自拂曉後，復以第二六團，由東西南三面，圍攻南虎，戰至十六時許，其周圍高地之我方斜面，皆已佔領，但敵仍利用其反斜面，作無端之抵抗。同時第七十六師，與卡拉後山；及第八十七師，向巒崗披西北高地攻擊，雖以手榴彈，與白刃，

反覆周旋，均進展甚微，結果僅特務營，於二十四時，因敵不意，襲得拱乘後山。迄一月十九日，各部之戰鬥，愈演愈烈，敵總司令部抗圖寸土必爭，第五十三軍，及第六軍，雖屢經攻擊，僅稍有進展。惟第七十二軍，頗為順利，除勸登棒攻佔外，并於十六時，進至九谷附近。而第二軍之第九師，亦於昨夜，將南虎，及其西端高地，與隘口攻佔，并繼續乘夜攻擊九谷，敵戰至本月四時，又將該地佔領。但敵乘該師立足未穩，復由各方糾集約二百餘人，施行反撲，雙方爭奪，九谷失而復得者，旋該師更以第三五團，渡過晚町河，向蠻撤（晚町東），及晚町新街以西地區進出，以威脅敵之側背，激戰至七時許，又將晚町新街佔領，迨八時許，敵復由卡那山，及衣古山，向九谷南側進犯，該師又以第二七團，增加阻擊，戰至黃昏，仍在晚町新街，九谷，及其東南附近高地對峙。其第七十六師，則於昨夜，佔領董俄北端高地後，復於七時許，續將卡帕那西南高地攻佔。第八十七師，亦於八時左右，進佔卡力可西山，并於十二時，將乃崗（董俄西南）之敵擊退。

其七

黑山門蠻令衣古山之攻佔（二十四年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日，第五十三軍，以當面之敵，經我連日打擊，受挫甚大，乃分別向姆色，南托，

龍卡攻擊前進，但敵仍極力阻止，戰至黃昏，無甚進展。第六軍，以晚町，九谷，均被我克復，爲欲殲滅當面之敵，不使乘間逃逸，乃以預備第二師，攻擊核心山，及黑山門，以第二師，攻象鼻坡，及腰子坡，激戰至五時許，預備第二師之第四、五兩團，已將核心山攻佔，迨八時許，其第六團，復將黑山門攻佔，并向石岩（法坡西），及法坡逼進。同時第二師，亦將象鼻坡，及腰子坡攻佔。第七十一軍，爲擴張戰果，則以第八十八師，及第三十六師，協同攻擊蠻谷，及晚町以西高地，佔領後，即以第八十八師，進入晚町，而以第三十六師，担任蠻谷西南之警戒。第二軍之第九師，於昨晚，肅清晚町，九谷，及其西南附近高地之殘敵後，并於本日繼續向西南追擊。其第七十六師，則以一部，於拂曉，向衣古梁子襲擊，戰不一小時，敵即向卡倫（衣古梁）退去，該部當跟蹤尾追，至十五時，復將該地佔領。以主力，乘我空軍轟炸之際，亦一鼓將卡那后山攻佔。至第八十七師方面之敵，自昨晚以至本日拂曉，雖曾四次反撲，然均未得逞，該師乃乘勢進擊，直抵茨竹寨北麓梁子，始爲敵所阻止。至是，據守晚町附近之敵，經我連續攻擊，不但要點盡失，而且死傷甚大，欲圖挽回戰局，已不可能，遂被迫向西南總潰退。集團軍，基於以上之狀況，爲確保國境之安全，乃決以一部，肅清殘敵，主力施行追擊，進出芒友東西之線，佔領陣地，堅固守備，以待援命，歸於其夜二十四時，由蠻谷指揮所，下達龍卡要旨如左。

一、第五十三軍，應繼續攻擊當面之敵，進出道坎（Longkan）附近地區，確實遮斷芒南（芒友至南坎）公路，俟第七十一軍，進出道坎以南地區後，即開至南孫（Nanshuan），多線間擊區，集結待命。

二、第七十一軍（欠第八十七師），指揮第八十八師，第二十六師，及重迫擊砲營，俟第一軍，攻佔曼港後，左翼與其連繫，即沿滇緬公路，及其以西地區，追擊南潰之敵，爾後進出於姆色（Muse），威龍（Hwelong），亘芒友附近，擇要佔領陣地，堅固守備。

三、第二軍（附第八十七師，及第五軍山砲營（欠一連）），應即驅逐曼港殘敵，向南追擊，爾後於芒友東側高地，拉帕（Lawpas），亘大蚌附近，佔領陣地，堅固守備，但到達該線後，第八十七師，歸還第七十一軍建制。

第七十一軍，與第二軍之作戰地境，為滇緬公路，路上屬第七十一軍。

四、第六軍（附第五軍山砲兵一連）應即以有力一部，於碗町，九谷附近；主力於黑山門，迴龍山，亘黑猛龍附近，分別擇要構築工事，對西南守備。

五、砲兵第十團第一營，附砲七團一二五榴彈砲連，應隨第七十一軍之進展，逐次推進陣地至龍卡（Longkang）附近地區，協力第七十一軍，及第二軍之作戰。

原配屬第七十一軍之山砲第四五兩連，着即歸還建制。

第四節 姆色及芒友之會師

(參考附圖十四之四)

一月二十一日，各部遵照集團軍之電令。繼續行動，第五十三軍，於一時許，即以第一三〇師，附第一一六師之第三四六團，向姆色 (Mise) 約百餘人之敵攻擊，戰至六時，已將該地完全佔領，敵退至道坎 (Tongkan) 附近，至十八時，復將該敵擊潰；另以第一一六師 (欠第三四六團) 於五時左右，向大青山以南高地約三百餘人之敵攻擊，戰至十時，亦將南坎至晚町之公路切斷。同時第六軍之預備第二師第六團，肅清馬鞍山 (回還山)，及晚町間之殘敵後，并以一部追擊至昆班，弄養間，而與第五十三軍，取得連繫。第二軍之第九師，則利用昨夜，續向晚町，西南之敵攻擊，截至今晨，已收多綠東南高地，及小黑山門 (九谷南約八華里) 東南高地佔領。第七十六師，自昨日黃昏後，仍尾追敗退之敵，迄今晨十時，亦將衣古北端高地，及豕竹梁子攻佔，爾後并以第二二八團，與敵在澡蚌 (九谷南) 附近，保持接觸，以第二二六團，協力第八十七師，圍攻彌黨。是時，我駐印軍，亦以破竹之勢，於去年十二月十五日，攻佔八莫，並於二月十五日，攻佔南坎，繼續向南壓迫中，至一月二十二日十三時，其新編第一軍之新編第三十八師第

二三三團，即與我第五十三軍之第一二六師第三四六團，在緬色會師，因之士氣更盛。自昨晚以
來，第一三〇師之蠻卯以北陣地，及第九師之小黑山門陣地，雖受敵屢次猛烈夜襲，皆經我奮勇
擊退，而第七十六師，及第八十七師，并將緬黨梁子西端高地，與緬黨東南之尖山佔領。迨一月
二十三日，第一三〇師，已將河新村（威馬南七華里）附近之敵驅逐，第三十六師，已逼近景陽以
北地區，第七十六師，已將朋桿寨西南高地佔領。敵於一月二十四日，爲遲滯我之追擊，復乘夜
向我各部逆襲，第九師，乃以第二七團，由公路西側迂迴，佔領曼港。第七十六師，則將朋桿寨
、帕坎、緬黨、及其西南高地佔領。同時第八十七師之第二六〇團，亦將緬黨東南之高地佔領，
并以第二六一團，進至戶島南側，與第七十六師之第二二六團連繫，監視敵人。一月二十五日，
我各部復向西南壓進，而敵人之抵抗，益爲頑強。綜計是日之戰果，除第七十六師，佔領戶島外
，其他皆爲當面之敵所阻。至一月二十六日，各部仍繼續猛攻，第一三〇師，經終日之戰鬥，均
無進展，但第八十八師，則將四四〇團高地，第三十六師，將三八四六高地佔領，第九師之一部
，已由上游，渡過南奎河；第八十七師，已將別將龍未（Longkang），西普寨東端之敵驅逐，第
八十七師之第二六一團，亦到達大蚌南側高地。迄一月二十七日，我各部以分進合擊之態勢，更
向芒友（Mong Hui）附近進攻，第一三〇師，於拂曉，即協同新第一軍之新第三十八師第一三三團

手向蠻那以北、及道坎以南諸高地之敵攻擊，經二小時之激戰後，適新第一軍之裝甲部隊，亦開到參戰，敵以士無鬥志，且後方感受威脅，遂紛紛向南潰退。而第八十八師之第二六三團，亦於六時，已將當面之敵驅逐，繼續猛追，同時第三十六師，第九師，第七十六師，第八十七師，亦先後各將當面之敵擊破，繼續向芒友，及其西南壓迫，勢如湧潮，敵以苦戰數月，莫不望風披靡，驚相奔逃，截至七時三十分，我遂與駐印軍及盟軍，於悲壯、熱烈、歡躍之下，會師于芒友。從此國際交通線，乃隨滇西八個半月反攻之光輝勝利，而宣告恢復。在過去，僅恃空軍經駝峯運輸之少量租借物資，自今以後，始復得有大量用汽車之不斷補給，并由印度之加爾各塔，經史迪威公路（中印公路），直至昆明，得鋪設二六〇〇公里之油管，以準備將來作更大殲敵之總反攻。

計此役，敵軍共死傷約三八八〇員名，被俘約四〇名。我軍官長負傷三〇五員，陣亡一〇四員。士兵負傷三七二四名，陣亡二二四二名，另失蹤一四五名。遺獲步槍三四枝，輕重機槍一四挺、砲數門、戰車二輛，及其他戰利品等件。

續西龍芒遮碗作戰之研究

第八章 戰役中之檢討

第一節 據點攻擊之要領

敵人在滇西之防禦，因兵力有限，地形盡屬高原的連山地帶，分佈頗廣，故其對於陣地之編成，概取獨立的據點式，工事異常堅固。我軍在反攻之初期，損害頗大，以迄逐漸獲得經驗，損害始隨之減少，茲將其要領，敘述于後：

一、綿密偵察

敵對每一地帶之防守，工事構築，相當堅固，火網編成，極其嚴密，尤以側防機噐，配置甚爲巧妙，常能出乎一般意料之外，予我以莫大之損害，故我于攻擊實施之前，務須利用各種手段，詳細偵知敵之工事位置，及其火器配置，然後再講求適當有效之部署。

二、對壕作業

爲攻擊減少犧牲，接近敵堡壘容易，實施對壕作業，爲最有效之手段。其構築道數，依敵陣地據點羣正面之大小而不同，大約每隔五〇公尺至一〇〇公尺，構築一道爲適宜。其構築方法，

以電光形爲佳，并在各層折部，備設射擊設備，在端末處，堆積沙包，以防敵手榴彈及擲彈筒之損害。如此逐漸構築，倘能達到敵堡壘之直前，則更爲有利。

三、空軍轟炸

在攻擊開始之前，初以輕型轟炸機，作較廣範圍之轟炸，然後以戰鬥機，向指定之攻擊目標，在不規則之時間，分批輪流俯衝投彈或掃射，以摧毀敵之工事，破壞敵之交通，殺傷敵之人馬，震撼敵之精神，并每次投彈後，最好能在附近之上空，作較長時間之盤旋，使敵始終避匿，不敢外出，以掩護我步兵之容易前進。

四、砲兵射擊

如有優勢砲兵，在空軍轟炸時，或雲直後，應以一部，制壓敵砲兵，主力則集中對指定攻擊之敵堡壘，施行連續射擊，以使其工事及障礙物，澈底破壞，如情況許可，能以山砲數門，推進至較近之距離，對敵堡壘，行直接高準射擊，則更爲有效。至射擊之時間，或長或短，及射擊之次數，或多或少，通常視情況而定，但總以不規則行之爲有利。因敵人每當我空軍轟炸，或砲擊之際，常離其陣地，進入斜溝，或掩體內，一俟我飛機離去，或砲兵停止射擊時，敵即出而

佔領陣地，以阻止我步兵之前進，如我步兵在砲擊之同時攻擊前進，敵亦常退至反斜面，以減少其損害，但待我步兵進至其陣地附近，立足未穩，而砲兵延伸射程之瞬間，又復猝然施行猛烈之逆襲，使我蒙受損害甚大，為針對敵之此種技術，故我空軍及砲兵，須施行不規則之轟炸與射擊，使敵招致嚴重之打擊，無所措手足，然後我步兵始得出敵不意，而一舉佔領其陣地。

五、步兵之部署

據點攻擊之部署，通常比較一般不同，步兵應分作若干波（最少三波），重疊部署，便能作繼續不斷之攻擊，及攻入敵陣地後，尚有充分力量，阻止敵之逆襲，或擴張戰果。至每波之兵力，及波與波間之距離，則視當時之情況及地形而定。

六、步兵之攻擊前進

當空軍轟炸，或砲兵射擊時，如與敵相距過近，易受波及，此時我步兵，應撤至距敵約一〇〇公尺左右，待空軍轟炸後，或砲兵延伸射程之瞬間，再利用其成果，循對壕迅速前進至原來之位置，一面用手榴彈，分向敵堡壘及交通壕投擲，使敵無抬頭之機會；一面依預先準備之迫擊砲，及機槍火力，指向敵之反斜面，并制壓敵之側防機能，以阻止敵之逆襲或增援，經此之後，如

敵仍利用其堡壘，頑強抵抗，再用火箭及火箭竹射器，摧毀其工事，燒殺其守兵，或以爆藥，直接投入敵之掩體內，以消滅殘存之敵。

如不利用對壕作業，而竟向敵高地之堅固據點攻擊，或向其行距離較大之衝鋒，多因到達敵陣地前，招致極大之損害，而使攻擊受挫。

七、奏功後之處置

奪取敵之堡壘後，應迅速改修工事，及將重火器推進，并綿密配置，阻止敵之逆襲，此時最忌者，為官兵爭取戰場財物，以致陣地得而復失，故宜嚴戒。

第二節 可為參考之資料

自盧溝橋事變以來，因我國係採取消耗戰略，故在各戰場，多取守勢作戰，惟此次乃配合盟軍惟一之大規模攻勢作戰，反被動，為主動，在全期之戰役中，對於敵我兩方，曾發見不少優點之點，可供吾人研究者，茲擇述於左：

敵軍

甲、優點

1. 官兵素質較佳，教育訓練切實，對上級命令，能徹底奉行。
2. 對於工事構築，火網編成，側防配置，及偽裝等，均極端講求，絕不敷衍。
3. 富于獨立作戰精神，尤富于犧牲性，凡守一據點，或一陣地，如不達成任務，雖死傷殆盡，亦不輕于退却。
4. 長于逆襲及夜襲，每乘我攻達敵陣地前，利用側防火，由兩側封鎖後，同時即由正面出擊；或我佔領敵據點立足未穩，而施行逆襲或夜襲。
5. 作戰準備周到，企圖祕密，凡每一據點，均事先儲備充分之糧彈，以資死守，對射擊非到一〇〇公尺左右，概不濫行發射。
6. 情報良好，搜索嚴密，連絡確實。

乙、劣點

1. 兵力與正面，過于懸殊，因之不能阻止我軍由間隙突入，或包圍迂迴，致連絡線，常被我們切斷。

2. 砲空力量，始終處于劣勢，無法爭取主動。
3. 陣亡官兵，遺棄戰場，影響士氣甚大。
4. 綏靖政策失敗，缺乏當地人民之協力。

二 我軍

甲、優點

1. 士氣旺盛，作戰勇敢，能耐勞苦，不怕犧牲。雖在雨季山地，均能努力履行任務。
2. 兵力及火力，均佔優勢，能主宰戰場，施行包圍或迂迴，使敵人感受痛苦，處于孤立。
3. 有充分之空軍，能適時適地，投送糧彈，以補地上運輸補給之缺憾。
4. 傷病官兵，救護迅速，輕傷者，分區收容，重傷者，能用空軍轉運前方，從事醫療。

乙、劣點

1. 士兵素質及訓練較差，戰鬥動作不熟練，每每不能達到戰術及戰略上之要求。
2. 不論攻擊前進，或佔領敵據點等時，對工事，多忽略，致受敵逆襲，蒙受重大損害。

3. 士兵缺乏獨立作戰精神，每遇官長傷亡，即失其戰鬥能力，攻擊時，不知利用地形地物前進，并喜聚集于一地。

4. 有少數指揮官，尙未能澈底執行命令，致逸失好機，影響整個之作戰。

5. 步砲協同，尙欠良好，步兵每到衝鋒時，砲兵不能適時延伸射程，阻敵逆襲。又砲兵集中射擊後，步兵未能適時前進至適當之位置，使敵得有時間，恢復其態勢。

6. 官兵缺乏保守機密，及防奸防諜之修養，對情報工作，亦不如敵人之迅速確實。

黃圖諸古器陶作禮之稱

第九章 結論

敵人自民國三十一年五月，由緬甸進據怒江西岸，迄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底，計爲時兩年之久，在此時期，彼此隔江對峙，均無大的戰鬥發生，自五月十一日起，我遠征軍之第二十集團軍，奉命由粟柴壩，雙虹橋間，渡河攻擊時，第十一集團軍，則担任怒江之防守，同時并派遣加強團，渡江游擊，迨五月下旬後，該集團軍，亦奉命全部渡江反攻，直至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止，其中所經過之戰鬥，計有加強團之牽制戰，松山之圍攻，龍陵之戰，芒遮之戰，及畹町之戰，茲綜合其結果略述於左：

一、加強團之牽制戰

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至本月下旬，爲加強團之牽制戰，曾先後在紅木樹，及平戛各附近，與敵激戰若干次，計敵人共死傷八〇五員名，我軍共死傷一九八六員名，約一與二、四之比。

二、松山之圍攻

自民國三十三年五月下旬後，第十一集團軍，奉命渡江反攻，當於二十九日開始渡江，至

六月三日，均已渡畢，自六月四日起，即一面進迫龍陵，并一面圍攻松山，直攻到九月七日，始完全將其攻佔。此戰鬥，計敵人共死傷八五〇員名，我軍共死傷六七六三員名，約一與八之比。

三、龍陵之戰

自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五日，至十一月十三日，爲龍陵之戰，此役，我曾經過三次攻略，敵亦經過兩次增援反攻，爲全戰役中之時間最久，兵力最多，戰鬥最慘烈之會戰。計敵人共死傷一〇六二〇員名，我軍共死傷二八三八四員名，約一與二、七之比。

四、芒遮之戰

自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十二月十一日，爲芒遮之戰，此役，計敵人共死傷一〇三四員名，我軍共死傷四九四五員名，約一與四、七之比。

五、畹町之戰

自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爲畹町之戰，此役，係在滇緬之國境作戰，亦爲遠征軍，與駐印軍，及盟軍，會師於芒友（Mongyu）之最富於歷史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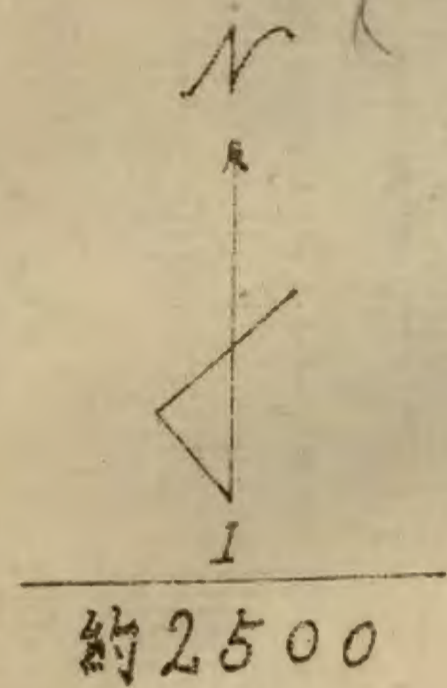
的會戰。計敵人共死傷三九二〇員名，我軍共死傷六五二〇員名，約一與一、二之比。總計全戰役，自民國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止，共費時八個月十六天。在戰前之準備，及機動時間除外。敵人在各戰鬥中，共死傷一七二二九員名。我軍則共死傷四八五九八員名。內計官長負傷一九六九員，陣亡一〇〇五員。士兵負傷二四三〇三名，陣亡二一三二一名。平均敵我死傷約一與三、二之比。此役，我并收復滇西失地，八萬三千餘平方公里，俘敵三五四員名，鹵獲步槍二七八九枝，輕重機槍二二七挺，各種口徑砲三八門，戰刀數十把，戰車五輛，汽車一五輛，及其他戰利品甚多。此外我駐印軍，在緬甸方面，所予敵之損害，約計死三三〇八二員名，傷四二四一七員名，共死傷約七五四九員名，尚不在內。當敵人在我國大陸，及西南太平洋，每戰皆捷之時，氣燄幾不可一世，經此打擊後，遂一蹶不振，非但臘戍棄守，而且仰光，亦於五月三日，被我盟軍克復，從此敵之前途，日趨黑暗，而我之勝利，則愈形接近矣。

漢西龍莊通讀作曠之研究

一七六

敵據点群編成之例一圖

附圖二



考 備

考 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拒馬 | 鐵絲網 | 地雷 | 擲彈筒 | 輕機槍 | 重機槍 | 砲兵陣地 | 交通壕 | 掩蔽部 | 堡壘 |



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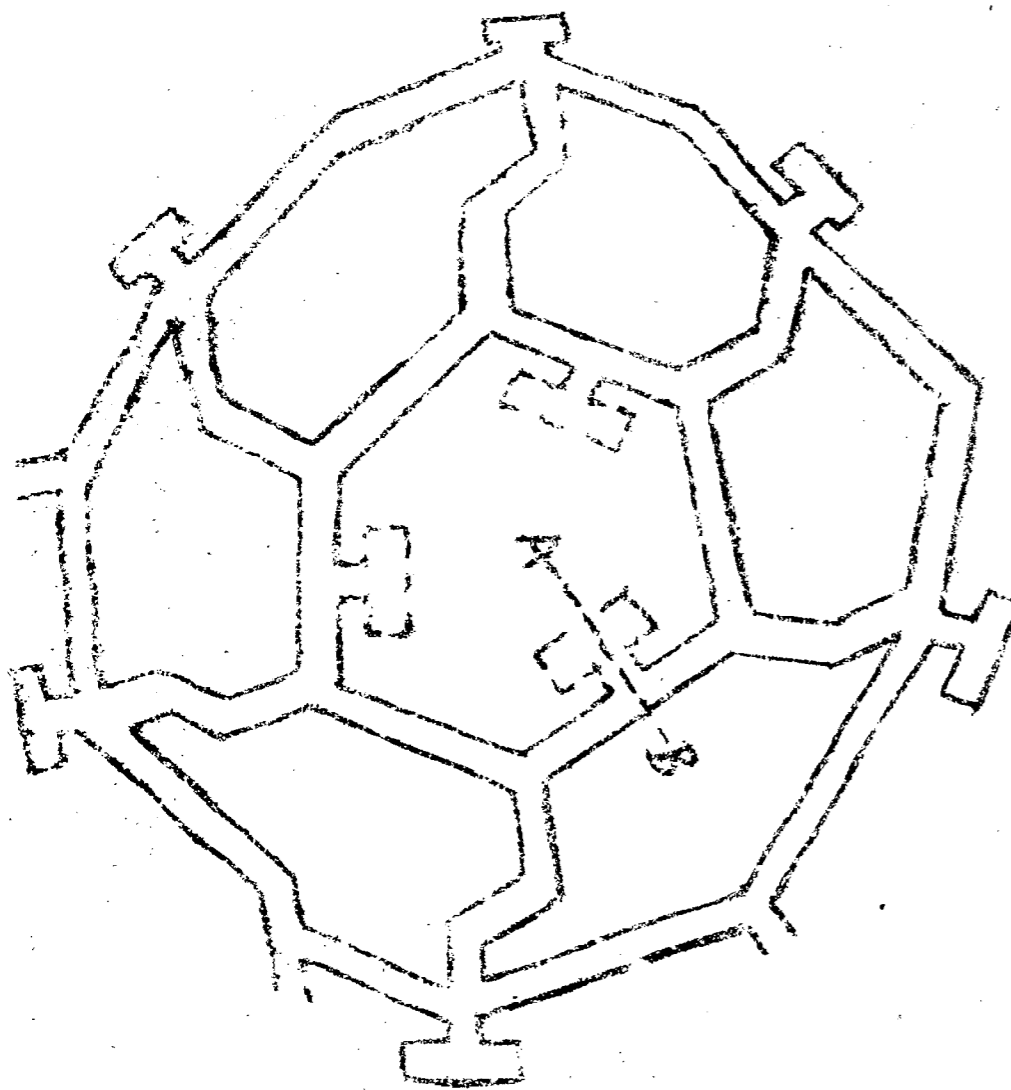
1. 子点為最高點可俯瞰四周對丑寅卯辰巳午各點可居高臨下且各點又為子点之側防形勢為仰攻
2. 丑寅卯三點為三個小山峯火網互相策應近距離為子点之側防稍遠可控制大寨滾龍坡等處丑點有十榴砲一門射向滾龍坡
3. 辰巳午三點亦為三個山峯此應子点之側防下臨大寨大咀口滾龍坡各點

敵工事構築之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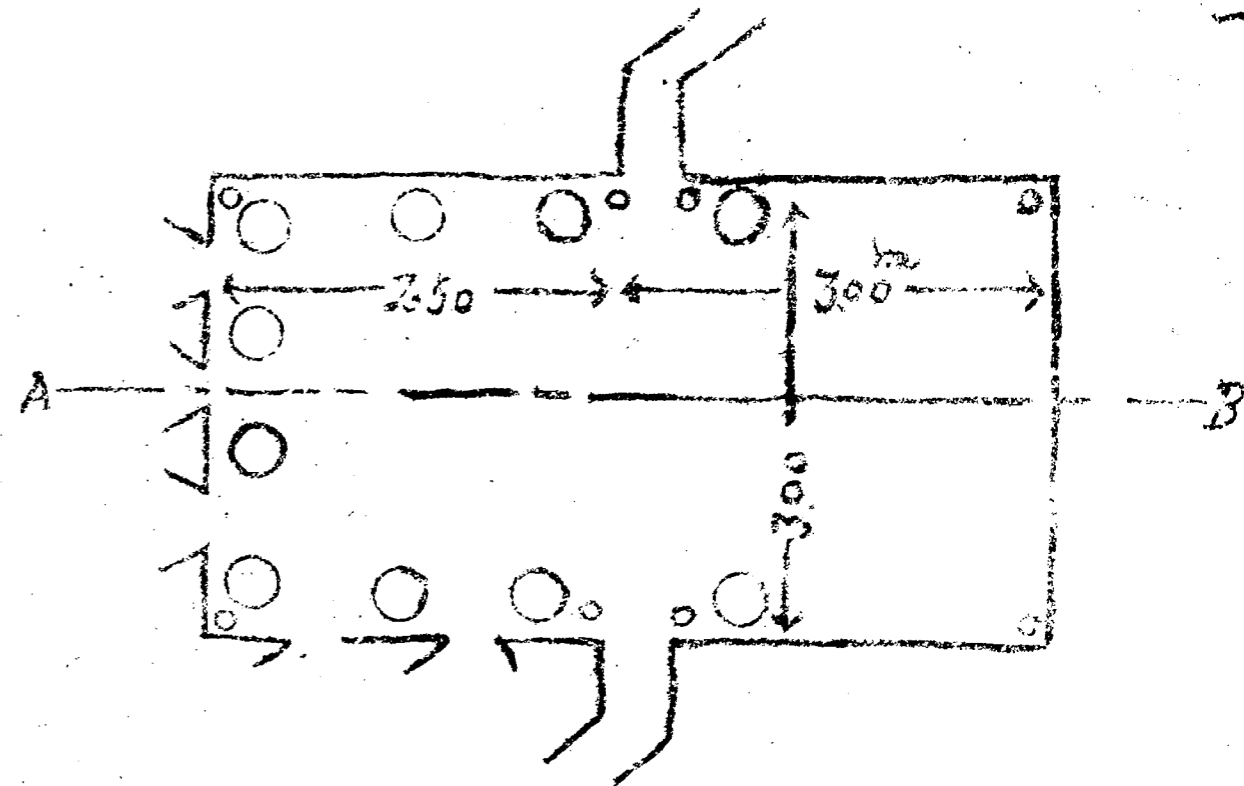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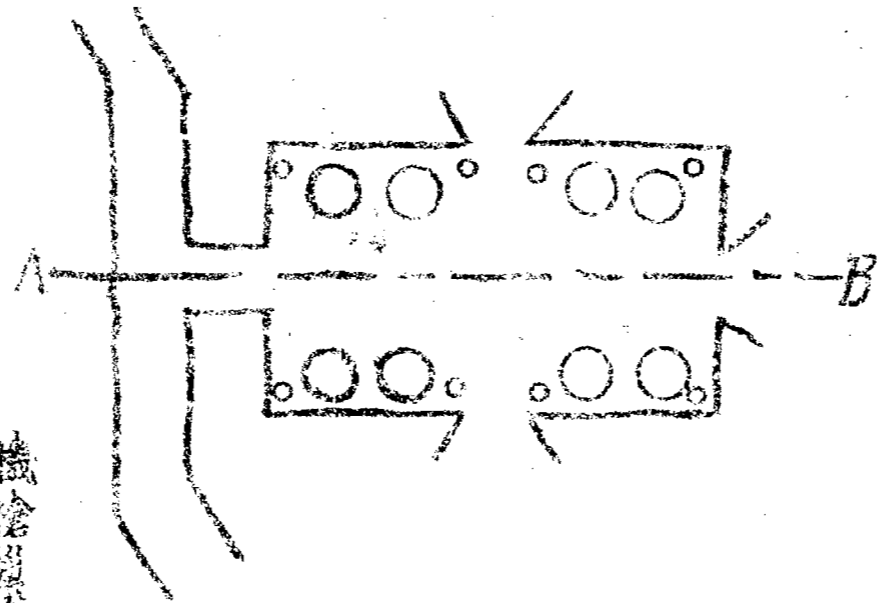
地盤圖

小機掘機
面平

大機掘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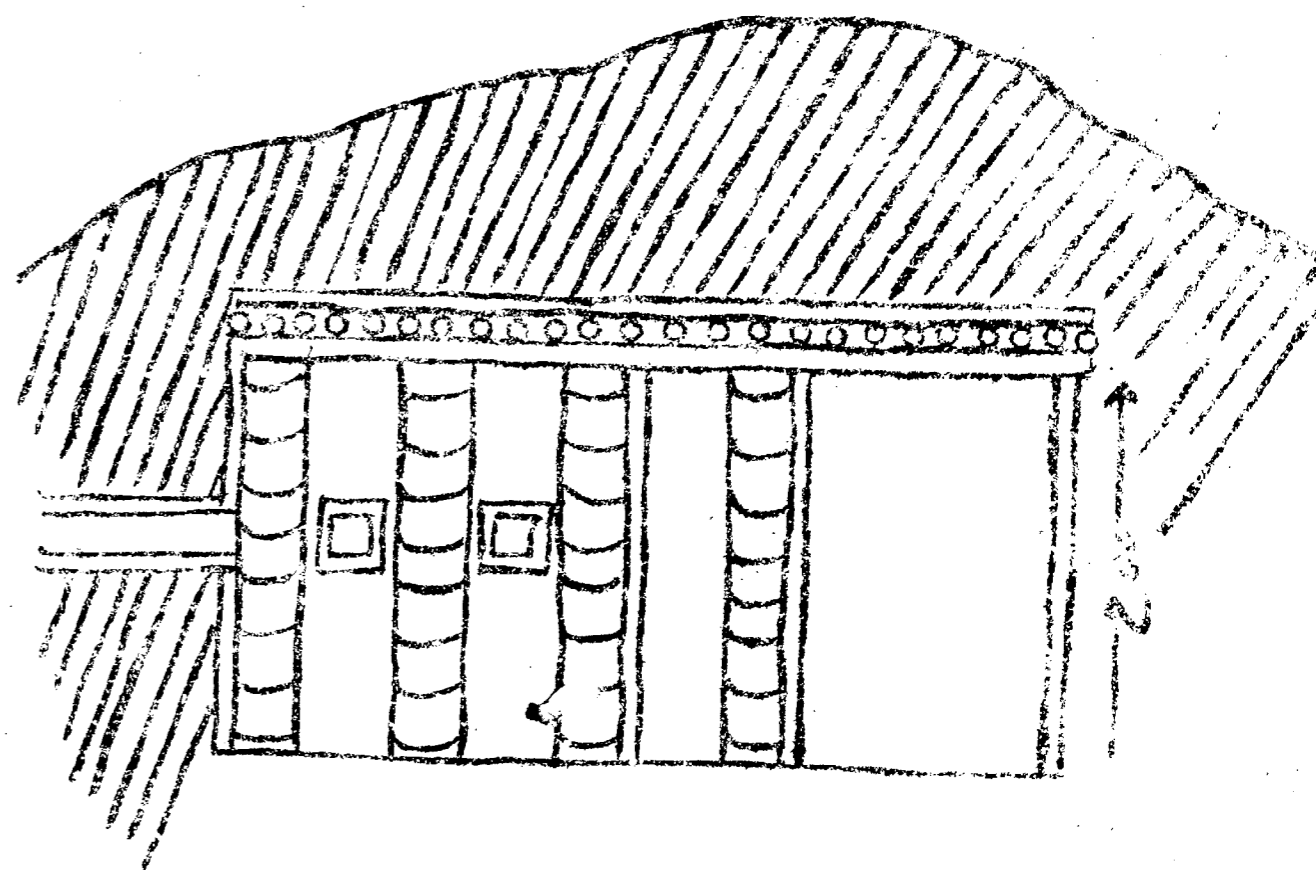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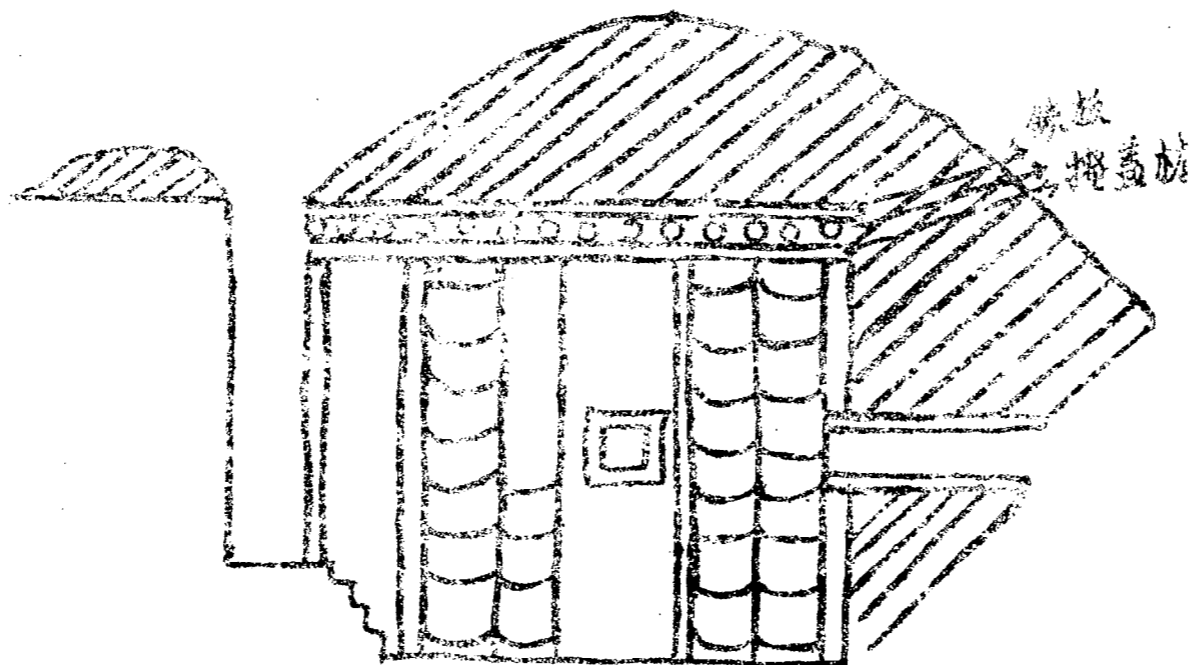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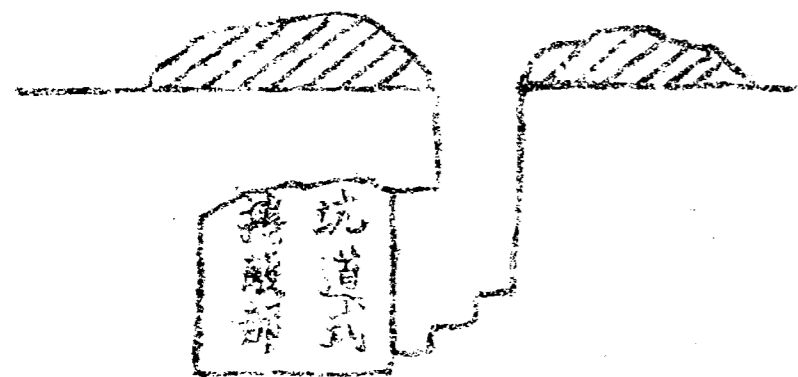


機掘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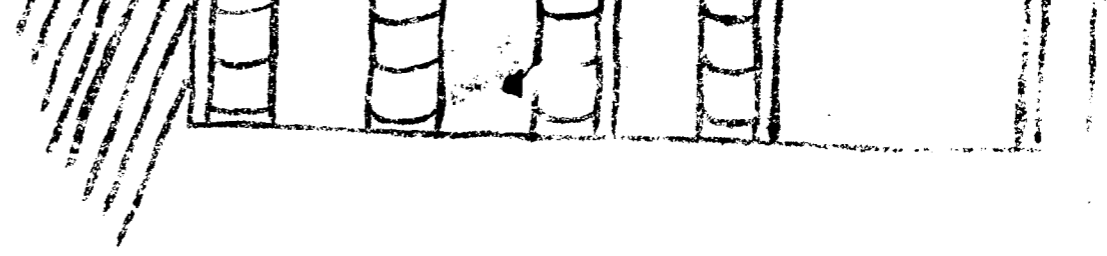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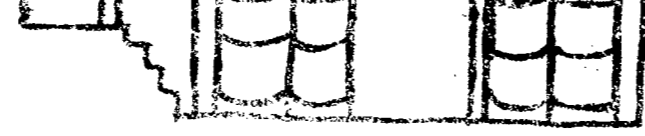


面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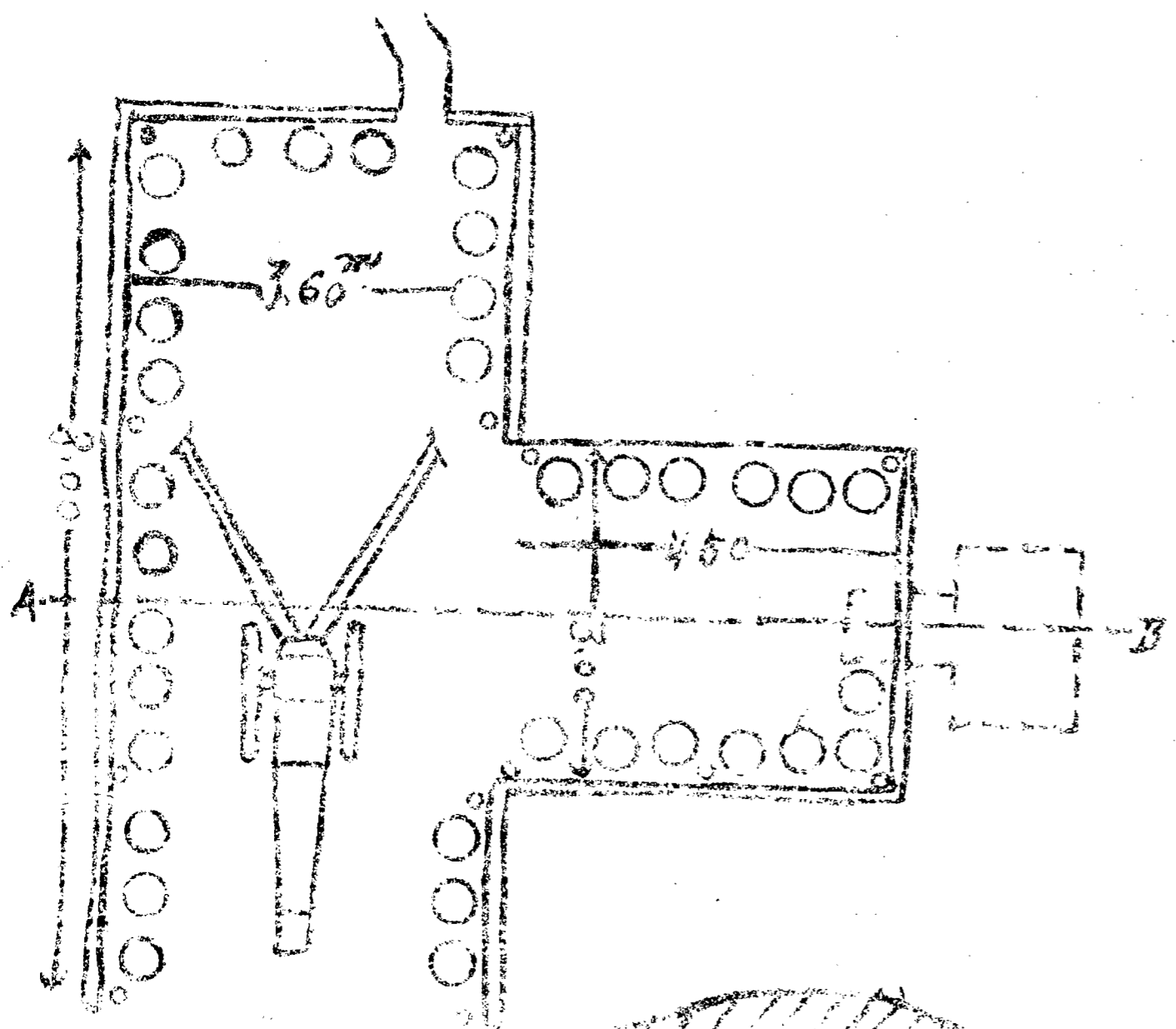
A—B 面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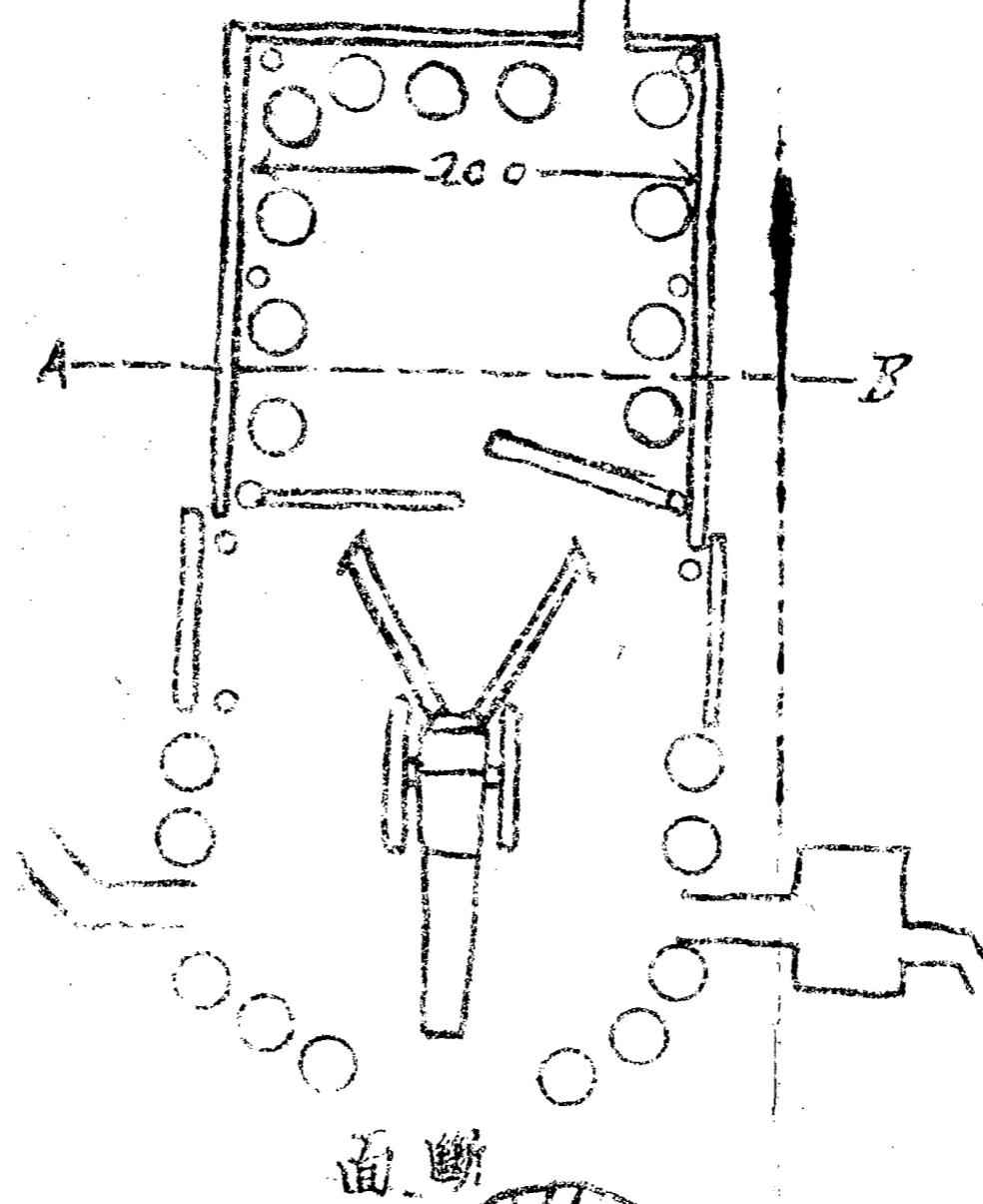
敵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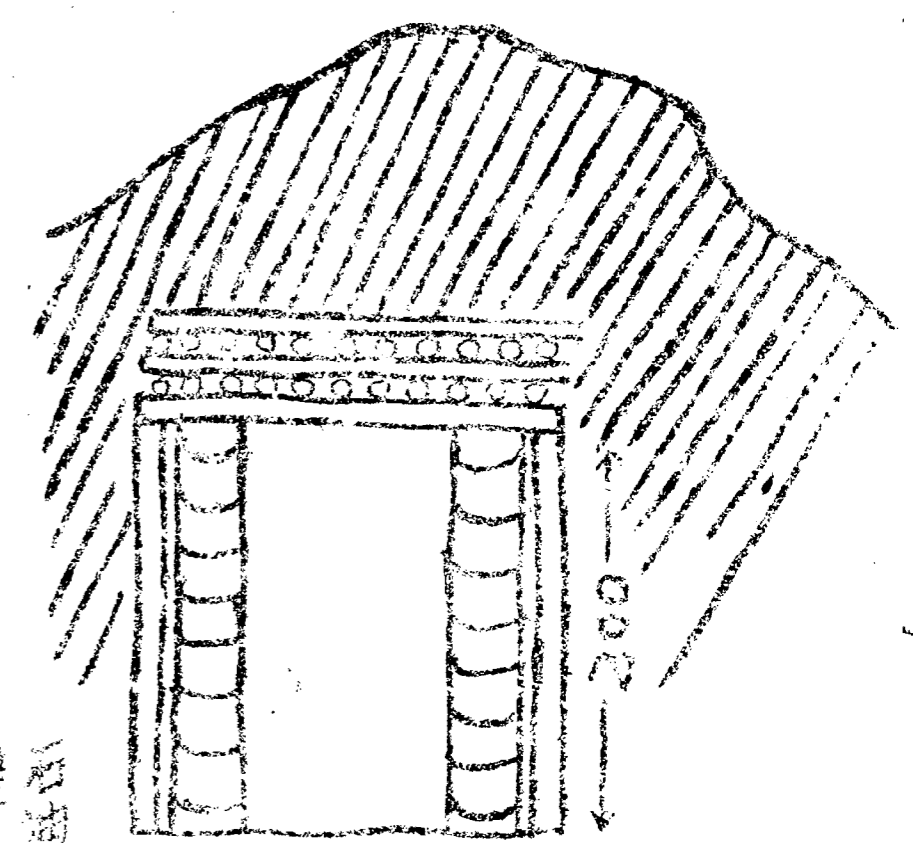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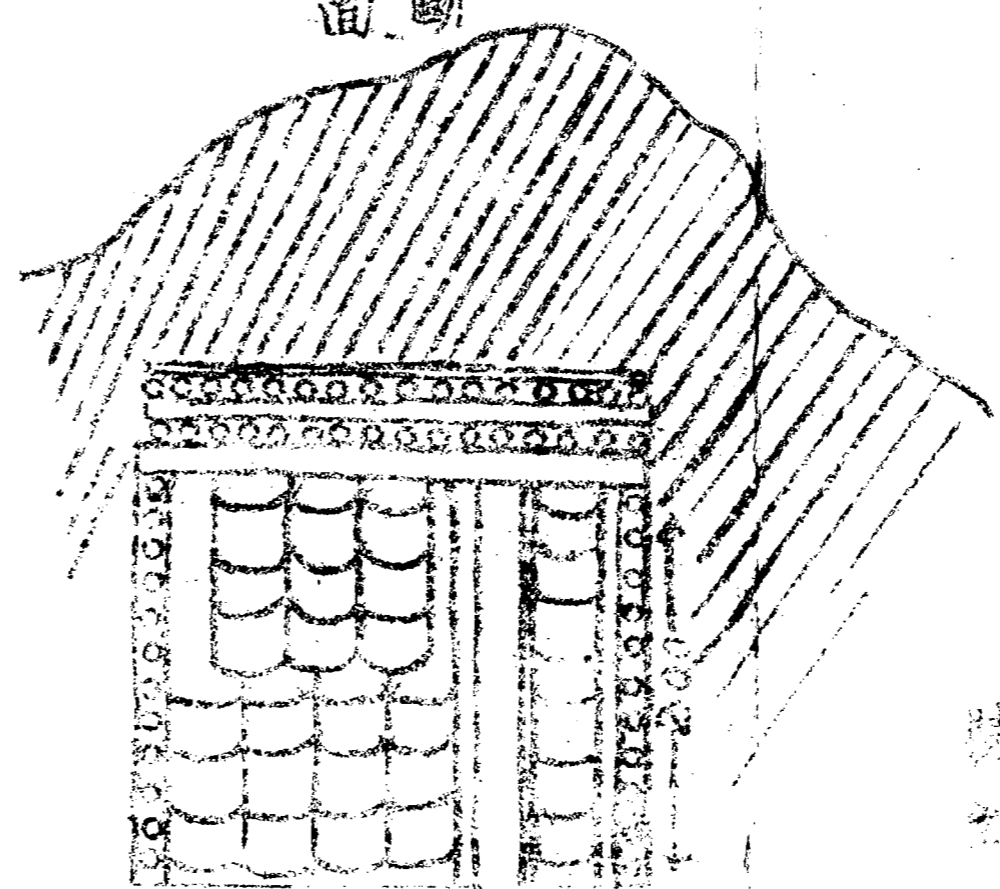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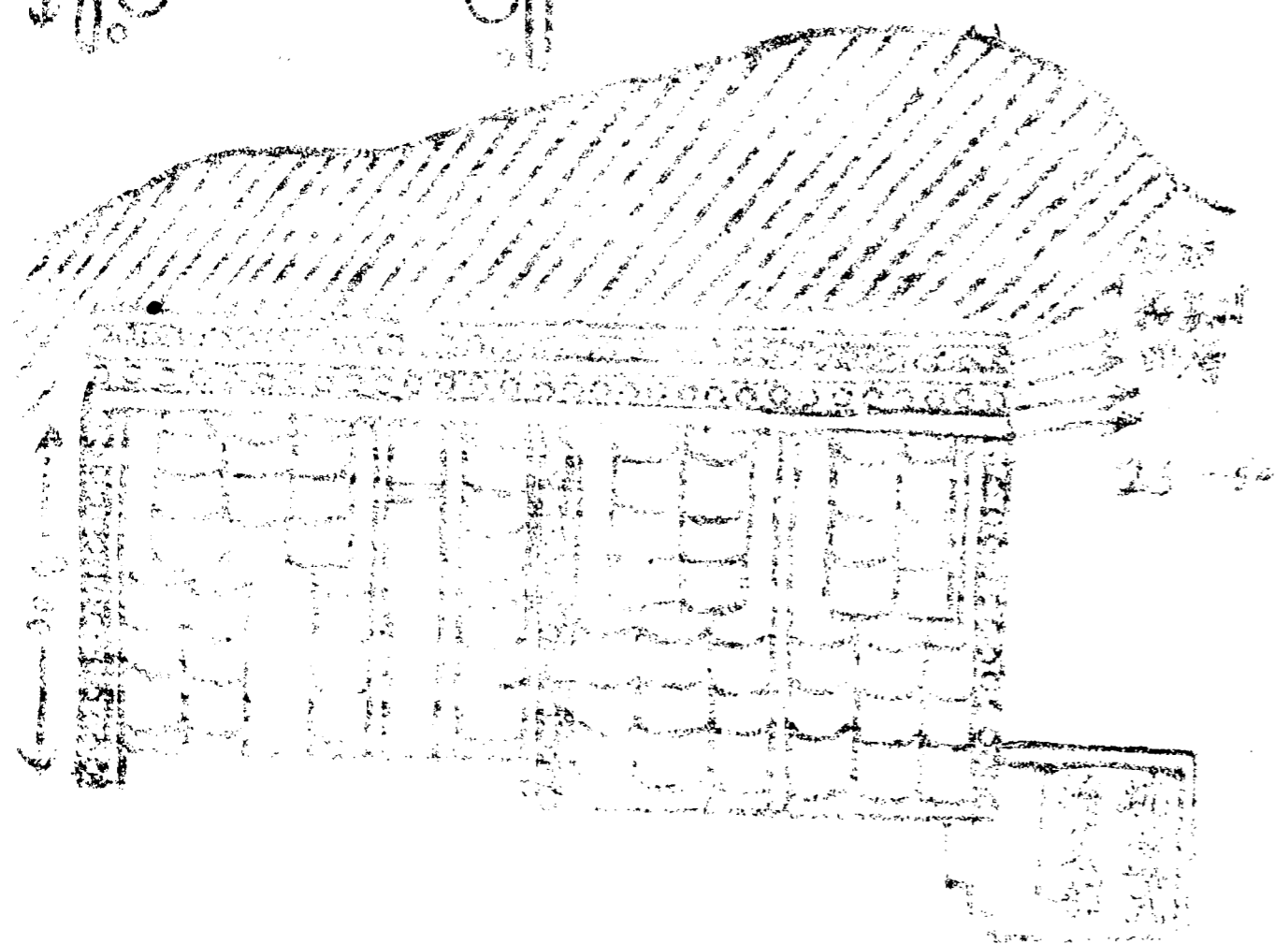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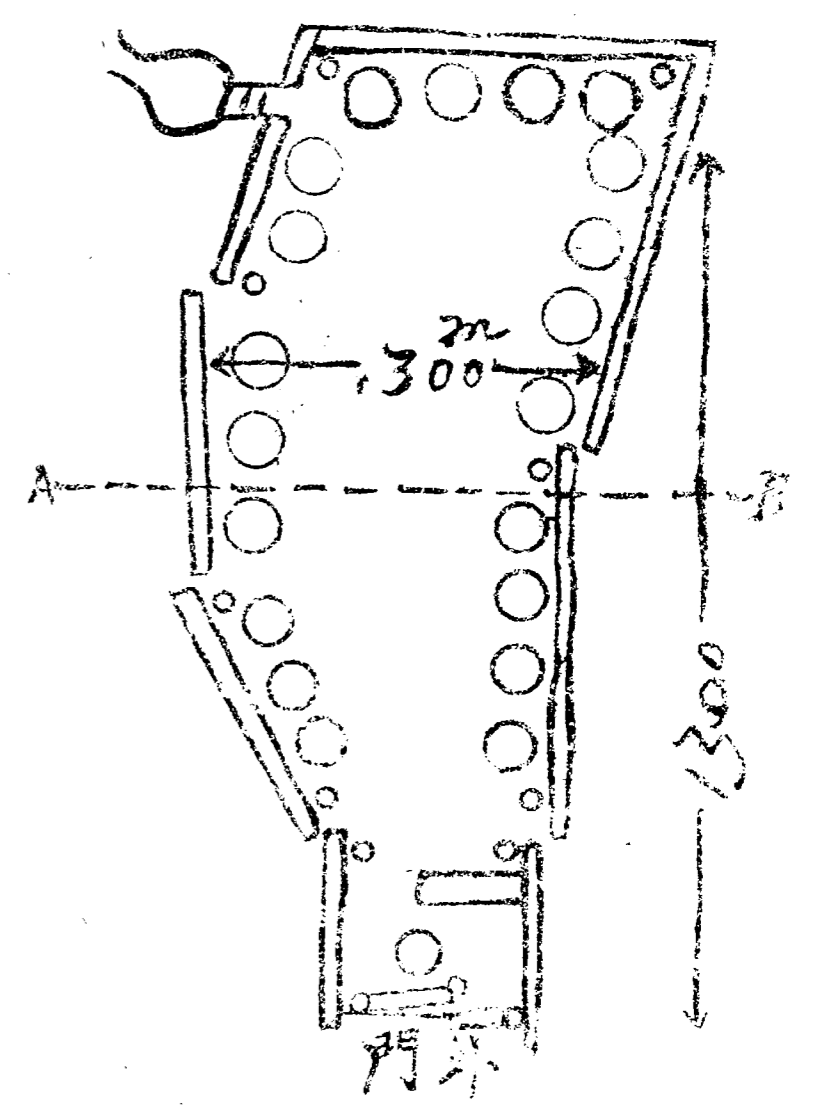
地障兵砲之地高在



地障兵砲之地高左
面平



部蔽掩重之地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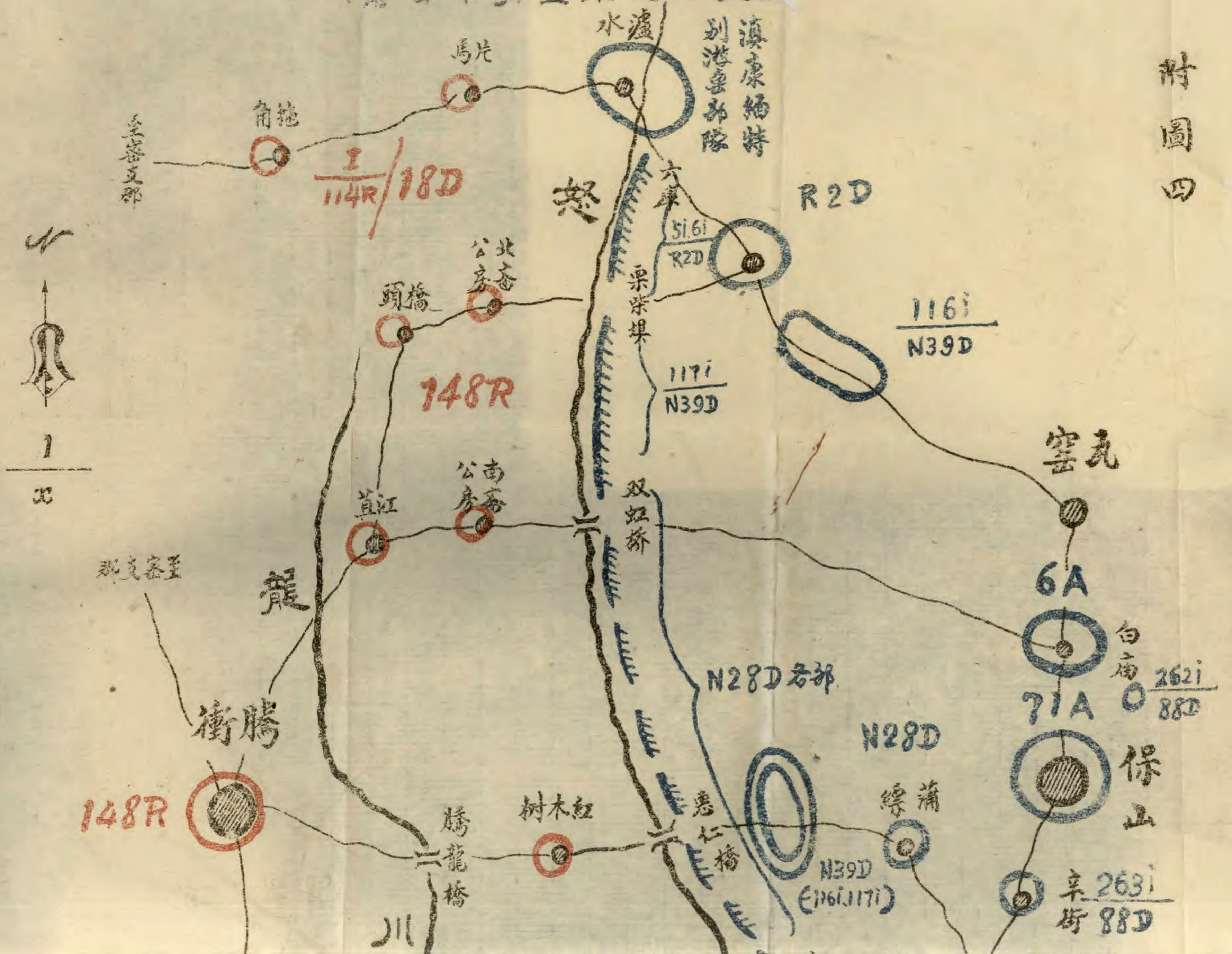
面斷

門

第十一集 滇西越江東岸配備要圖

(三十三三年五月十日)

附圖四



騰衝

148R



騰龍橋

紅木樹



惠仁橋

N28D

蒲縵



N39D
(1761, 1171)

保山



辛街 2631
88D

由旺 87D

113R

滿八腊

惠通橋

87D 2部

黃草壩

大壩



江陵龍



88D (2621, 2631)

芒市

蚌澍



打黑渡

平戛



康鎮



9D

遮放

56D



146R

七道河

2281

76D

N33D 加強團

江

滾弄

至晚町

新第三十九師加強團紅木樹之進出戰鬥經過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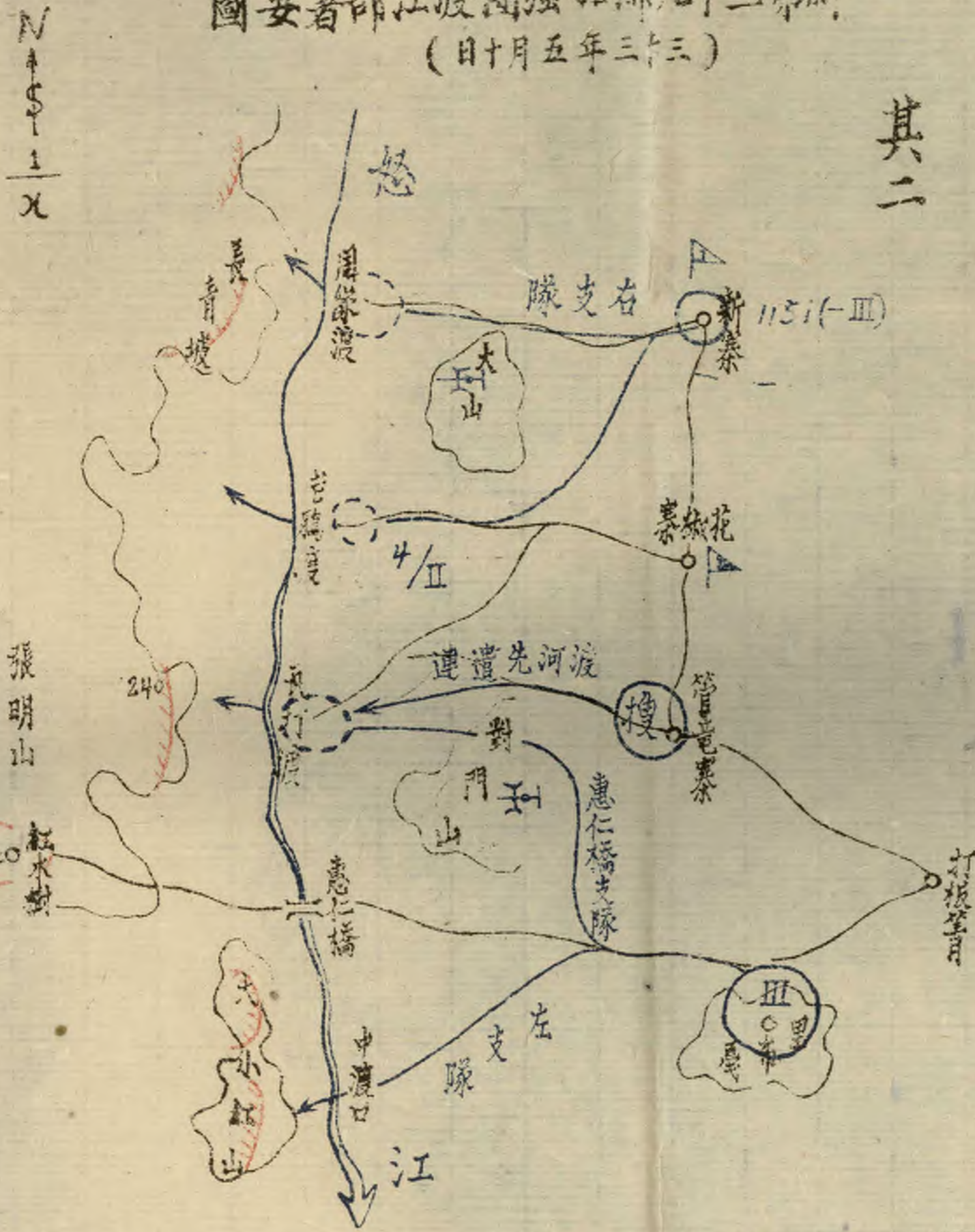
(三十三年四月下旬至六月月中旬)

附圖五

新第三十九師加強團渡江部署要圖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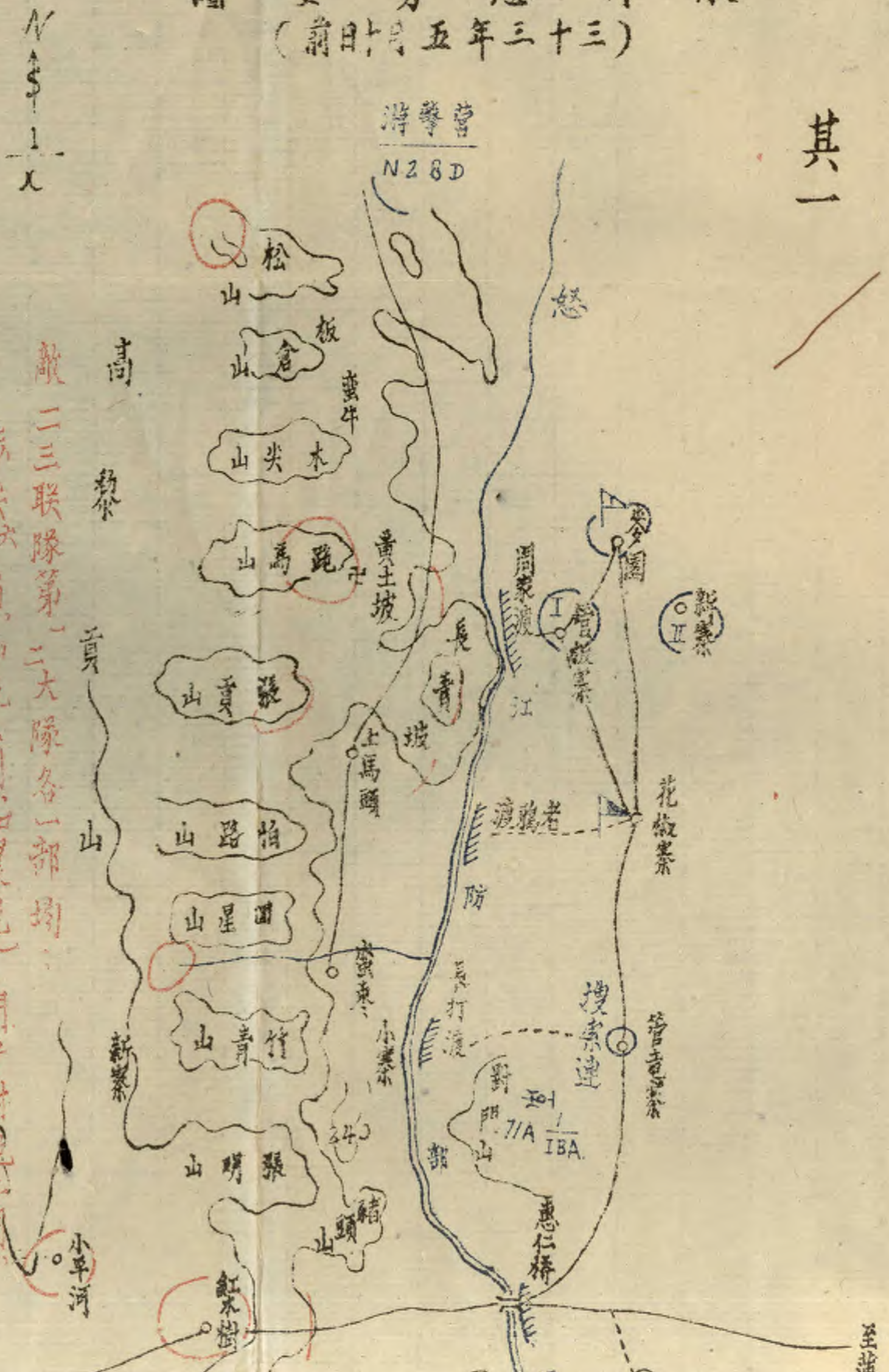
其二



敵我態勢要圖

(三十三年五月十日)

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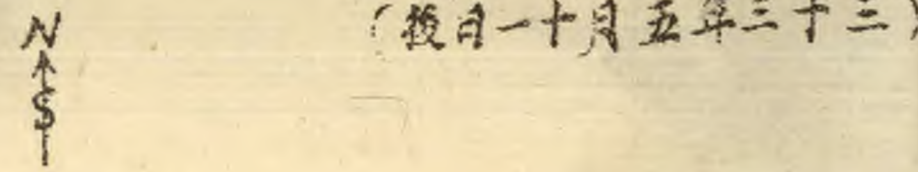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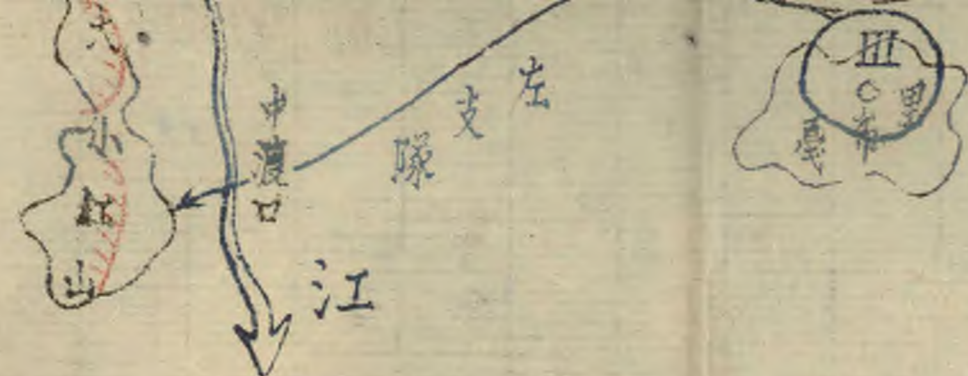
敵二三聯隊第一二大隊各一部均步兵六百，山砲二門，加農砲二門，平射砲二門。

新第三十九師長青坡附近戰鬥經過要圖

(三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其三





新第三十九師長青坡附近戰鬥經過要圖

(後日一十月五年三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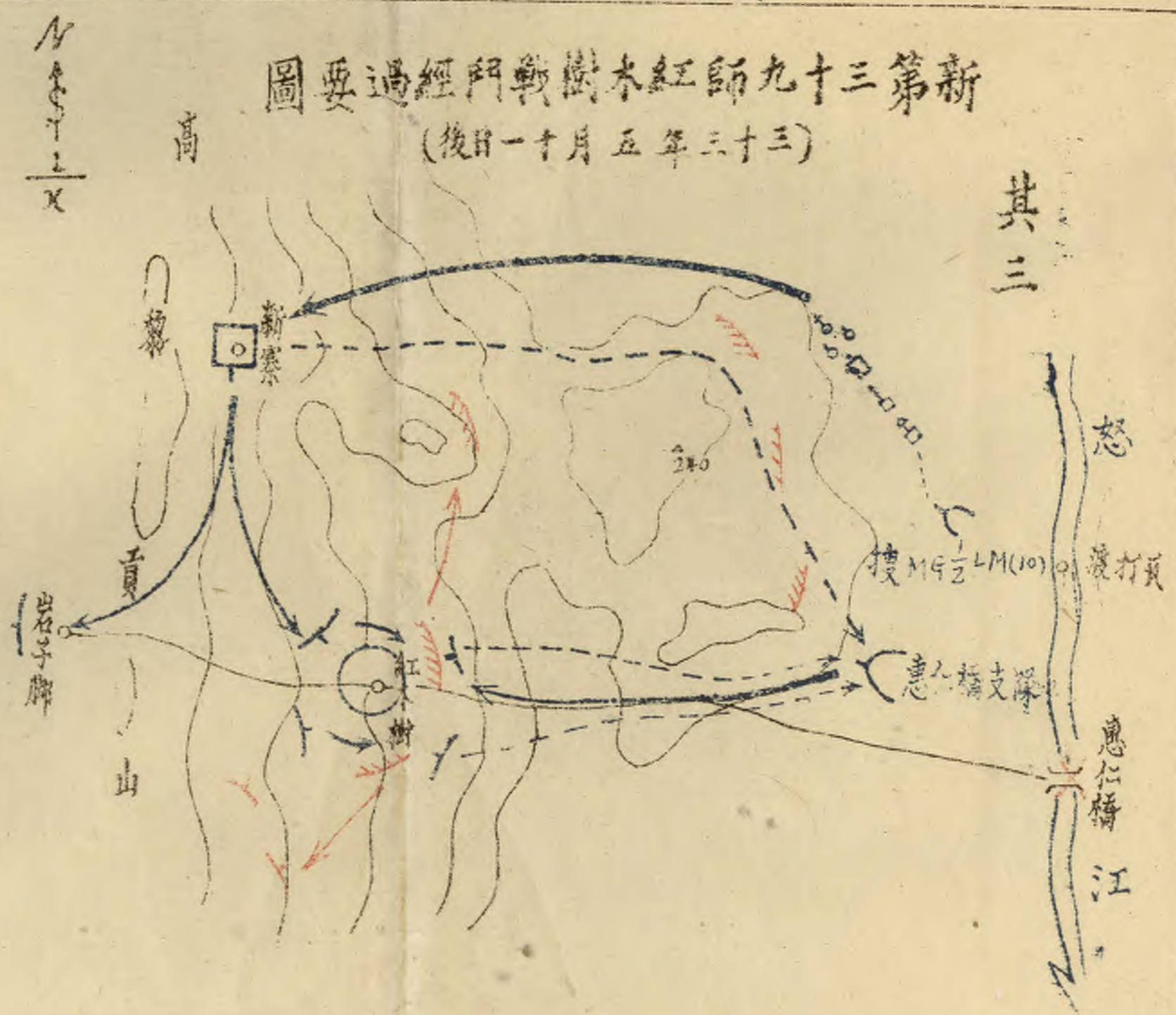
其四



新第三十九師紅木樹戰鬥經過要圖

(後日一十月五年三十三)

其三



第一十集團軍渡河攻擊部署要圖

(日五十二月五年三十三)

附圖七

方針

集團軍為攻略龍陵芒市決
以主力由攀枝花渡以南迄七道
河以北各渡口渡江以重兵置
於右翼向指示目標包圍攻擊
攻擊開始時期另候上令規定



圖要署部擊攻河渡

(日五十二月五年)

N
↑
\$
1
—————
3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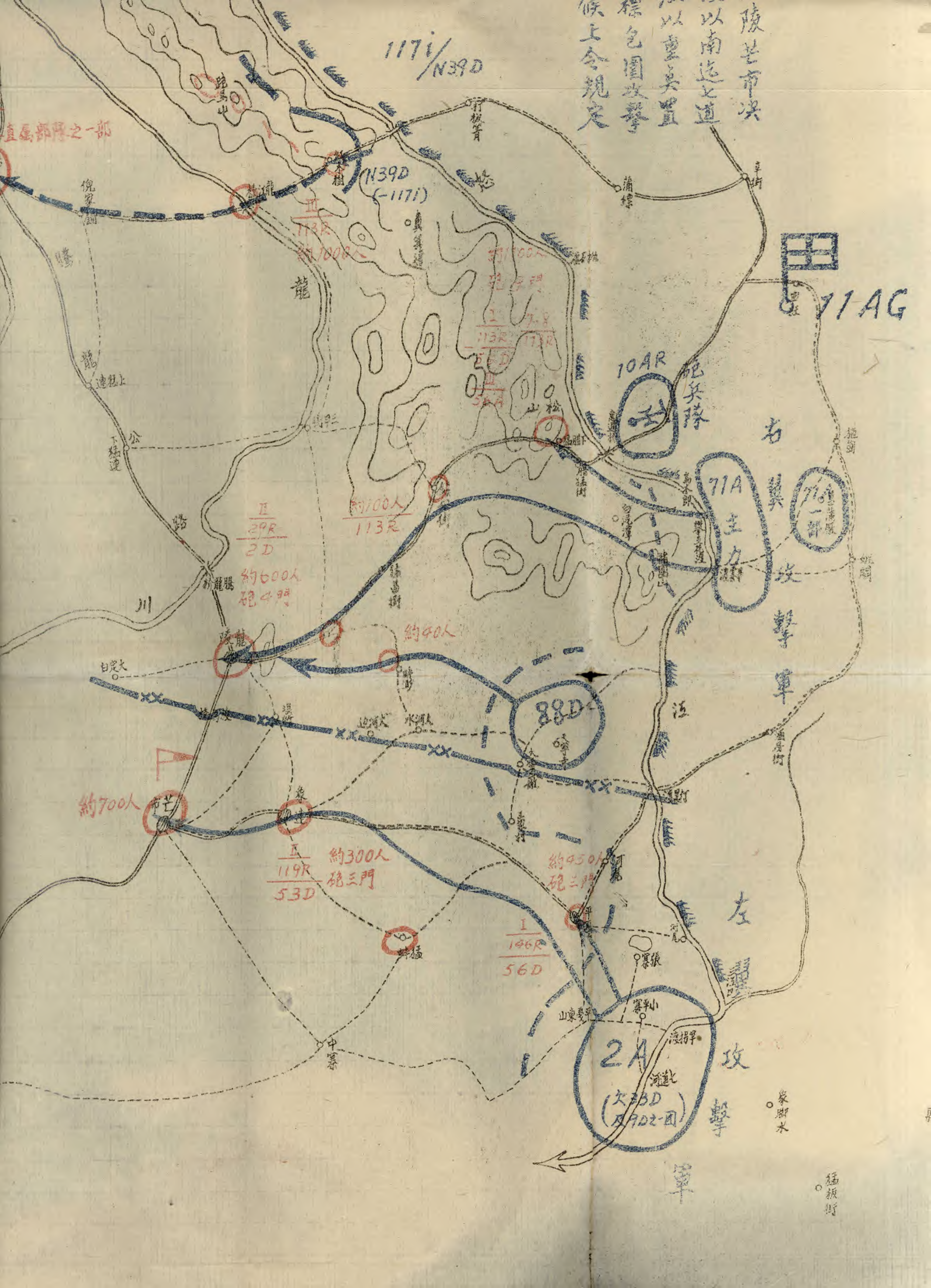


附 記

- 一、新三十三師除力
 - 二、第九師之二六團
 - 三、第七十一軍原守
- 接替
- 標莫向滾弄之北
東岸四方并猛

陵芒市决
以南迄七道
以重兵置
標包圍攻擊
候上令規定

直屬部隊之一部



117i/N39D

(N39D
(-117i))

II
113R
約1000人

113R
173R

10AR

71AG

71A
主力

88D

約700人

約300人
III
119R
53D
砲三門

I
196R
56D

2A
(欠33D
及902團)

猛板街

148R
師團各直屬部隊之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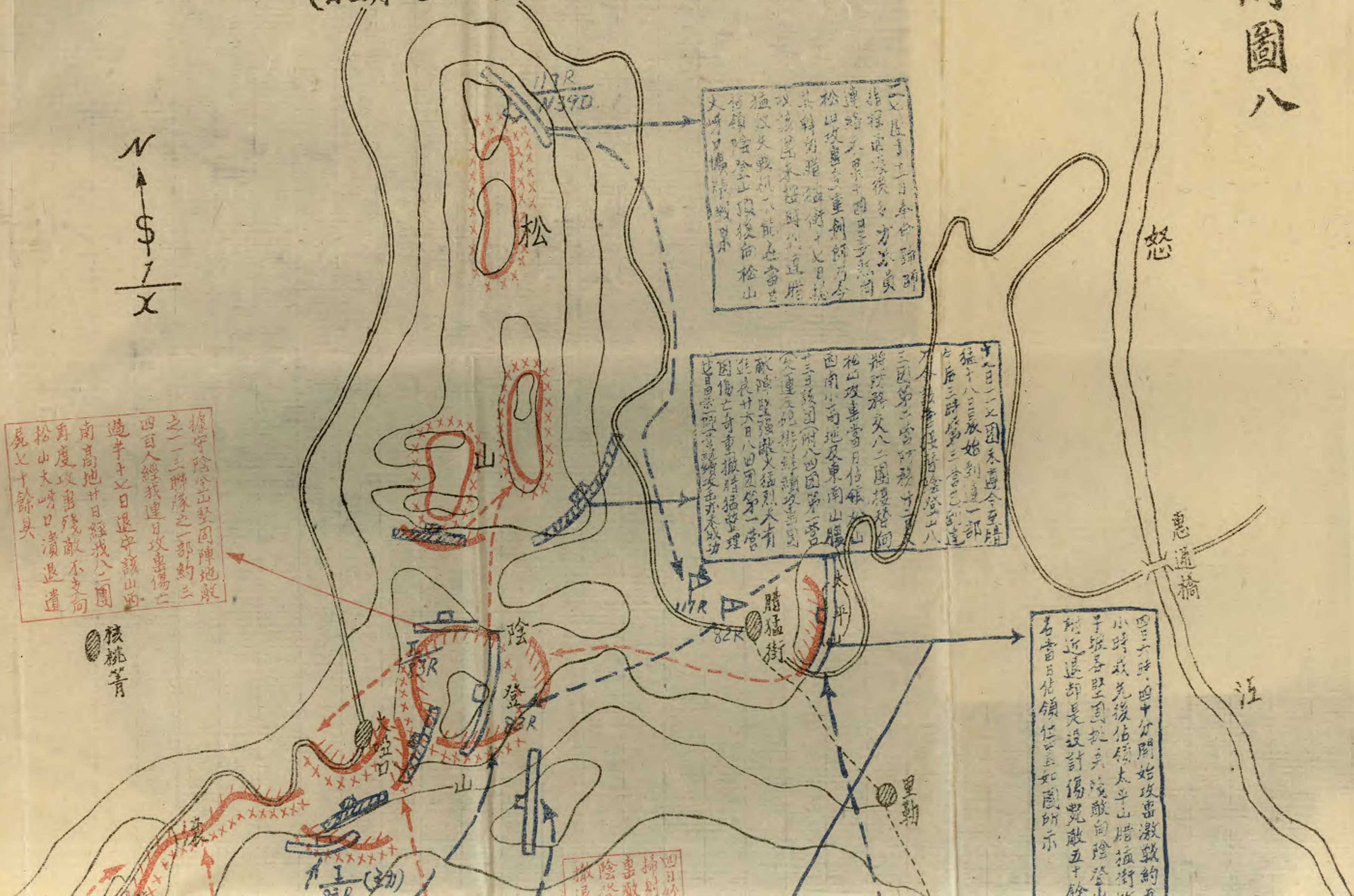
附 記

- 一、新三十三師除九七團展開於飛馬山
標莫向滾弄之敵伴攻外主力在怒江
東岸四方井猛洞一帶担任守備
- 二、第九師之二十六團在怒東猛板附近担任守備
- 三、第七十一軍原守之怒江東岸江防交由八二師
接替

新第二十八師松山圍攻戰鬥經過要圖

(日四月七至日四月六年三十三)

附圖八



二十七日二十二日奉命師師
指揮官後方方方方
連日大果十四日三三三三
松山攻勢之重創師方今
其轉角雖極險十七日據
以該處未據對松山直勝
猛攻又戰於一能在當
初領陰登山段後向松山
大河口據守對果

十一日一七團未盡全至
猛十八日晨始到連一部
七后三時第三營已到連
不令其營長督隊陰登山八
三團第二營防務廿二日
將防務交八二團接替向
松山攻勢當日佔領松山
西南山高地及東南山腰
十三日該團(附八四團第一營
全連及砲排)繼續攻勢因
敵陣堅強敵火猛烈大有
進展廿六日八四團第一營
因傷亡奇重撤防猛攻理
也日當即令該營攻亦未成功

四日六時四十分開始攻雷激戰約五
小時敵先後佔領太平山腊梅街
子城各堅固據點敵向陰登山
附近退却其設計傷斃敵五十餘
名當日佔領陰登山如圖所示

據守陰登山堅固陣地敵
之一三聯隊之一部約三
四百人經我連日攻傷傷亡
過半十七日退守該山西
南高地廿日經我八二團
再度攻勢殘敵不支向
松山大河口潰退遺
屍七十餘具

四日
掃射
重敵
陰山
撤退

核桃箐

四十分開始攻敵敵約五
小時後先佔領太平山 腊梅街竹
子嶺各要點其後敵向陰登山
附近退却其設計傷敵五十餘
名音日佔領位置如圖所示

四日經我飛機
掃射猛烈攻
擊敵不支向
陰登山附近
撤退

十日先佔領大門口外
國敵營壘數十處
團第一營主力已接近大
門口並破壞其敵線網
二層並佔領小堡壘三個
敵廿日止該團各營到
達位置如圖所示

是日經我飛機
掃射猛烈攻
擊敵不支向
陰登山附近
撤退

八二團第一三營於四
日展開于沙子嶺小
道離九五六〇高地六
時四十分向當面之
敵攻車前進

八日午二時
敵營控制于
五六〇高地及
沙子嶺

三日八三團于
河附近占領敵
車一輛並破壞公路橋
樑六日各營進至如
圖所示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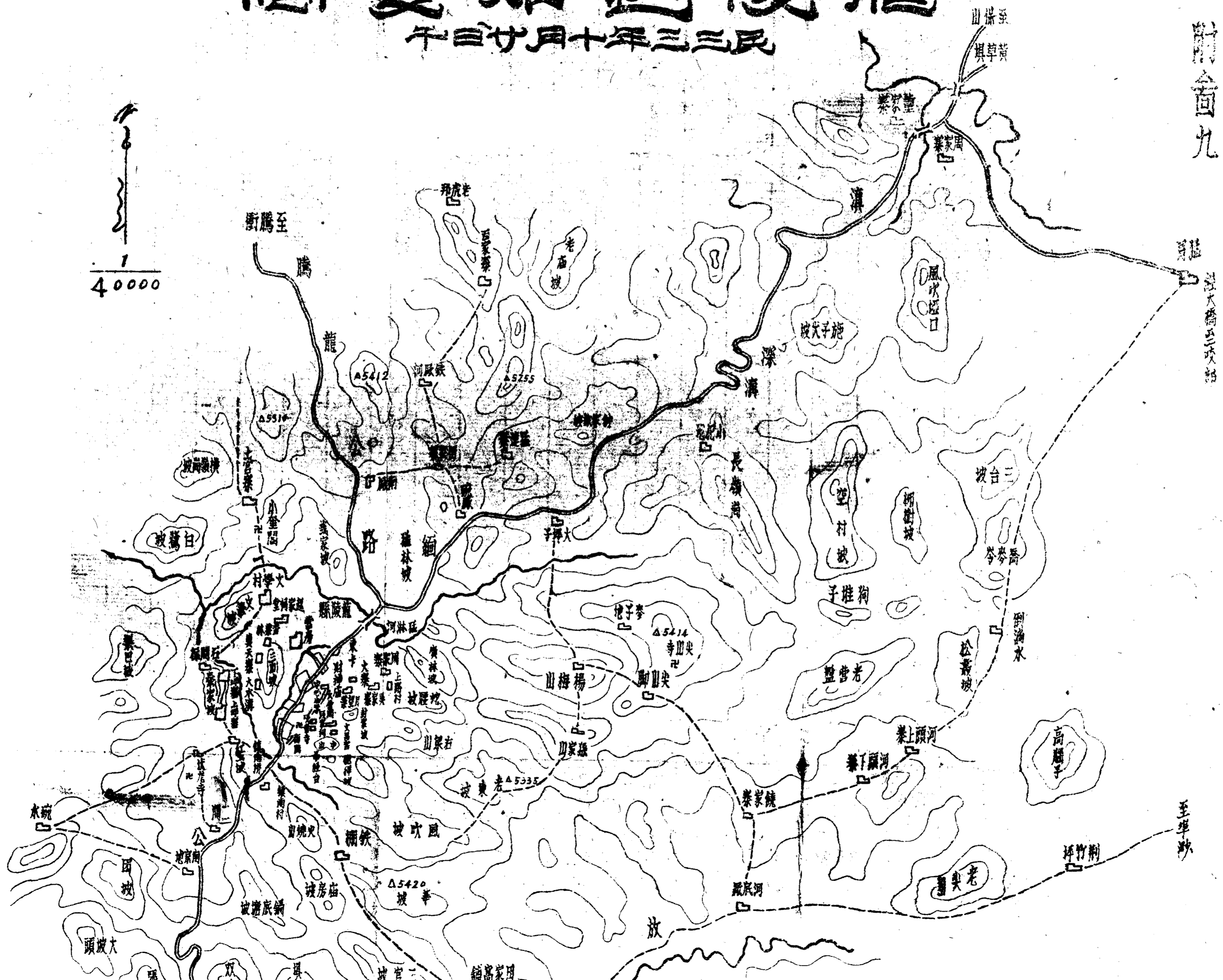
八日甲隊及
乙隊在
所佔位置



龍陵近郊要圖

民國三十三年十月廿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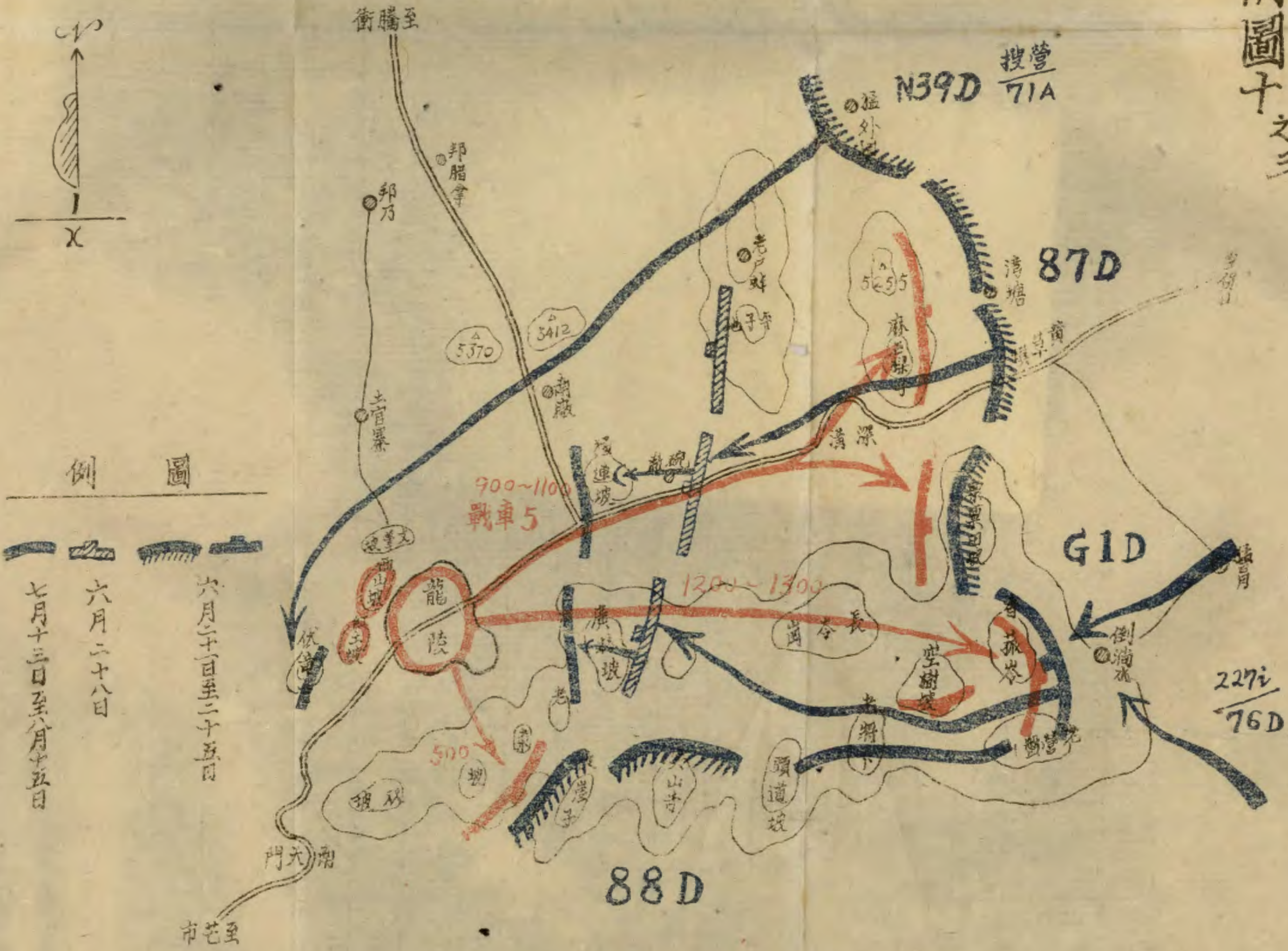
附圖九



第十集龍陵之戰第一戰之戰門經過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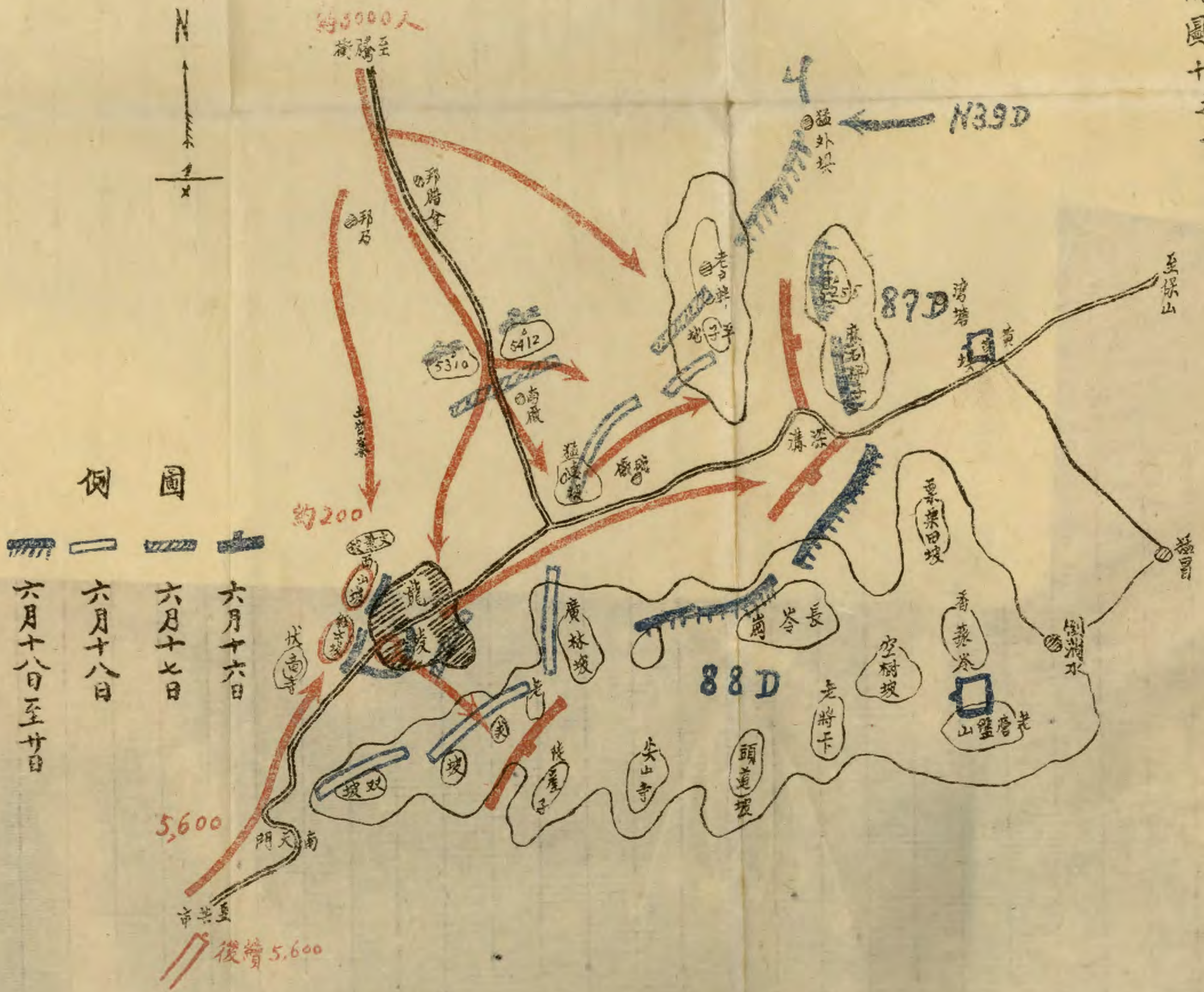
(日九月八至日一十二月六年三十三)

附圖十之三



第十集團軍之第一攻略戰門經要圖
 (三十二年六月十六日至二十二日)

附圖十之二



例圖



六月十六日
 六月十七日
 六月十八日至廿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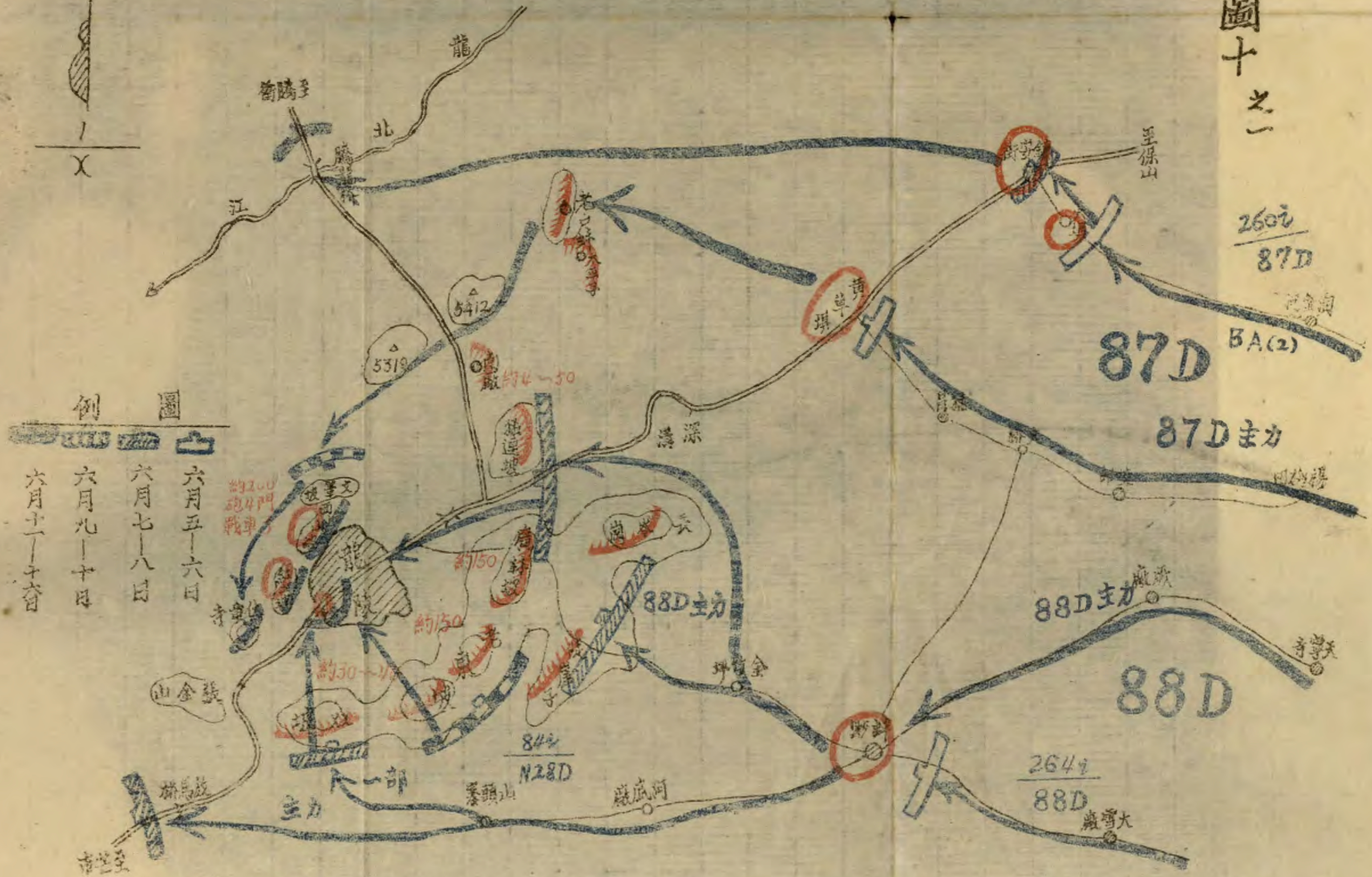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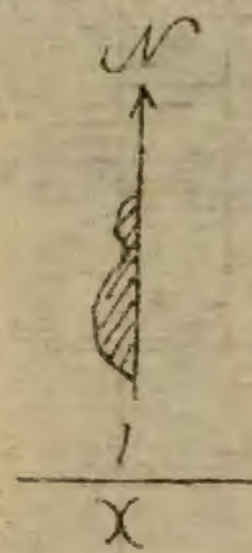
5,600

後續 5,600

第十集龍陵之戰第一攻戰之經過要圖

(日六十月五月六年三十三)

附圖十之一



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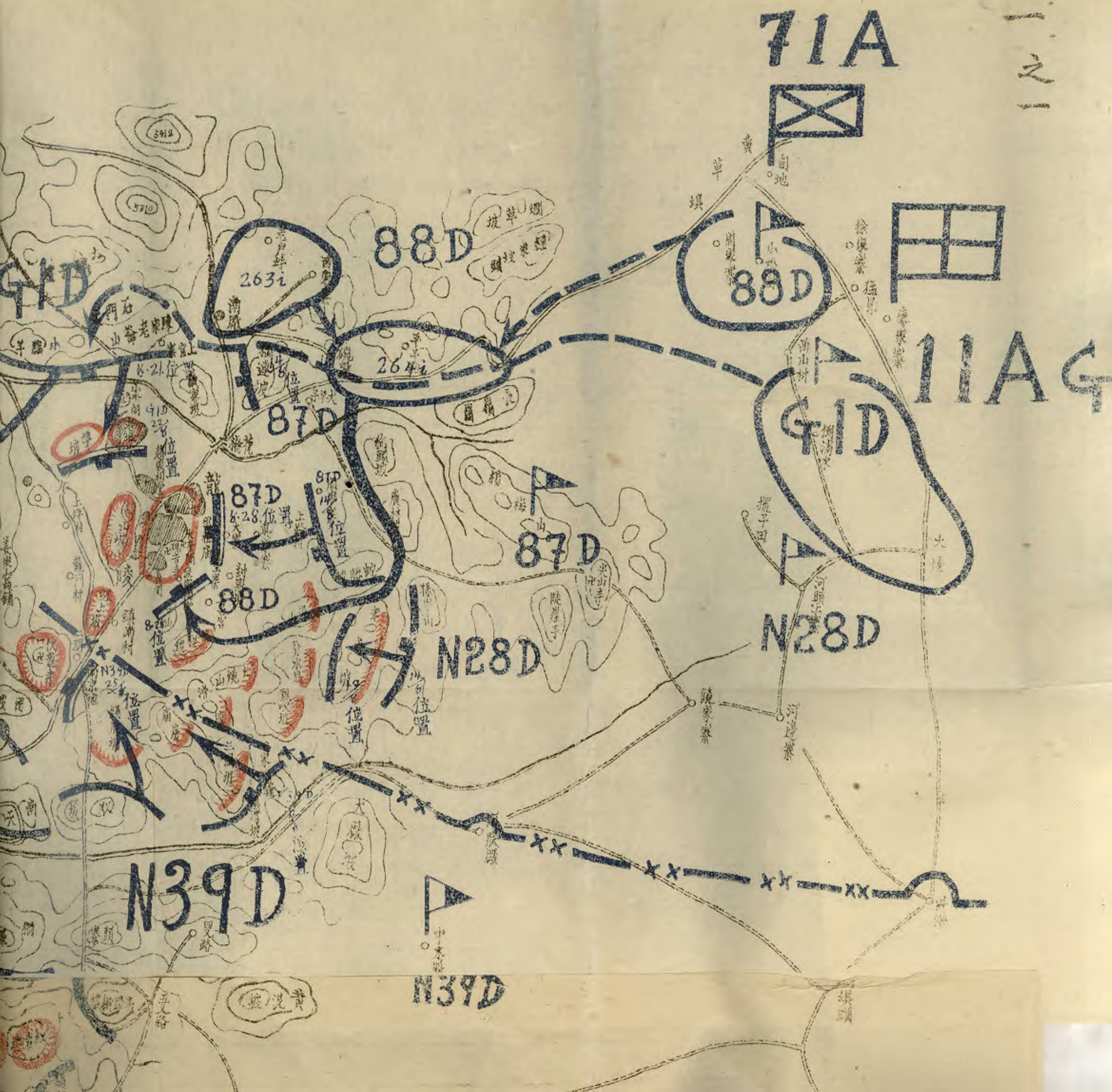
六月五—六日
六月七—八日
六月九—十日
六月十一—十六日

至保山

第十集 龍陵之戰 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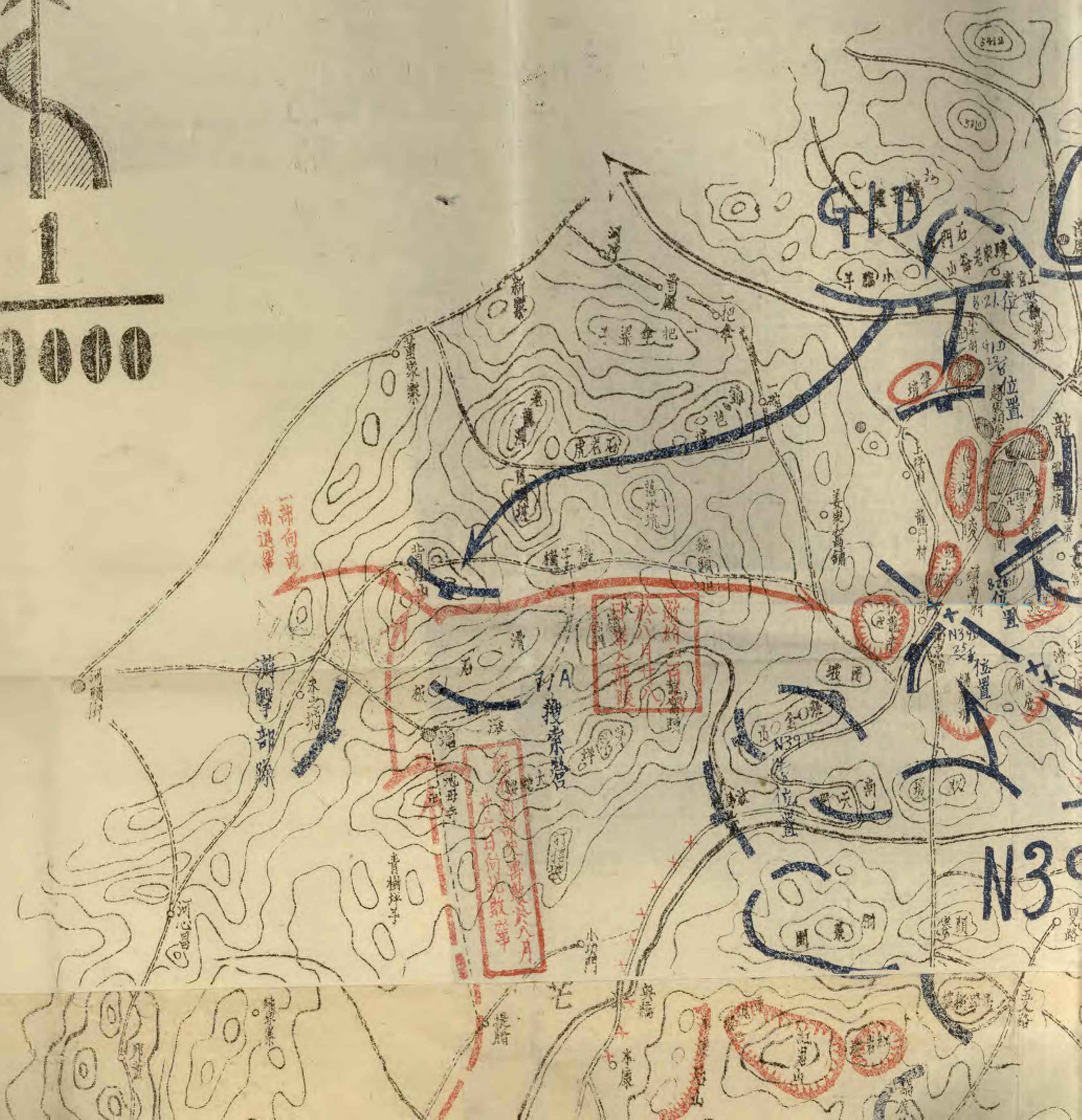
(三十三年八月十日)

附圖十一之一



戰第二攻次戰門經過要圖

(日八十二至日十月)





N39

敵約二百餘名大
重机枪三挺迫
砲二門于八月十
五日夜向泉源
塘

A
搜索部

游擊部隊

青柳林子

河



三匯渡

敵約二百餘名
重机枪三挺迫
砲二門

90號位置

N39

第一十集 龍軍團之戰 第一二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至十月

附圖十一 之一

九月日起 200D 陸軍向龍軍團
 據至九月八日 599R 參加 34D
 戰鬥並以一部接替 599R 防務
 至九月十五日 600R 亦陸續到
 着即協同 510 向 510 高地
 以出





N28D

N39D

9D

76D

9D

2A

76D

9D

2A

9D

260 308

9D

250 288

250 288

250 288

250 288



策二攻次戰經圖

(日四廿月十至日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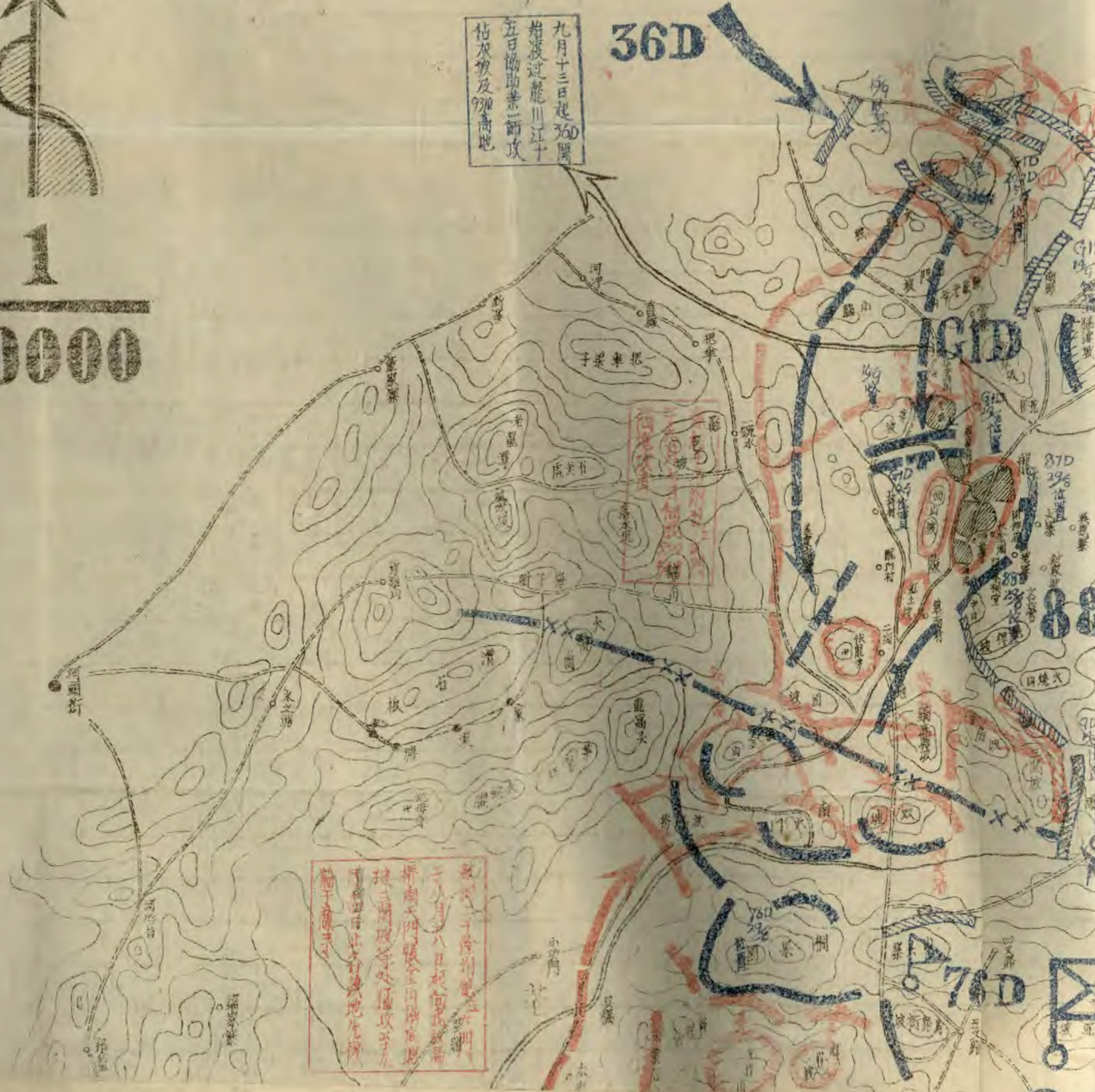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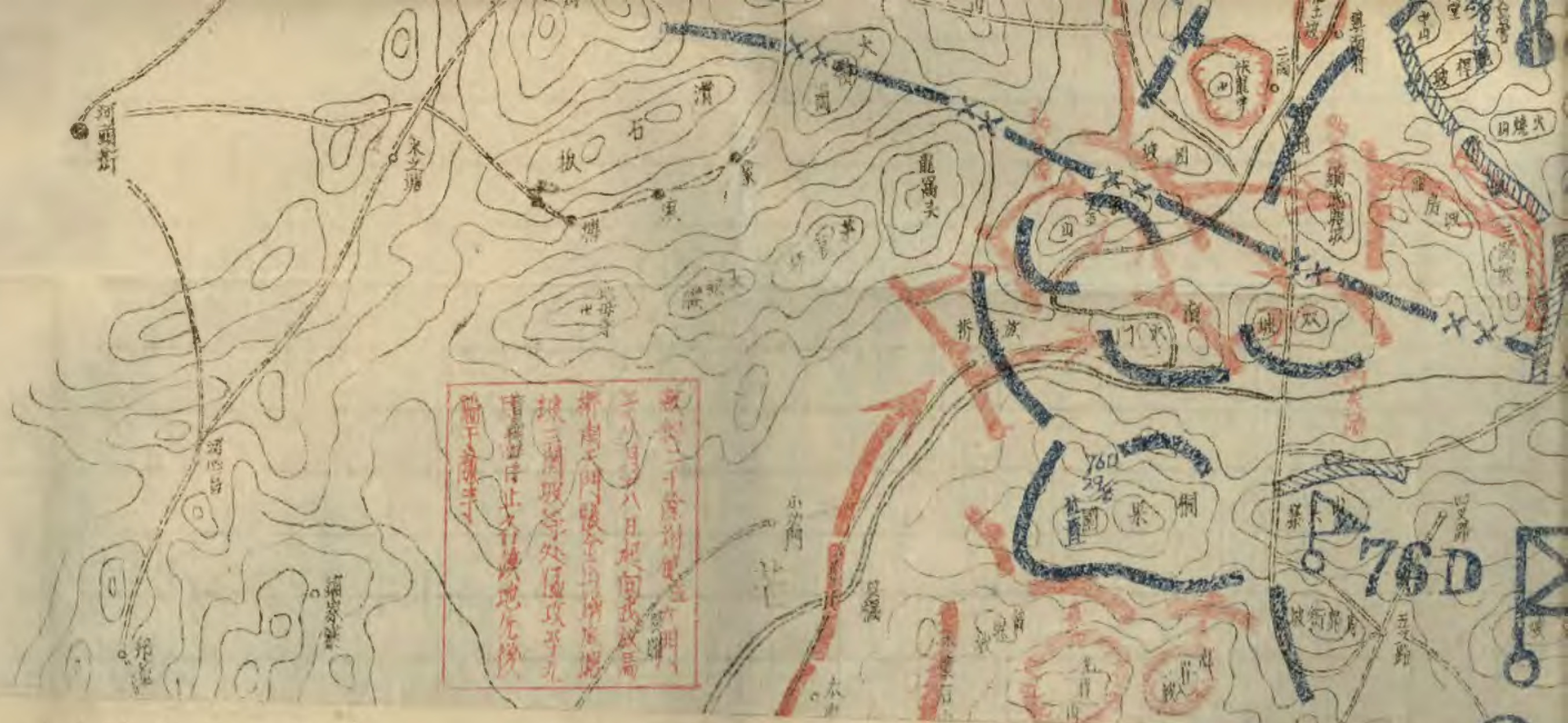
50000

九月十三日起 36D 開
始渡過龍川江十
五日協助第二師攻
佔灰坡及 920 高地

36D



九月十八日起向武勝
縣南門外全田路進
城三關破守外極攻
南門日止方台地先
船于 10 日



第三級之跋龍軍團第一一第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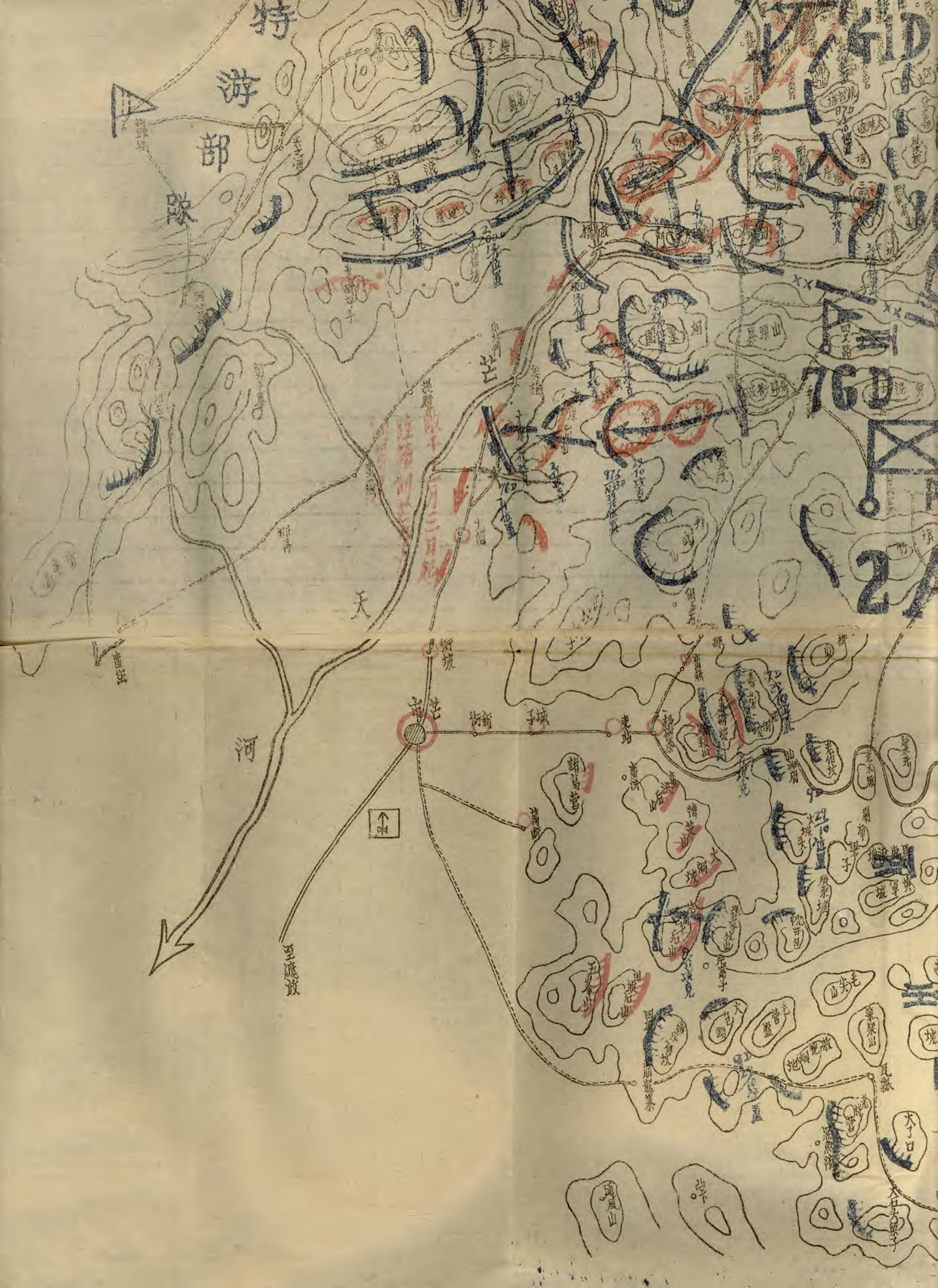
附圖十二



跋之跋第三卷次次各門經過要音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十一月二十一日





特
游
部

隊

河

南庄

新街 子城

東路

天

二月三日

760

270



至匯放

大口口

大石尖

瓦廠

地洞

望梁山

山尖

沈井

盤龍

大

頭

庄

五

山

王

山

諸

山

諸

山

諸

山

諸

山

諸

山

諸

山

諸

山

諸

山

諸

山

諸

山

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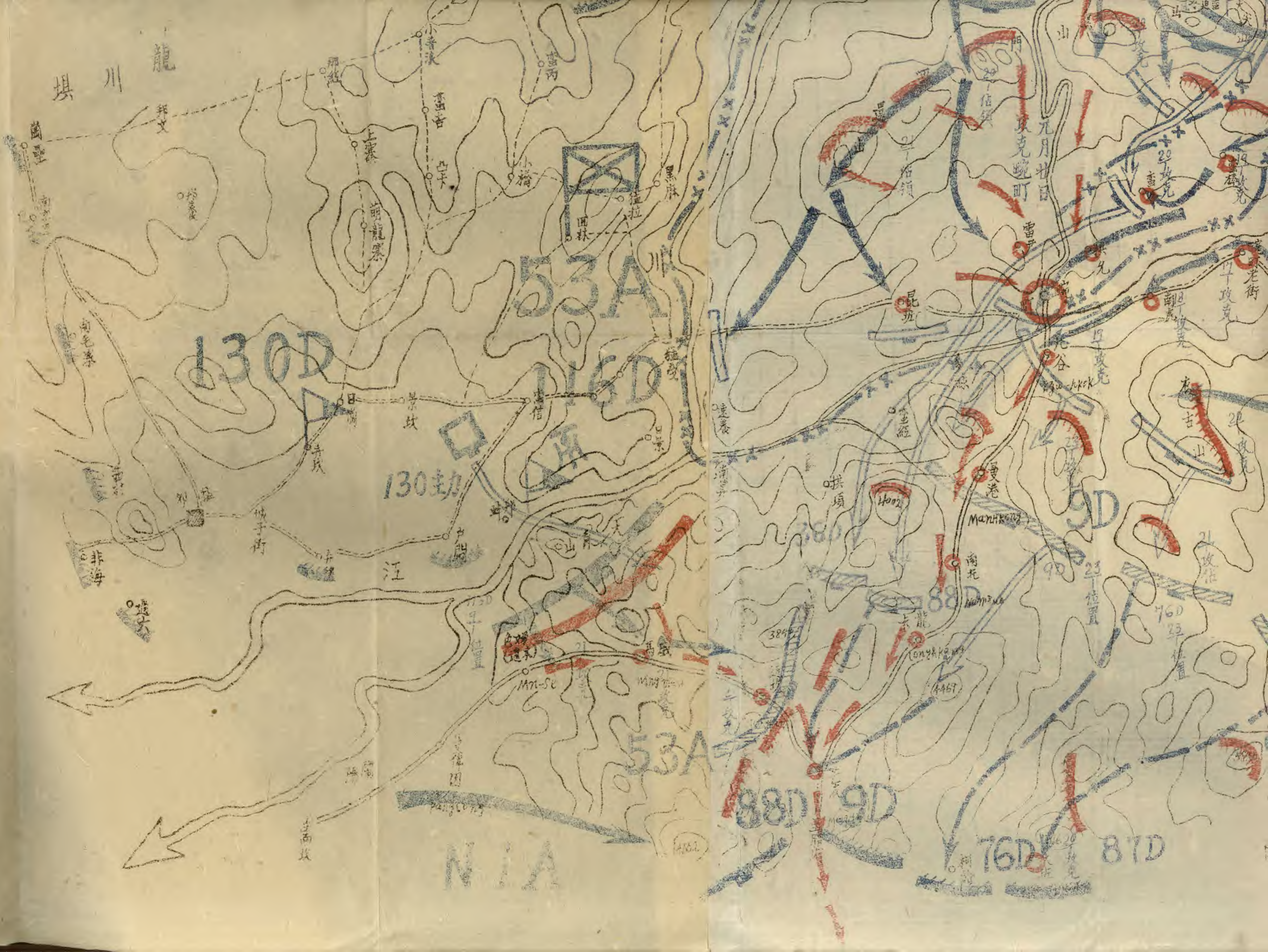
山

第十集 團軍晚町之戰鬥經過

(三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七)

附圖十四之四





龍川

拜文

崗壘

上寨

香吉

凸平

小橋

雷丙

黑麻

田林

拉拉

130D

53A

116D

130劫

景城

雷信

日南

三辰

城子街

江

750 平位置

M71-56

M71-56

53A

NIA

山

九月廿日

雷平

昆班

北谷

早攻克

朝丁攻克

老街

17攻克

老吉

24攻克

拱頂

4002

曼港

Manhkou

9D

南托

Nampou

90

23 位置

76D

23 位置

384

4467

88D

9D

76D

8TD

圖要界部戰之町畹軍團集一十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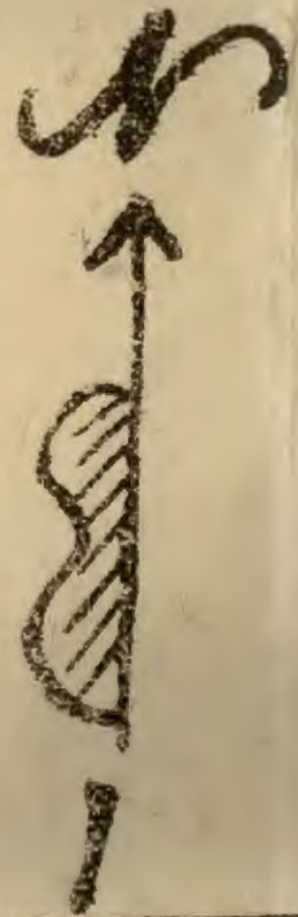
(日四十月元年四十三)

附圖十四之三



第一集團軍龍町之戰要圖

(三十四年元月十四日)



80000





53A

55D

18D

Tampung

Langkang

Mankong

Nakao

Tanaka

Pungong

陽湖

至園坎

約300人

約5 Mng mal
砲7-8門

約400人

約500人

約200人

約300人

約200人

約100人

隴

川

雙

那紅

上寨

黃香

山下

溪內

橋頭

田畝

道店

蚌邦

江

邦

羊

街

邦

南毛寨

西村

非

通

坐

▲

山

18D

部

5830

5916

4352

4002

4669

大

山

第 一 十 集 軍 團 戰 之 戰 經 圖

(日 九 月 元 年 四 十 三 至 日 七 廿 月 二 十 年 三 十 三)

附圖十四之二



第一集團軍晚町之戰 凡經過之要點

(三十三年十二月廿七日至三十四年元月九日)

53

N



1

8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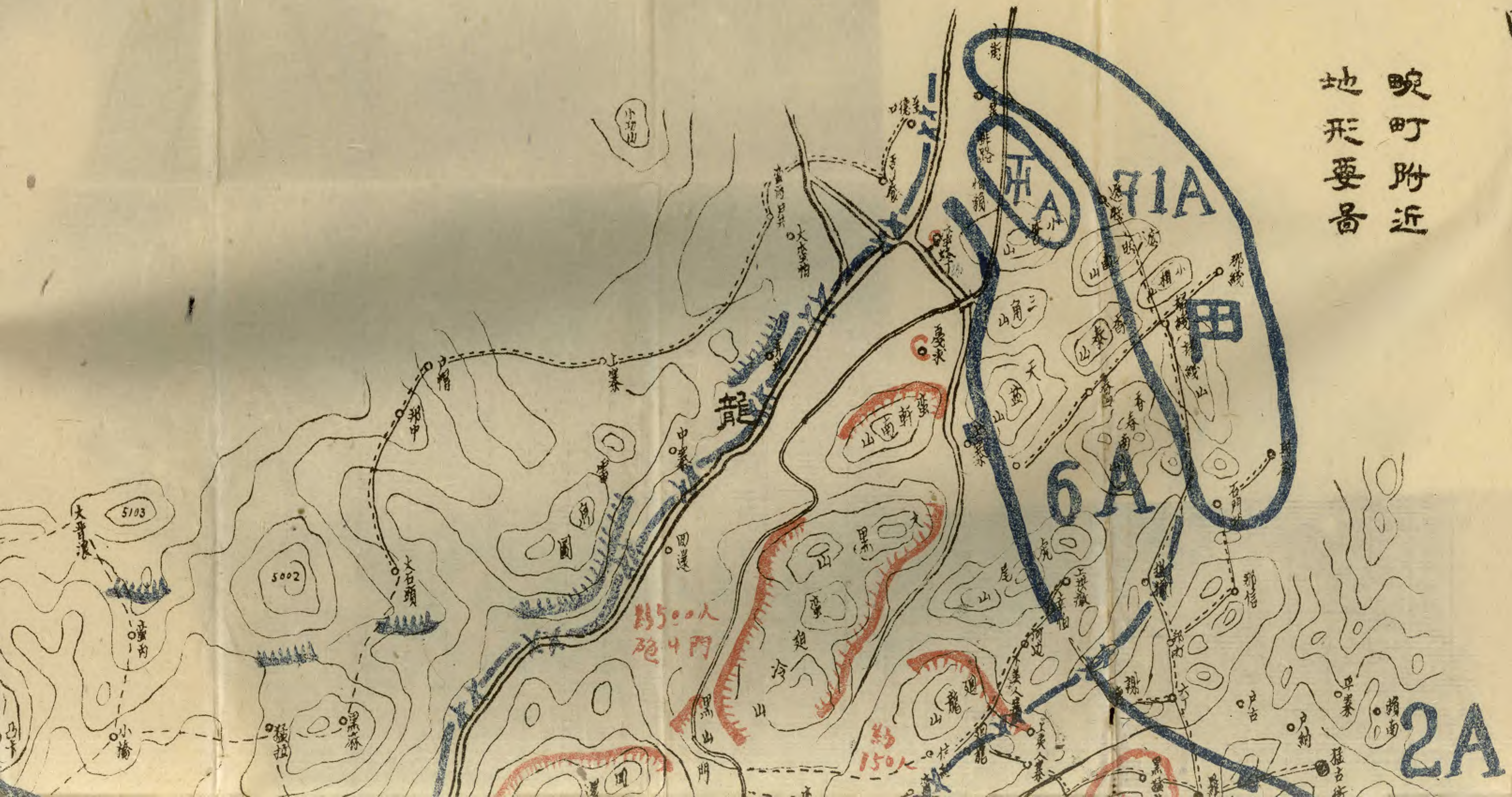
第十集 龍之町之戰要圖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遊放

附圖十四之一

龍之町附近
地形要圖



第十集團軍芒之渡

(三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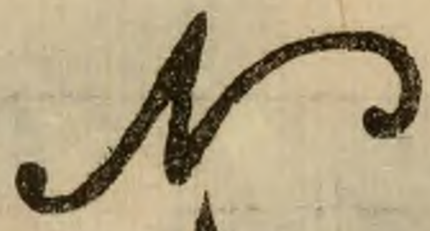
11AG

附圖十三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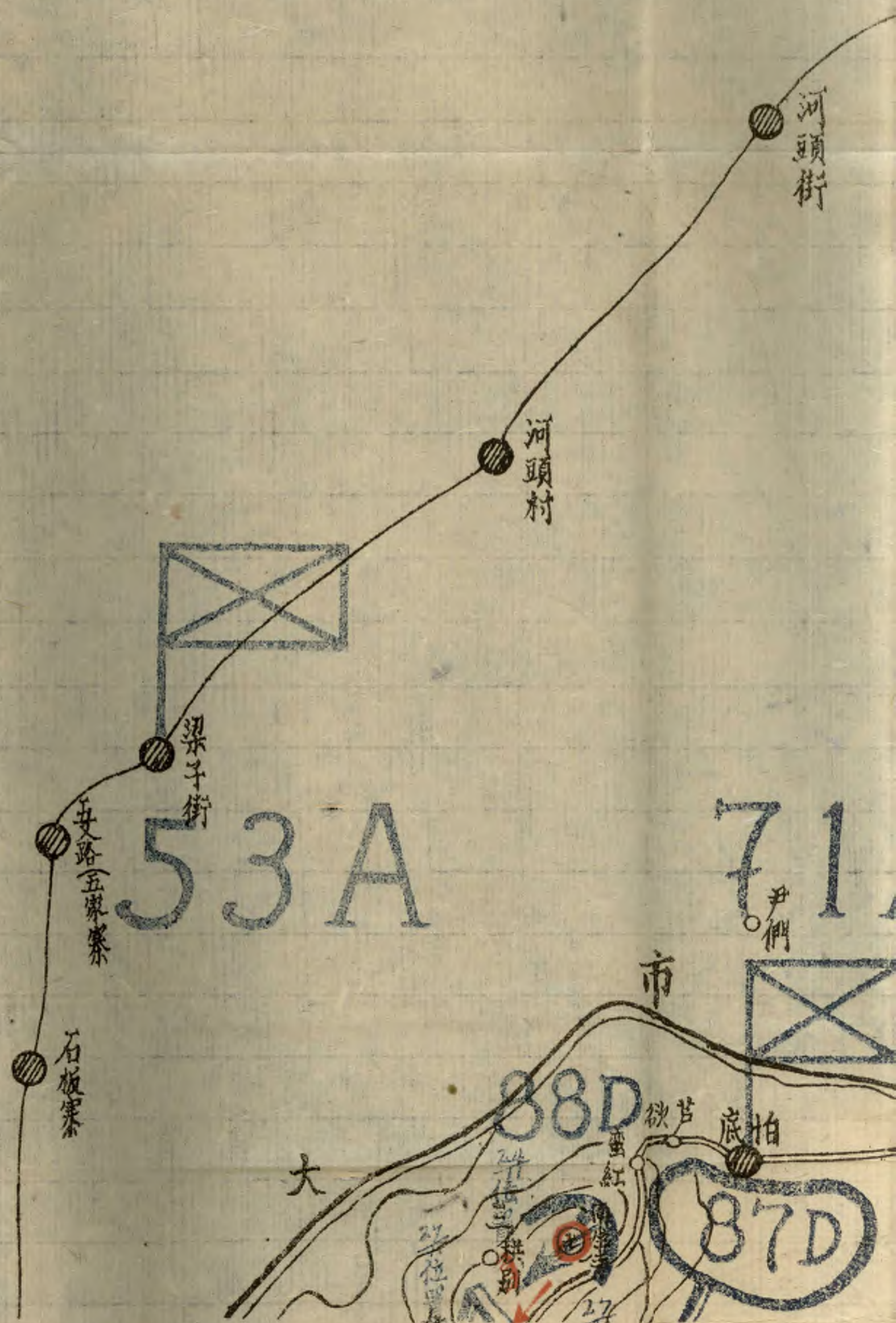
圖要過經開戰戰之遞芒

(日一十月二十至日四廿月一十)



1

100000



第十集第一之戰戰鬥經過要圖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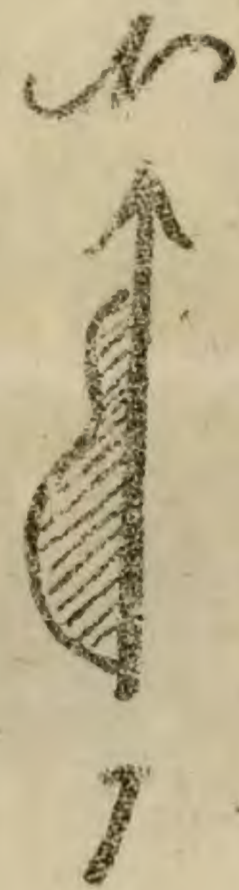
IIAG

附圖十三之三



圖要過經鬥戰戰之選芒軍團集一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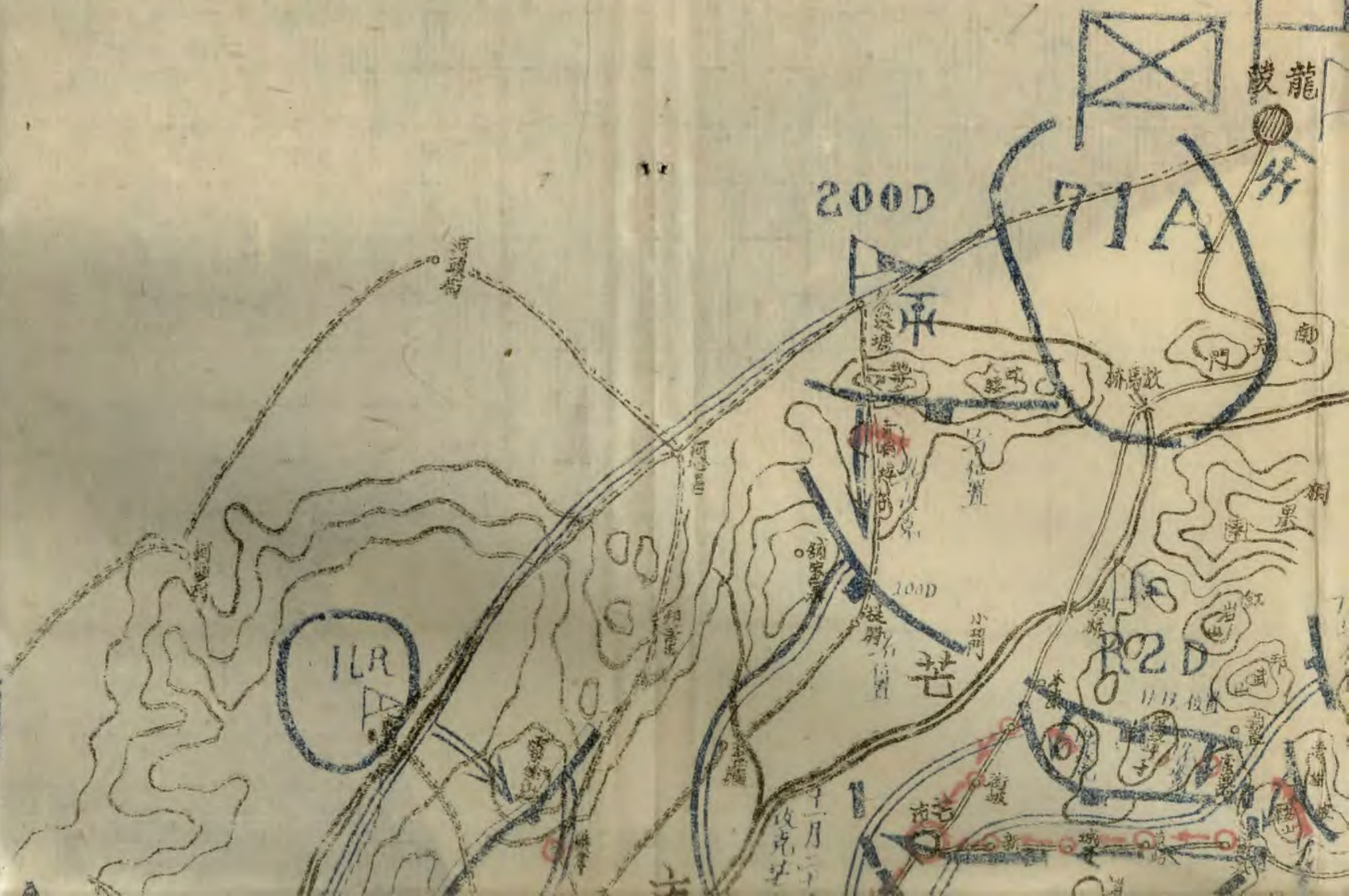
(日四十二至日三十月一十年三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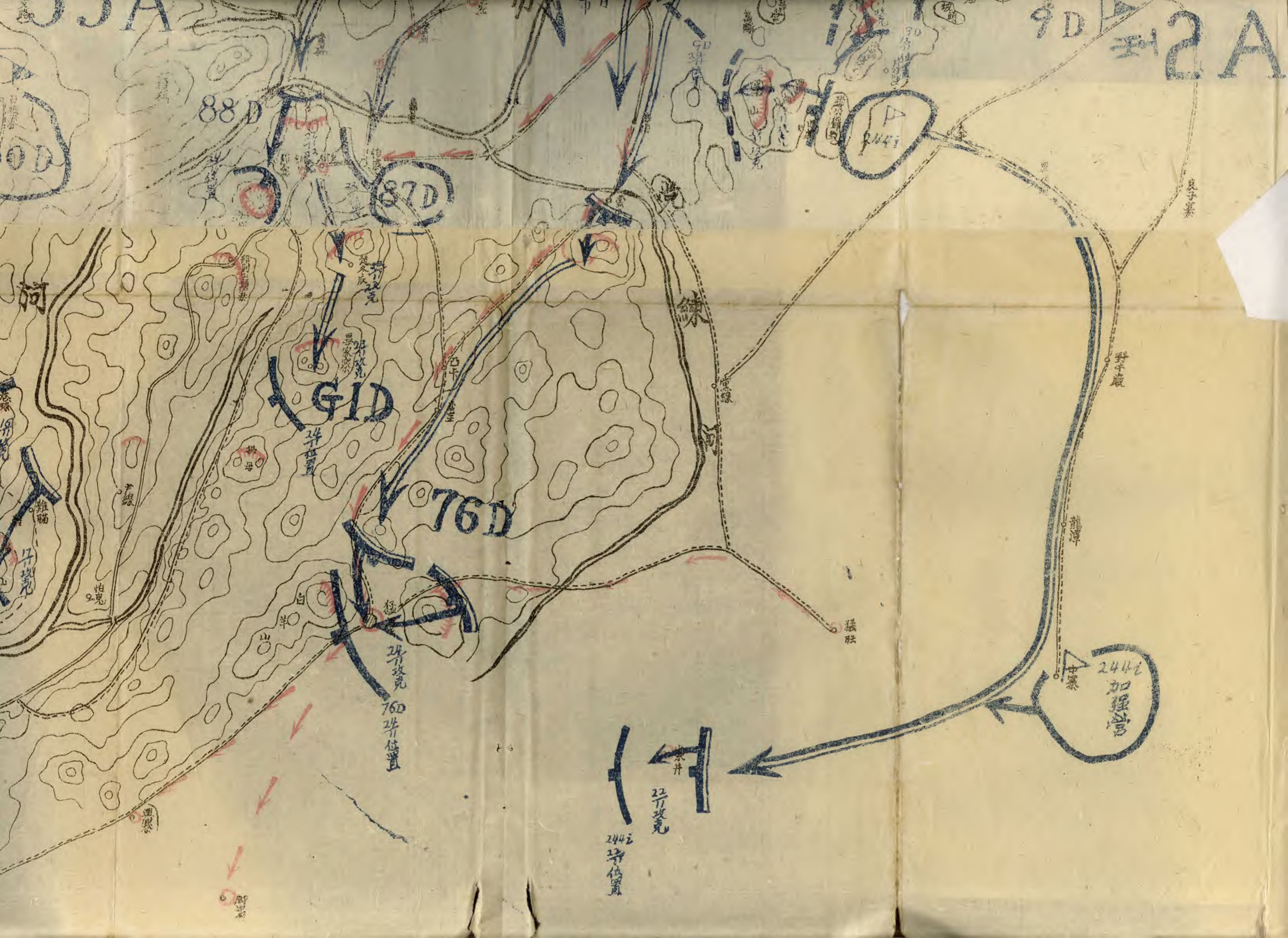


100000



116D





9D 2 A

88D

87D

G1D

76D

244i 加強營

244i 2271 攻克

244i 76D 244i 位置

河

雞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130D

88D

87D

G1D

76D

2277 攻克

2442 阵地位置

2442 阵地位置

至晚町

老城

羊山

老城

羊山

老城

羊山

羊山

第十集團軍芒市之戰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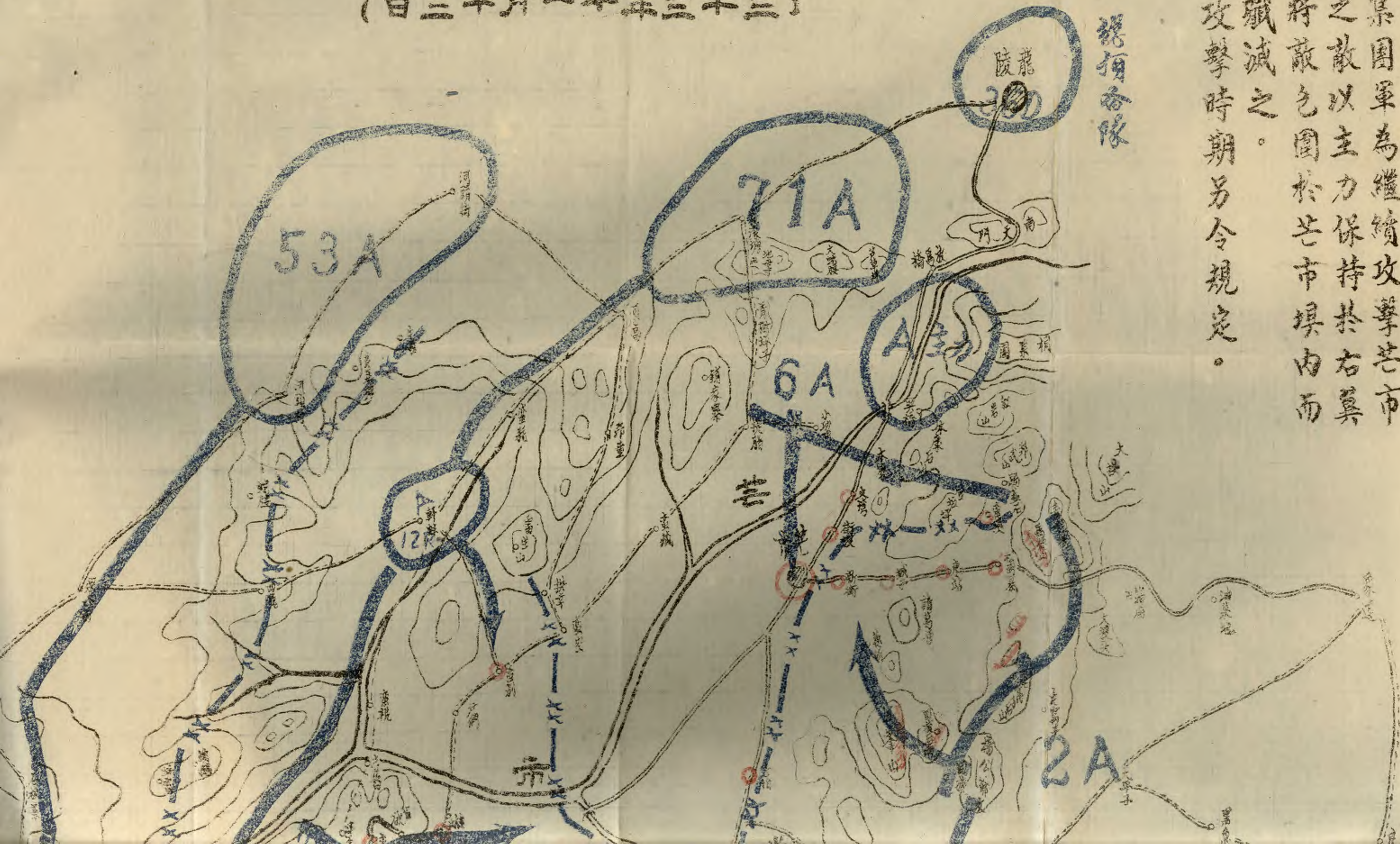
(日三十月一十年三十三)

附圖十三 之二

方針

集團軍為繼續攻擊芒市之敵以主力保持於右翼將敵包圍於芒市埧內而殲滅之。
攻擊時期另令規定。

總預備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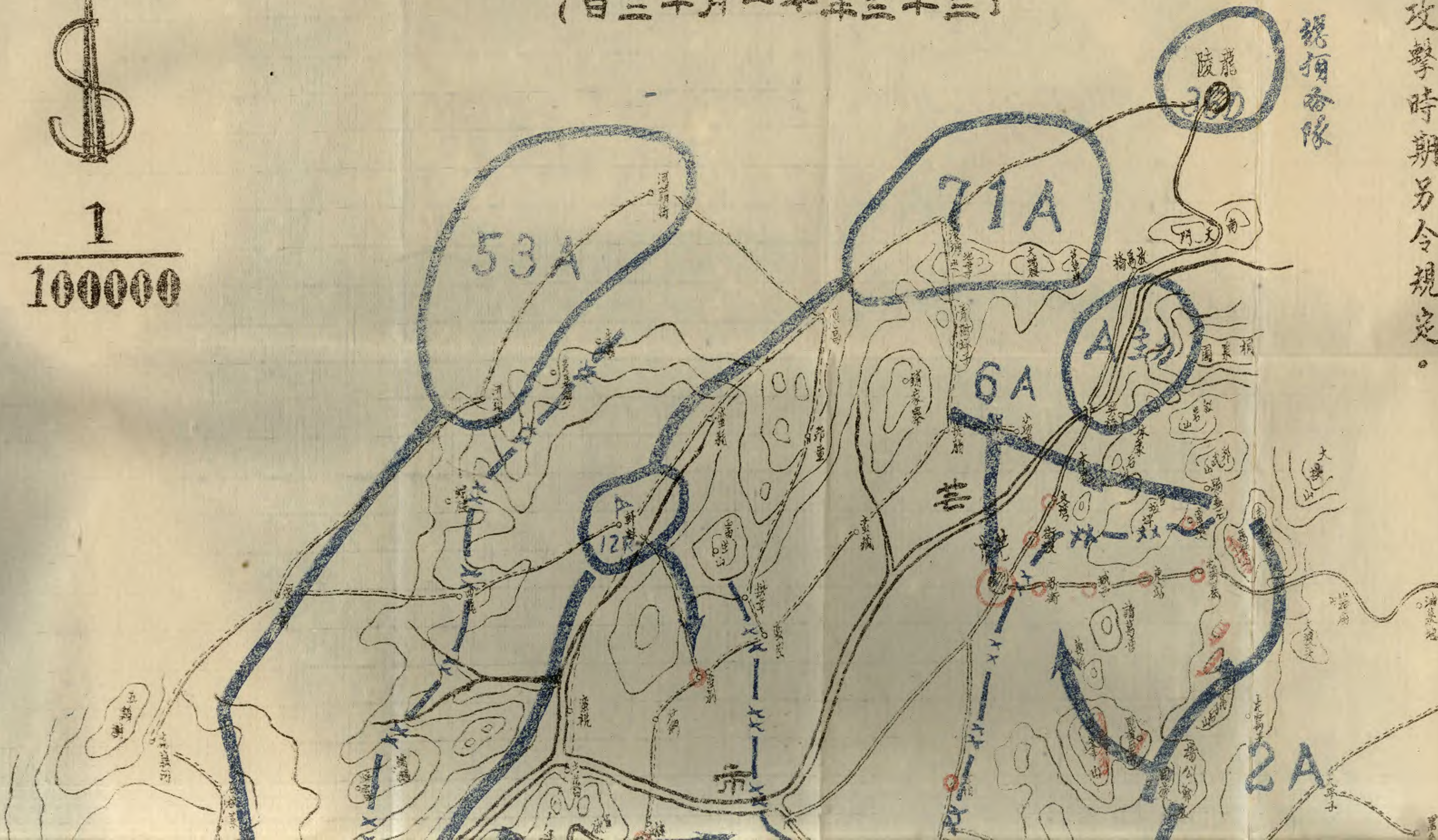


第十集團軍之戰術要圖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總領隊

攻擊時期另令規定。





2A

有力一第

河

練

峽

木

三十一號

河

興

山

羊

台

山

台

山

台

山

台

山

台

山

台

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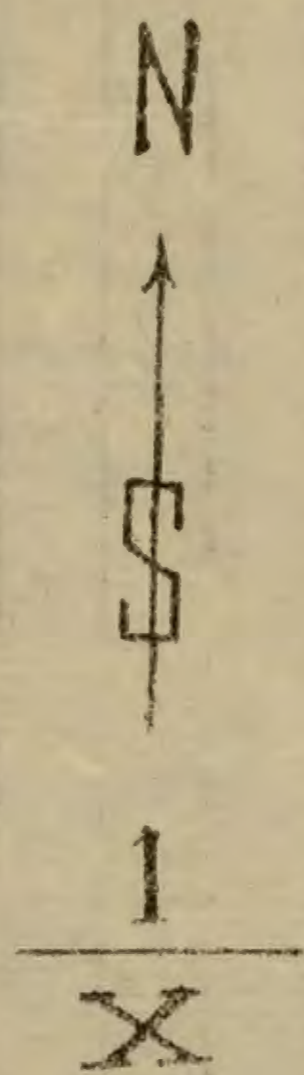


敵情分佈要圖

（日三十月一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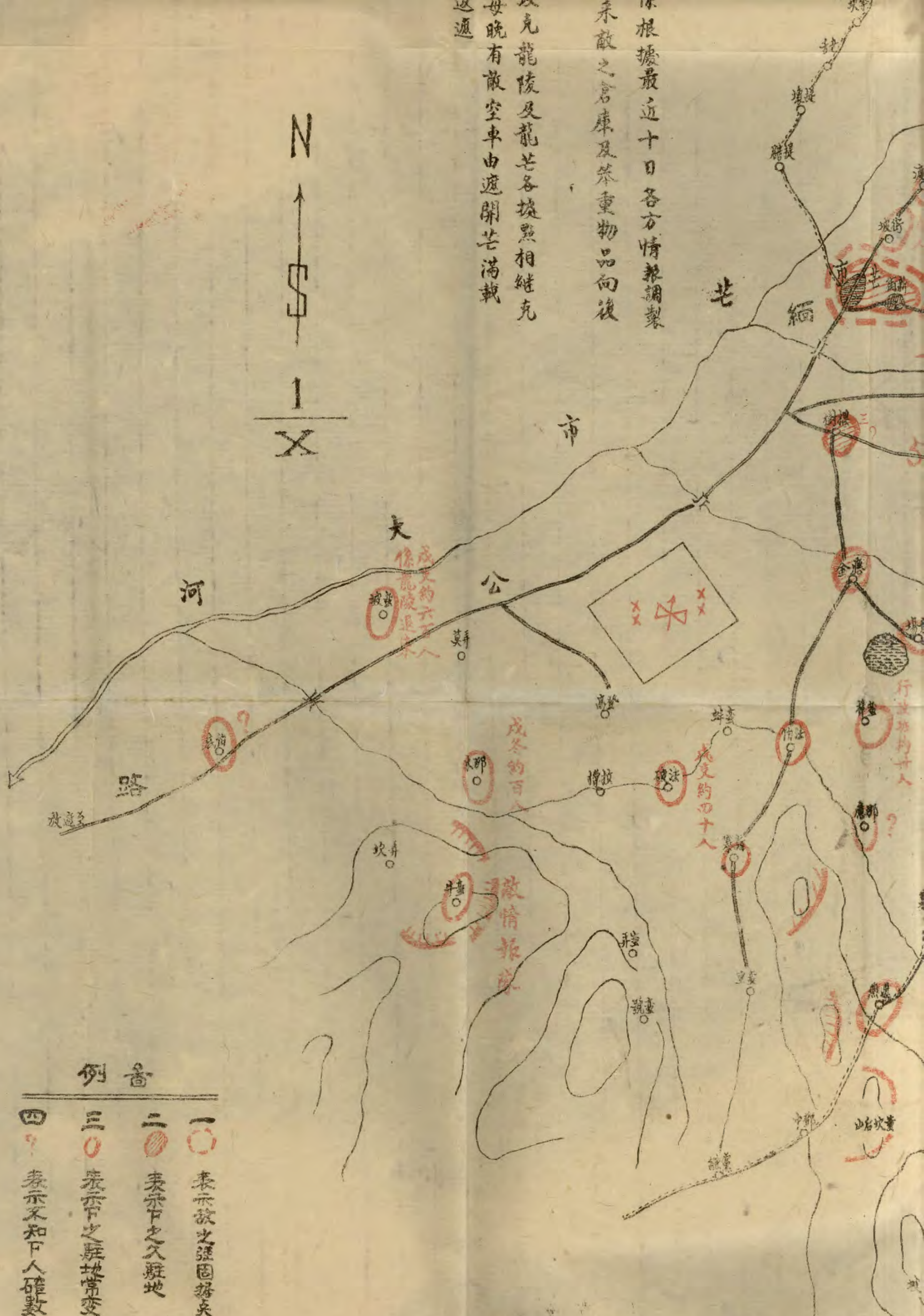
附記

- 一 本圖係根據最近十日各方情報調製
- 二 近月以來敵之倉庫及笨重物品向後運送
- 三 自我攻克龍陵及龍芒各據點相繼克復後每晚有敵空車由遮開芒滿載物品返遞



根據最近十日各方情報調製
 未敵之倉庫及笨重物品向後
 以克龍陵及龍芒各據點相繼克
 母晚有敵空車由遮開芒滿載
 返還

N
 ↑
 S
 1
 X



例 音

- 一 ○ 表示敵之強固據矣
- 二 ● 表示下之入駐地
- 三 ○ 表示下之駐地常變動
- 四 ? 表示不知下人確數

第十一集團軍真西龍芒遞晚作戰上校以上參戰人員表

總	部	中將總司令	宋希濂	總	部	中將總司令	黃杰	總	部	中將副總司令	施北衡									
參謀	處	少將處長	齊國禔	參謀	處	少將處長	歐陽春圃	參	二	課	上校課長	張之岳								
參	三	課	上校課長	陳英偉	參	四	課	中校課長	周允覺	副	官	處	上校處長	歐陽紀益						
第	六	軍	中將軍長	黃杰	第	六	軍	中將代軍長	史宏烈	第	六	軍	少將副軍長	史國藩						
第	六	軍	少將參謀長	傅亞夫	第	六	軍	少將副參謀長	任布威	第	六	軍	上校營長	梁中介						
第	六	軍	上校營長	馮行之	第	六	軍	上校團長	鄭殿起	第	六	軍	上校營長	洪行						
新	第	三	九	師	少將副師長	夏日長	新	第	三	九	師	上校參謀長	高傑心							
新	第	三	九	師	上校團長	張瑩之	新	第	三	九	師	上校團長	江望山							
預	二	師	少將師長	顧葆裕	預	二	師	少將副師長	陶晉初	預	二	師	少將副師長	彭勤						
預	二	師	上校參謀長	熊起厚	預	二	師	上校團長	吳心莊	預	二	師	上校團長	李頤						
第	七	一	軍	少將參謀長	馮宗毅	第	七	一	軍	中將軍長	鍾彬	第	七	一	軍	中將軍長	陳明仁			
第	八	十	七	師	少將師長	黃炎	第	八	十	七	師	上校團長	張紀勳							
第	八	十	七	師	上校團長	賈運鴻	第	八	十	七	師	上校團長	蔣率淮							
第	八	十	七	師	上校團長	張有琪	第	八	十	七	師	上校團長	廣浩如							
第	八	十	八	師	少將副師長	彭錫	第	八	十	八	師	上校參謀長	熊新民							
第	八	十	八	師	上校團長	歐陽午	第	八	十	八	師	上校團長	戴海峇							
新	第	二	十	八	師	少將副師長	何卓	新	第	二	十	八	師	少將副師長	王治熙					
新	第	二	十	八	師	上校團長	董忠	新	第	二	十	八	師	上校團長	黃文徽					
榮	一	師	少將副師長	周開成	榮	一	師	少將副師長	方濟寬	榮	一	師	少將參謀長	汪波						
榮	一	師	上校團長	程夏雷	榮	一	師	上校團長	李柏幹	榮	一	師	上校團長	趙發筆						
第	二	軍	中將軍長	王凌雲	第	二	軍	中將副軍長	鍾松	第	二	軍	少將副軍長	張金廷						
第	二	軍	少將參謀長	張鏡澄	第	二	軍	上校砲兵指揮官	廖活民	第	二	軍	上校團長	段成濤						
第	九	師	少將師長	陳克非	第	九	師	少將副師長	朱學孔	第	九	師	上校參謀長	蔣治英						
第	九	師	上校團長	李劍霜	第	九	師	上校團長	邱健	第	九	師	上校團長	梅學孚						
第	七	十	六	師	少將師長	夏德貴	第	七	十	六	師	少將副師長	陳濟光							
第	七	十	六	師	少將參謀長	張桐森	第	七	十	六	師	上校團長	楊慶孚							
新	第	三	十	三	師	中校代團長	段國傑	新	第	三	十	三	師	少將副師長	黃振剛					
新	第	三	十	三	師	少將參謀長	任同堂	新	第	三	十	三	師	少將副師長	熊笑三					
第	五	十	三	軍	少將參謀長	呂省吾	第	五	十	三	軍	中將軍長	高吉人	第	五	十	三	軍	少將副軍長	趙鎮藩
第	五	十	三	軍	少將副軍長	趙錫慶	第	五	十	三	軍	少將參謀長	劉德裕	第	五	十	三	軍	少將副軍長	劉潤川
第	一	一	六	師	少將副師長	張怡賢	第	一	一	六	師	上校團長	張儒彬	第	一	一	六	師	少將師長	劉煥堂
第	一	一	六	師	上校團長	毛芝荃	第	一	一	六	師	少將師長	張玉璣	第	一	一	六	師	上校團長	王理寰
第	一	三	〇	師	少將副師長	李壽千	第	一	三	〇	師	上校參謀長	王冠英	第	一	三	〇	師	上校團長	佟道
第	一	三	〇	師	上校團長	王京山	第	一	三	〇	師	上校團長	傅廣恩	第	一	三	〇	師	上校團長	佟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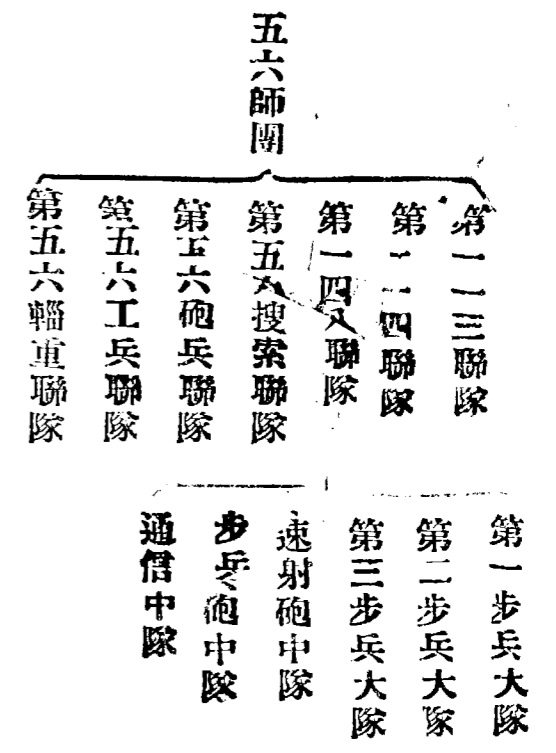
附

一、第二百師各團長及其他各部上校以上之參戰人員因缺之名冊無法記載
 二、本表係根據各部之簡歷冊調製有中校以下因為篇幅所限故未能盡行列入

記

敵第五十六師團之編制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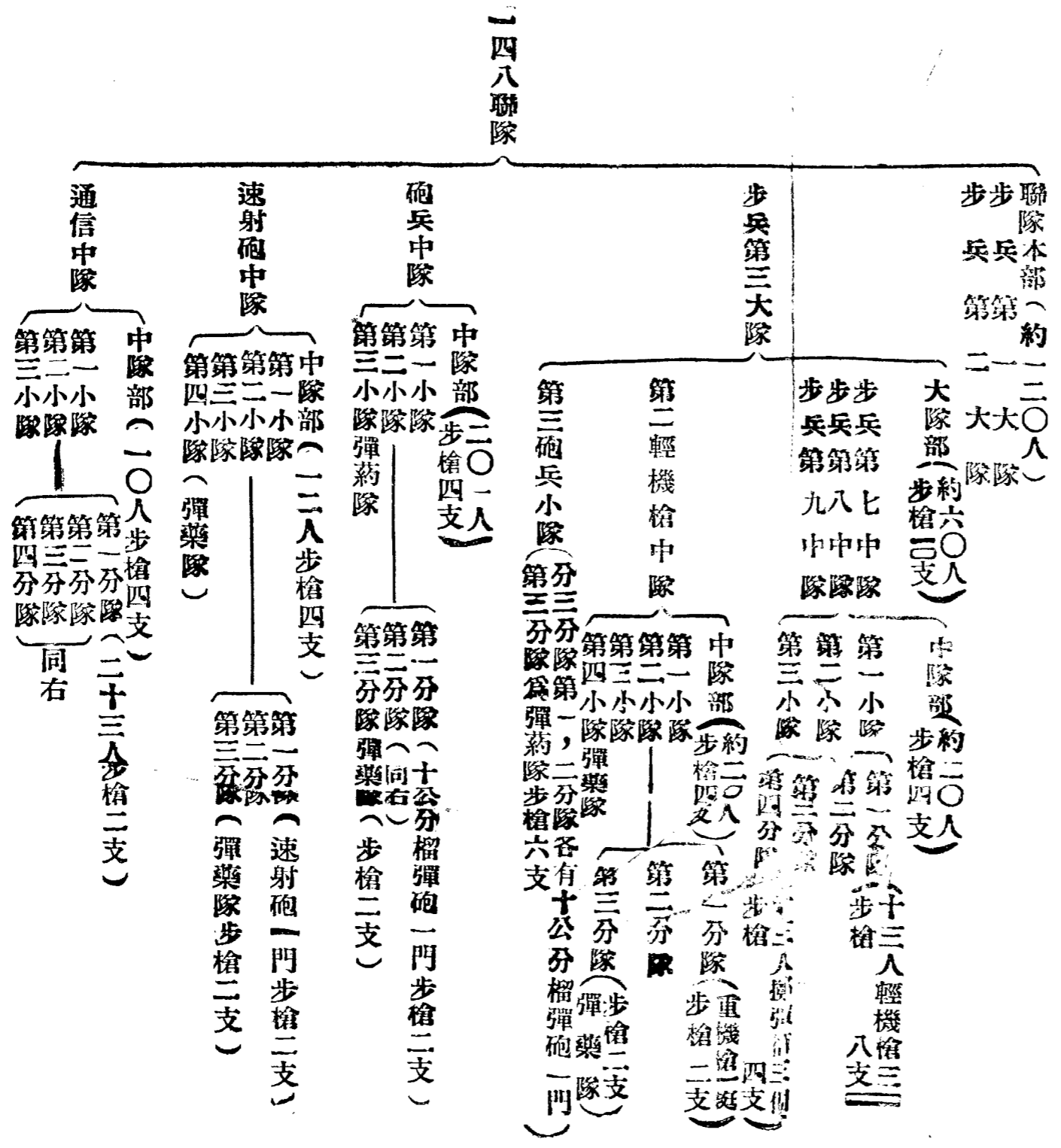
一之統系制編團師六十五第敵



附記

- 一、步兵一聯隊人員約三一六四名
- 二、搜砲工輜四聯隊人數以步兵三聯隊計算約九四九二名
- 三、全師團人數約為一八九一四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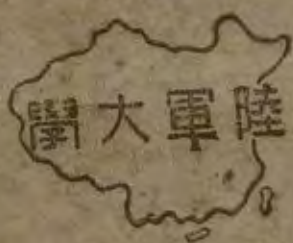
二之備裝制編隊聯八四一團師六十五敵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4887B



H39939